



帳戶協議

Account Agreements

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招銀證券」）

CMB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CMBIS")

(CE 編號 : AUZ441)

招銀國際環球市場有限公司（「招銀環球市場」）

CMB International Global Markets Limited ("CMBIGM")

(CE 編號 : AAF 261)

香港中環花園道 3 號冠君大廈 45 樓

45/F, Champion Tower,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3761-8811

傳真 Fax: (852) 3761-8788

第 I 章：現金客戶協議書	1
第 II 章：保證金客戶協議書	35
第 III 章：電子結單服務協議書	44
第 IV 章：電子交易服務協議書	47
第 V 章：首次公開發售前交易協議書	55
第 VI 章：股票期權交易協議書	58
第 VII 章：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SPAC) 交易附錄	67
附表 1：個人資料保障聲明	71
附表 2：常設授權	75
附表 3：風險披露聲明	78
附表 4：認識虛擬資產培訓	96

第 I 章：現金客戶協議書

本協議由下列雙方簽訂，並於客戶的開戶申請獲接納或服務開始向客戶提供起生效（以較早者為準）：
本公司：(i) **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CE 編號 AUZ441)，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獲許可進行第 1 類 (證券交易) 及第 4 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聯交所之交易所參與者，其註冊辦事處設於香港中環花園道 3 號冠君大廈 45-46 樓 (下稱「**招銀證券**」)；
(ii) **招銀國際環球市場有限公司** (CE 編號 AAF261)，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獲發牌進行第 1 類 (證券交易) 及第 4 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聯交所之交易所參與者，其註冊辦事處設於香港中環花園道 3 號冠君大廈 45-46 樓 (下稱「**招銀環球市場**」)；

招銀證券及招銀環球市場個別地稱為，或根據上下文統稱為「**本公司**」。

及

客戶： 從本公司接收相關服務或持有相關帳戶的客戶。

鑑於：

- (1) 客戶欲於本公司不時開立一個或多個帳戶，用以進行任何交易或接收其他服務；及
- (2) 經本公司批准後，本公司將開立及維持上述帳戶，並可擔任客戶之代理人，以根據本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代表客戶進行任何交易，或按主人對主人基準與客戶訂立任何交易。

雙方謹此協議如下：

1. 定義

1.1 在本協議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下述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存取密碼」指密碼和登入名稱（或其中之一）；

「帳戶」指根據本協議或其他協議或文件以客戶名義在本公司開立及維持的任何性質的帳戶，包括證券帳戶、保證金帳戶（如有），股票期權帳戶（如有）及子帳戶（如有）（視所屬情況而定）；

「開戶表格」或「客戶資料表格」指帳戶的開戶表格及 / 或客戶資料表格，包括將由客戶填妥及簽署的相關聲明、資料、附註及陳述，以及（如文意所指）不時對其作出的任何修訂及補充；

「**客戶確認**」指客戶作出的確認，包括不時經修訂或補充的交易資料、資金存入及提取程序、轉移資金進出任何帳戶的程序及關於帳戶的其他資料；

「**本協議**」指客戶與本公司就帳戶之開立、維持及運作而訂立且不時修訂之書面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客戶資料表格、交易帳戶條款、客戶確認及當中提述或增補的其他文件，以及客戶與本公司就帳戶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書面或口頭）；

「**獲配發證券**」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配發的證券；

「**適用法律及規例**」指：

- (a) 香港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 (b) 香港任何主管當局（包括監管機構）的規則、指引及實務守則；
- (c) 市場規則；
- (d) 聯交所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聯交所規則、香港結算規則以及聯交所的常規、慣例、裁決及程序；
- (e) 在指示及交易獲執行、履行、結算或交收的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組織章程、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則、相關境外司法管轄區及市場（及彼等各自的結算所（如有））的結算規則，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常規、慣例、裁決及程序；
- (f) 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境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在執行、履行、結算或交收指示及交易的相關境外證券法）；
- (g) 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境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主管當局的規則、指引及實務守則（包括境外證券法、《境外帳戶稅收合規法》、美國《1986年國內收入法》、美國財政部規例或根據上述法規發出的其他指引、任何相關的政府間協議、任何類似或相關的非美國法律或任何協議、承諾或責任，或任何政策或指示）；
- (h) 本公司不時有效的規則、規例、程序、指引及內部政策；及
- (i) 適用規定；

「**適用規定**」指香港及中國的主管當局不時頒布的相關法律、規則、規例、政策、詮釋、指引、規定及其他監管文件，包括滬深港通規則及任何主管當局可能不時公布及／或修訂的任何其他相關規定及／或限制；

「**獲授權人士**」指獲客戶委任為客戶代理人的人士，其可能獲授權代表客戶就帳戶及／或交易發出指示，首任獲授權人士為開戶表格指明的人士，其後為客戶不時以董事決議案或本公司接受的其他方式就此委任的其他替代或附加人士（僅於本公司批准後生效）；

「**主管當局**」指超國家、政府、半政府、監管、行政、執法或監督機構、實體、部門、辦事處、機構、代理、證券交易所、結算所、銀行監理會、稅務當局或任何其他機構、機構、實體、部門、辦事處、機

構、法院或審裁處；

「營業日」(a) 指聯交所開市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b) 就在海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交易而言，有關海外證券交易所開市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

「營業時間」指本公司不時指定本公司在營業日內開門進行交易的期間；

「中國結算」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華通主管當局」指提供與滬深港通有關的服務及／或監管滬深港通及與滬深港通有關的活動的交易所、結算系統及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監管機構、香港結算、相關聯交所附屬公司、相關中華通市場、中國結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稅總局及其他中國本地稅務政策局、證監會、香港稅務局以及對滬深港通擁有司法管轄權、權限或責任的任何其他監管機構、交易所、結算系統、機關或主管當局（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稅務主管當局，或者可根據任何適用的法律或法規針對或就任何中華通證券徵收或徵取任何形式的稅項、關稅、罰款或罰金的其他主管當局）；而單數形式的「中華通主管當局」可指上述任何一者；

「中華通市場」指上交所或深交所（視適用情況而定）；

「中華通證券」指上交所證券或深交所證券（視適用情況而定）；

「深交所創業板／上交所科創板股票」指在深交所創業板及／或上交所科創板上市且香港及國際投資者可透過滬深港通買賣的任何證券；

「結算所」（視所屬情況而定）(a) 就聯交所而言，指香港結算；及／或 (b) 就海外證券交易所而言，在該海外司法管轄區向該海外證券交易所提供與香港結算類似服務的相關海外結算所；

「結算規則」指（視所屬情況而定）(a) 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一般規則、運作程序及其他適用規則、程序及規例；及／或 (b) 相關外國結算系統不時有效的規則、程序及規例；

「《客戶款項規則》」指不時經修訂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I 章）；

「《客戶證券規則》」不時經修訂之《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H 章）；

「招銀國際集團」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控股公司及同屬該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招銀國際期貨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招銀國際環球市場有限公司、招銀國際金融市場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財務有限公司，而

「招銀國際集團成員」指上述每間或任何一間公司；

「招銀國際郵件設施」指由本公司操作，用於交付和收取確認書、結單和其他通知的安全訊息設施；

「招銀國際網站」指 www.cmbi.com.hk 及招銀國際集團或其代理人不時提供或營運的其他網站；

「電子交易服務」指（視所屬情況而定）：(a) 由招銀國際集團提供或營運、使客戶能夠發出電子指示以進行任何交易的互聯網交易服務及設施，包括招銀國際網站；(b) 招銀國際集團透過電訊及／或無線傳輸系統及設施（包括流動網站或其他方式）提供的交易服務及設施，及／或 (c) 包括招銀國際郵件設施在內的資訊服務；而「電子交易設施」指本公司或招銀國際集團成員就電子交易服務提供的平台、系統或其他設施；

「交易所」指（視所屬情況而定）聯交所、相關海外證券交易所，及／或其他相關交易所或相關場外交易市場；

「美國金融業監管局」指美國金融業監管局 Financial Industry Regulatory Authority, Inc. (FINRA)；

「境外司法管轄區」指香港以外的國家、地區或司法管轄區；

「境外交易所規則」指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或其制定規則、規例、附例及程序，以及其不時有效的任何修訂、補充、變更或修改；

「境外證券法」指與交易有關的相關境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法例、規則及規例；

「境外交易所」指根據有關境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獲准在該境外司法管轄區營運的股票或證券交易所，包括（如文意所需）其代理人、代名人、代表、高級人員及僱員；

「中央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包括（如文意所指）其代理人、代名人、代表、高級人員及僱員；

「指示」指客戶或獲授權人士根據本協議以任何方式（包括口頭、電話、傳真、電郵、互聯網或任何電子方式或任何書面方式）向本公司傳達的任何指示或指令；

「首次公開發售」指就有關證券在交易所新上市的公開發售及／或該等證券的發行；

「留置權」具有《現金客戶協議書》第 15.1 條賦予的涵義；

「**登入名稱**」指與密碼一併使用，以供客戶取得電子交易服務、招銀國際郵件及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服務的客戶個人身分識認；

「**保證金帳戶**」具有《保證金客戶協議書》賦予的涵義；

「**市場**」指買賣證券以提供證券市場的任何股票、證券或其他交易所（包括聯交所）、市場、場外交易市場、香港境內外的交易商或公司的負責組織；

「**市場規則**」指市場的或其制定的章程、規則、規例、附例、常規、慣例、裁決及程序，及不時對其作出的任何修訂、補充、變更或修改；

「**流動網站**」指由招銀國際集團或其代理人提供或營運並透過電話（不論是否流動、手提或其他形式）存取的網站或流動應用程式；

「**發售證券**」指發行人發售以供 (a) 在首次公開發售中認購；或 (b) 在配售中購買的證券；

「**密碼**」指與登入名稱一併使用，以供客戶取得電子交易服務、招銀國際郵件及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服務的客戶個人密碼；

「**配售**」指證券的配售及 / 或選定 / 限定的發售；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協議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法律程序**」指任何未決或已完成的行動、訴訟、仲裁或程序，或任何質詢、聽證會或調查，無論是民事的、刑事的、行政的、調查性的或其他性質的，包括上訴；

「**監管機構**」指聯交所及 / 或證監會及 / 或香港金融管理局及 / 或紐約證券交易所及 / 或美國金融業監管局及 / 或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 / 或在香港對交易擁有司法管轄權或監管或監督權力或權限的任何其他監管或監督機構、組織或團體，及 / 或在海外司法管轄區對交易擁有司法管轄權或監管或監督權力或權限的任何監管或監督機構、組織或團體；

「**保留財產**」指：

(a) 現時或日後由、為或可歸因於客戶為任何目的而存入、持有於或轉移至證券帳戶及任何其他帳戶，及 / 或現時或日後由或可歸因於客戶為任何目的而存入或轉移至本公司，及 / 或已經或將會由本公司為任何目的代表客戶購買、收購或持有的所有證券（及客戶在當中的所有權益、所

有權、權利、權力、利益），全部各自連同所有進一步或其他替代或附加證券、其所有增值，及當中的所有權益、權利、款項、股息，已付、應付、累計及衍生的分派、所有出售所得款項，以及就轉讓、處置或買賣該等證券而收到的所有款項或資金；及／或

- (b) 客戶在證券帳戶及任何其他帳戶的所有財產、資產、款項、資金、應收帳款、款項、所有權、權益、權力、期權、利益及權利；

「國家外匯管理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指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SEC)；

「第 I 章」或「現金客戶協議書」指不時經修訂及補充的交易帳戶條款第 I 章標題為「現金客戶協議書」的條款及條件；

「第 II 章」或「保證金客戶協議書」指不時經修訂及補充的交易帳戶條款第 II 章標題為「保證金客戶協議書」的條款及條件；

「第 III 章」或「電子結單服務協議書」指不時經修訂及補充的交易帳戶條款第 III 章標題為「電子結單服務協議書」的條款及條件；

「第 IV 章」或「電子交易服務協議書」指不時經修訂及補充的交易帳戶條款第 IV 章標題為「電子交易服務協議書」的條款及條件；

「第 V 章」或「首次公開發售前交易協議書」指不時經修訂及補充的交易帳戶條款第 V 章標題為「首次公開發售前交易協議書」的條款及條件；

「第 VI 章」或「股票期權交易協議書」指不時經修訂及補充的交易帳戶條款第 VI 章標題為「股票期權交易協議書」的條款及條件；

「證券」指 (a) 《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的證券；及／或 (b) 任何團體（不論法人團體或非屬法團的團體）或當時在市場上交易並為本公司接受的政府機構的或其發行的任何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額、款項、債券、票據、單位信託、存款證或其他商業票據或證券或任何種類的其他類似文據（不論以何種方式），並可按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包括：(i) 上述任何一項的權利、期權或權益（不論稱為單位或其他）；(ii) 上述任何一項的利息或參與證書，或認購或購買上述任何一項的臨時或中期證書、收據或認股權證；或 (iii) 任何通常被稱為證券的文據；

「**證券帳戶**」指客戶不時在本公司維持以根據本協議進行任何交易的一個或多個現金證券帳戶，及 / 或現時或日後根據本協議或其他協議或文件以客戶名義在本公司開立及維持的任何性質的所有其他帳戶；

「《**證券及期貨條例**》」或「**該條例**」指不時經修訂或重新制定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包括（如文意所指）其代理人、代名人、代表、高級人員及僱員；

「**聯交所規則**」指當時有效的聯交所的或其制定的規則、規例及程序，以及其不時有效的任何修訂、補充、變更或修改；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操守準則**》」指不時經修訂及替代的《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滬港通**」指聯交所、上交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為了建立聯交所與上交所之間的市場互聯互通而開發或將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深港通**」指聯交所、深交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為了建立聯交所與深交所之間的市場互聯互通而開發或將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上交所**」指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上市規則**」指不時經修訂、補充、修改及 / 或變更的《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

「**上交所規則**」指《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規則》；

「**上交所證券**」指在上交所上市且香港及國際投資者可透過滬深港通買賣的任何證券。為免生疑，上交所證券不包括上交所科創板股票；

「**常設授權**」具有《客戶款項規則》及《客戶證券規則》賦予的涵義；

「**常設指示**」指客戶不時發出要求在符合構成指示一部份的條件時，以及在客戶已要求本公司在符合有

關條件時在營業時間內執行該等指示的情況下採取特定行動的指示；

「滬深港通」指滬港通或深港通，或聯交所與適用的中國交易平台已開發或將開發的其他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計劃；

「滬深港通規則」就滬深港通而言，指任何中華通主管當局不時就滬深港通或滬深港通產生的任何活動相關市場頒布、公布或應用的任何法律、規則、規例、政策、詮釋、指引、規定或其他監管文件；

「股票期權帳戶」具有股票期權買賣協議賦予的涵義；

「惡劣天氣」指香港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特區政府作出「極端情況」公布的情況；

「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指在惡劣天氣下維持香港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的正常運作；

「深交所」指深圳證券交易所；

「深交所上市規則」指不時經修訂、補充、修改及／或變更的《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

「深交所規則」指《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規則》；

「深交所證券」指在深交所上市且香港及國際投資者可透過滬深港通買賣的任何證券。為免生疑，深交所證券包括深交所創業板股票；

「交易帳戶條款」指不時經修訂及補充的本帳戶條款及條件；

「交易」指任何證券的交易、購買、投資、出售、買賣、交換、收購、持有、存入、轉讓、處置、結算、交收或買賣，以及任何及所有種類證券的一般交易，包括持有證券（不論是否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界定的「證券交易」定義）；

「紐約證券交易所」指紐約證券交易所 New York Stock Exchange (NYSE)。

1.2 在本協議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

(1) 《證券及期貨條例》、《客戶款項規則》及《客戶證券規則》中界定的字詞及用語，在本協議

中具有相同意思；

- (2) 提述「客戶」之處，如屬個人，則包括客戶及其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如屬獨資經營商號，則包括該獨資經營者及其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及業務繼承人；如屬合夥經營商號，則包括客戶持有上述帳戶時該商號之合夥人、各合夥人之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亦包括任何此後或曾經於任何時間是該商號合夥人之人士及其各自之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及該合夥業務之繼承人；如屬公司，則包括該公司及其繼承人；
- (3)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提述條、款及附表之處，均指本協議內之條、款及附表；
- (4) 條款之標題只為方便查閱而設，並不影響該條款之釋義和解釋；「包括」指「包括但不限於」；
- (5) 提述條例之處，指不時經修訂、綜合、延伸、編纂成文或重訂而當時有效的條例或香港法例，以及與其有關的任何附屬法例；單數字詞包含複數意義，反之亦然；
- (6) 表示人的字詞包括法人團體、非屬法人的團體或其他實體；表示性別的字詞包括每個性別及中性的性別；
- (7) 如需要對本協議的任何條文作出正確解釋或詮釋，以致任何訂約方的債務、負債或債務於本協議終止或任何帳戶暫停後延續，則有關條文將於本協議終止或帳戶暫停後維持有效。

2. 適用的規則和規例

- 2.1 帳戶之一切指示及交易均須依照 (i) 本協議，(ii) 聯交所、其他交易所及中央結算或其他結算所不時經修訂之有關章程、規則、規例、附例、常規和慣例，以及香港和本公司代客戶進行買賣的其他地方不時經修訂之法例辦理。若 (i) 與 (ii) 之間有任何抵觸或不一致，本公司可絕對酌情採取或拒絕採取任何行動、或要求客戶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以確保遵守 (ii)。
- 2.2 就根據客戶指示完成之交易而言，本公司及客戶均受聯交所和結算規則約束，特別是有關交易和交收之規則。
- 2.3 本協議應受《證監會操守準則》約束。假如《證監會操守準則》與本協議條款及條件之間有任何抵觸，則應以《證監會操守準則》為準。

3. 服務

- 3.1 客戶謹此指示並授權本公司在其帳冊以客戶名義開立並維持一個或多個帳戶，不時按照本協議之條款和條件執行任何交易，包括購買、投資、出售、保管、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並一般地經營和處理各類的證券。客戶進一步同意在開立任何帳戶及 / 或使用本公司相關服務時受本協議約束。若《現金客戶協議書》及《保證金客戶協議書》的任何條文出現任何抵觸或不一致，本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以何種條款及條件為準。
- 3.2 本公司可（單獨酌情決定及選擇）按主人對主人基準與客戶訂立交易或以客戶的代理人身份代表客戶進行交易。為免生疑，客戶無權特別要求本公司以主人或客戶代理人的身份進行交易，亦無權就客戶（直接或間接地）由於或關於本公司在任何交易中決定或選擇（不論該決定是否違

反客戶的指示或意願) 以主事人或客戶代理人身份行事而蒙受及 / 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損害、開支或利潤損失，向本公司申索任何賠償。無論如何，本協議所載內容概不構成本公司為客戶的受託人，亦不構成本公司與客戶的合夥關係。客戶在作出有關買賣證券或任何交易之決定時，須自行作出獨立判斷及決定而不依賴本公司或招銀國際集團。除非本公司另有書面指示或本協議另有指明 (在相關交易的成交單據或其他文件)，否則本公司將以客戶代理人的身份根據協議執行交易。如果就客戶與第三方之間而言，客戶以代理人身份行事(不論客戶是否向本公司說明主事人)，除非本公司明確接受客戶作為代理人的身份，否則就客戶與本公司之間而言，客戶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唯一主事人，而本公司對第三方並無合約關係或責任。

- 3.3 帳戶之一切交易可以由本公司在其獲授權買賣證券之任何交易所直接進行，或依本公司選擇，間接透過由本公司酌情委聘的任何其他經紀在任何交易所進行。
- 3.4 若任何證券是根據《現金客戶協議書》第 10.1 條以本公司名義、本公司任何有聯繫實體的名義或本公司任何代名人的名義持有，除非本公司認為已收到客戶或持有相同證券的其他有關客人的充分書面指示，否則本公司不會出席任何會議或行使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包括填寫代表委託書。客戶進一步確認，若本公司就相同證券為多於一名客人行事，本公司可能無法單獨代表每名客人提供指示或投票。本公司有權 (但沒有義務) 全權酌情決定以本公司認為合適或可取的方式投票或採取行動。本協議並無以任何方式規定本公司須負責就出席會議及在會上投票而通知客戶或就此採取任何行動。本公司無須就收到關於任何證券的通知、通訊、投票、代表委任書及其他文件而負責，亦無責任將該等文件發送給客戶或通知客戶收到該等文件。本公司有權就根據客戶指示採取的任何行動向客戶收取服務費。
- 3.5 若本公司向客戶提供有關衍生產品 (包括期權) 的服務，本公司應按照客戶的合理要求按照適用法律及規例向客戶提供有關該產品的規格或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

4. 客戶指示

- 4.1 本公司謹此獲授權按照客戶的指示，在《客戶款項規則》及《客戶證券規則》的規定下為帳戶執行任何交易，包括存入、購買及 / 或出售證券，及其他方式處置在或為帳戶持有的證券、應收帳項或款項。
- 4.2 客戶將自行發出指示操作帳戶，如客戶委任獲授權人士代其發出指示操作帳戶，客戶將向本公司提供該獲委任人士的姓名及地址，並附上委任書，而客戶須受《現金客戶協議書》第 4A 條約束。
- 4.3 所有指示必須由客戶或獲授權人士當面或透過電話口頭發出，或以郵寄、專人遞送、電郵至招銀國際郵件或其他方式、傳真或透過《電子交易服務協議書》規定的任何電子交易服務以書面方式交付，或以本公司接納的其他方式交付。所有以電話、書面或其他方式發出的指令和指示，必須於營業日的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決定的截止時間前由本公司收妥，方為有效。
- 4.4 本公司有權倚賴本公司合理相信是由客戶或一名獲授權人士所發出之任何指示、指令、通知或其他通訊，而客戶須受該等通訊約束。本公司無任何責任及義務核證給予、作出或意圖給予或作出指示、指令、通知或其他通訊之人士的身份或授權。本公司有權將該等指示、指令、通知或其他

通訊視為已獲客戶充分授權及對客戶絕對而不可推翻地具約束力，而且本公司有權（但非必須）就或倚賴該等指示、指令、通知或其他通訊作出或採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行為或步驟，而不論所涉及的交易或協議性質或證券的價值、種類或數量，亦不論該等指示、指令、通知或其他通訊有任何表面上或實際的錯誤。客戶同意，就本公司合理及恰當地因倚賴該等通訊而招致之所有損失、費用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並確保本公司免受該等損失。本公司有權將根據本條發出的指示視為經客戶充分授權及對客戶具約束力。即使有關指示的條款有任何錯誤或誤解或有欠清晰，本公司仍有權（但非必須）就或依據本公司真誠認為適當的指示行事或採取行動。客戶確認及接受透過電話或電子交易服務發出指示的風險，包括指示乃未經授權或由未獲授權人士發出的風險。若客戶選擇以上述方式發出指示，即接受全部風險。客戶明白，本公司無法知道是否有客戶以外的人士曾經或正在使用客戶的名稱或客戶的登入名稱及密碼來發出或輸入指示。客戶不得允許或容許任何其他人士為任何目的進入帳戶。客戶須就客戶的名稱或客戶用戶登入名稱及密碼的保密及使用及以此發出或訂立的任何指令而負責。客戶須就使用客戶名稱或客戶登入名稱及密碼的所有指示而負責。

- 4.5 本公司可以將與客戶的所有電話對話錄音，以核證客戶的指示。客戶同意，假如出現糾紛，將接受本公司可使用上述錄音內容為客戶所給指示之最終及不可推翻之證據。
- 4.6 不論本協議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以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按照客戶的任何指示行事及 / 或拒絕接受任何出售或購買證券及 / 或任何交易的指示，而且不須解釋拒絕的理由。特別是且在不損害《現金客戶協議書》第 6.1 條的原則下，若客戶發出指示的時候，帳戶內並沒有足夠的證券或（視乎屬何情況而定）款項以便在到期交收日就有關交易進行交收，本公司則可以拒絕執行該指示。無論如何，本公司均無須就客戶（直接或間接）由於或關於本公司不接納、進行、執行、訂立、實行或按指示行事及 / 或交易或遺漏就此發出通知而蒙受及 / 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損害、開支或利潤損失，以任何方式向客戶負責（包括基於疏忽的責任）。
- 4.7 客戶的指示一經發出，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取消、更改或修訂。
- 4.8 客戶確認及接受，其可能無法取消、更改或修訂指示。任何取消、更改或修訂指示的嘗試，只是取消或修訂指示的要求。本公司並無責任就取消、更改或修訂已給予本公司的任何指示的指示行事。若原有指示已完成，或本公司認為本公司並無充足時間或無法按取消、更改或修訂原有指示的指示行事，則本公司無須就客戶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或開支向客戶負責或承擔責任。客戶進一步確認及接受，取消、更改或修訂指示的嘗試可導致超額執行指示，或重複或反複執行指示，而客戶須就所有上述執行負責。若指示無法局部或全部執行，本公司並無責任立即通知客戶。若有關購買或出售證券的指示無法全部執行，則可能局部執行。
- 4.9 由於交易所的實際條件限制和證券價格時常出現迅速的變化，報價或買賣偶爾會出現延誤。即使本公司已作出合理努力，亦未必能夠按照任何指定時間所報之價格交易。對於未有或未能遵照客戶發出的指示中之任何條款而導致任何損失，本公司概不負責。倘若本公司作出合理努力後，仍未能完全執行任何指示，本公司有權在未經客戶事先確認的情況下，局部執行該指示。無論如何，客戶在要求執行指示後，必須接受執行的結果並受其約束。除非另外同意，本公司可視未執行指示被自動取消（如局部執行則指餘下指示）。

- 4.10 在有關交易所收市前，或有關交易所規定的其他屆滿日期前，或客戶與本公司可能同意的其他較後時間之前，倘若本公司按照客戶要求發出任何證券買賣的即日指示尚未執行，該等即日指示（如部份已被執行，則未被執行的部份）須被視作已經自動取消。
- 4.11 本公司可以為了執行客戶發出的任何指示，而按其絕對酌情決定的條款和條件，與任何其他代理人（包括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有聯繫的任何人士）訂立合約或以其他方式交易。
- 4.12 倘若本公司按其單獨判斷認為客戶發出的是賣空證券的指示，本公司有權拒絕執行該等指示。
- 4.13 客戶確認，由於受交易所或其他執行買賣的市場的交易常規所限，本公司不一定能夠以報出之「最佳」價格或「市價」執行指示；客戶同意，無論如何均受本公司依照客戶指示執行的交易約束。
- 4.14 客戶確認，當本公司執行客戶認購或購買產品的指示時，本公司可能須以主人人、代理人及／或代名人的身份訂立有關認購或購買。客戶明白，相關人士將於認購過程中依賴客戶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資料，以確定本公司及／或客戶以彼等各自身份擁有任何經濟權益的資格。若本公司代表產品投資者（不論作為主人人、代理人及／或代名人）作出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客戶同意，客戶須被視為已向本公司及／或文意所指的其他相關人士作出相同的陳述、保證及承諾，並須就交易承擔全部責任，猶如客戶是訂立相關協議的直接認購人或買方。客戶進一步確認及同意，本公司可於交易中同時擔任產品發行人的代表或代理人、其他經紀或分銷商，惟任何利益衝突須根據適用監管規定管理。
- 4.15 客戶須在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就由於或基於客戶作出的任何虛假陳述或保證（或視作陳述或保證）或客戶違反或未能遵守與提供經濟利益有關的任何文件中的任何契諾或協議而起的任何行動、法律程序或調查，而令本公司、其董事、高級人員、代表、代理人、僱員、代名人、通訊員、代表或聯屬人士、相關發行人及認購或購買的其他方（包括任何非違約認購人）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申索、損害或負債，向上述人士作出彌償。
- 4.16 在遵守適用法律、規例和市場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在恰當地考慮收到客戶指令的次序之後，可以全權決定執行客戶指示的先後次序，就執行本公司收到的任何指令而言，客戶不得要求較另一客戶享有優先權。客戶是獨立於招銀國際集團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第三方，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並非彼等的聯繫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客戶並無持有招銀國際集團的任何權益。
- 4.17 如果本公司為執行客戶指示而向發行人或對手方發出指令，而該發行人或對手方未能將證券交付給本公司進行交收，則客戶同意本公司可以選擇取消或平倉交易；而於本公司已收到支付給發行人或對手方（視乎屬何情況而定）的全部代價的前提下，本公司會將此收到的代價不計利息存入客戶的帳戶。本公司不對發行人或對手方因有關不履行而造成客戶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 4.18 本公司將按照適用法律及規例執行客戶所有的指示及指令及存放證券事宜。就實施證券市場在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的安排，本公司將只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採用遙距運作模式提供有限度的證券交易服務（未能提供的服務範圍及／或服務渠道將以本公司最新公布為準），並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執行客戶交易指示。某些服務可能會暫時中止或推遲至正常交易日，具體取決於天氣的嚴重程度。本公司不保證與正常交易日相似的服務水準。由於證券結算將按照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安排正常進行，客戶有責任監控其戶口狀態並確保具備足夠資金履行結算和保證金調用的義務。本公司對

於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安排下提供的交易或服務的任何性能不履行、錯誤、遺漏、中斷、缺陷、暫停或延遲而導致的任何損害、損失、費用或其他責任概不負責。客戶應負責及時瞭解聯交所網站上關於特別天氣安排的最新公告。

4A. 獲授權人士

- 4A.1 客戶授權獲授權人士代表客戶處理與所有指示及交易有關的所有事宜，特別是就本協議及帳戶以及其營運而發出指示及簽立所有協議、指示、通知及文件。所有該等指示、交易、協議、指示、通知及文件對客戶具有絕對及不可推翻的約束力。客戶同意，本公司有權根據該等指示行事，直至客戶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或更改獲授權人士的授權為止。
- 4A.2 客戶不時及一直向本公司承諾，追認及確認獲授權人士發出或據稱發出的任何指示，包括在撤銷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至本公司實際收到撤銷通知期間可能發出或據稱發出的任何指示。客戶同意，在撤銷獲授權人士的授權後（但在本公司實際收到撤銷通知前），獲授權人士發出或據稱發出的任何指示對客戶具有絕對及不可推翻的約束力，且對本公司具有效力及作用。
- 4A.3 獲授權人士獲客戶委任為代理人，並擁有全權根據本協議代表客戶行事，猶如其本人為客戶一樣，並有權就獲授權人士收到帳戶內包含的任何付款、款項、資金、證券、財產或資產，發出妥善及有效的收據。獲授權人士發出的所有指示均為及須被視為客戶發出的指示，而獲授權人士的所有行為、遺漏、違責或違約（不論是否經客戶指示或同意）均為及須被視為客戶的行為、遺漏、違責或違約。本公司不會以任何方式就獲授權人士的行為、遺漏、違責或違約（不論是否經客戶指示或同意）向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在本協議中，如文意許可，「客戶」一詞須包括獲授權人士。

5. 交易決定

- 5.1 在不損害《現金客戶協議》第 17 條規定之前提下，客戶確認並同意，由客戶根據其個人判斷作出的投資決定，客戶須就帳戶的所有交易決定負上全責，而本公司只負責執行、結算和進行帳戶的交易；對於任何介紹商號、投資顧問或其他第三方就帳戶或帳戶的任何交易作出的任何行為、作為、陳述或聲明，本公司並無任何責任或義務。本公司、其董事、僱員或代理人提供的任何意見或資料（不論是否被徵求）僅供客戶參考，不構成訂立任何交易的要約，亦不應被客戶或任何人士視為向客戶招攬銷售或推薦任何金融產品，本公司亦無須就該等意見或資料承擔任何責任。

6. 交易之交收

- 6.1 就每一項代客戶執行的交易而言，除非另有協議或本公司已經代客戶持有用作交收的現金或證券，否則客戶會在交收日期或付款日期前，在規定的或本公司通知客戶的地方及時間之前，向本公司或相關人士支付可即時動用的資金，或交付已繳足股款、具有有效及妥善所有權及可交付形式的

證券。

- 6.2 除非另有協定，否則客戶同意，倘若客戶未有按照上述第 6.1 條在到期日付款或交付證券，本公司謹此獲授權絕對酌情決定：
- (a) (如屬買入交易) 從帳戶中收取其費用，按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絕對酌情決定的價格轉讓或出售所購買之任何證券，以履行客戶對本公司之責任，及將出售所得款項存入任何帳戶；或
 - (b) (如屬出售交易) 借入及 / 或按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絕對酌情決定的價格購買所出售之任何證券，從帳戶中收取其費用，交付證券以履行客戶對本公司之責任，及將就交付收到的付款存入任何帳戶。
- 6.3 客戶同意，若因任何原因導致代客戶執行的交易（不論本公司作為主人或代理人）無法完成交收及無法向客戶交付證券，本公司有權單獨酌情決定，以交付等值現金（根據本公司合理取得的市場報價或市值）代替交付證券，以完成該交易。
- 6.4 客戶謹此確認，對於客戶未能按上述第 6.1 條規定在到期日履行責任而導致本公司承擔任何損失、費用、收費和開支，客戶必須按十足彌償基準向本公司負責。客戶不可撤銷地授權本公司轉移、扣減或扣除帳戶中的任何款項，以支付、解除及償付客戶結欠、欠下或令招銀國際集團招致的所有負債（不論實際或或然、現時或未來），包括客戶根據本協議或其他協議應付的未償還購買價款、費用、收費、開支、佣金及利息。

7. 佣金及開支

- 7.1 所有按客戶指示在交易所完成之交易，須支付交易徵費和有關交易所不時徵收的其他徵費。本公司獲授權按照有關交易所不時訂明之規則向客戶收取任何此等徵費。
- 7.2 客戶須應要求按照本公司不時通知客戶的收費率，支付本公司、其代名人或其代理人關於在帳戶進行買入、出售及其他交易或服務之佣金，連同關於或有關帳戶或在帳戶內任何交易、服務或證券的所有印花稅、銀行收費、轉讓費用、利息、託管費用及其他開支。
- 7.3 本公司有權按其絕對酌情權，索取、接受及保留任何按照及根據本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為客戶與任何人士進行之任何交易的有關利益，包括與此等交易有關收到的任何佣金、回佣或類似的付款，以及其他經紀或代理人收取的標準佣金的回佣，但須遵守任何執行及交收上述交易的適用市場及交易所的規則，包括《證監會操守準則》，但前提是：
- (a) 本公司及 / 或其代名人可與為客戶執行交易的經紀訂立軟佣金安排。本公司及 / 或其代名人僅於貨品或服務對本公司及 / 或其代名人（如適用）的客具有明顯利益時才會訂立有關安排。向有關經紀分配業務時，本公司及 / 或其代名人有責任確保交易執行的質素與最佳執行標準一致，且經紀佣金率不超過慣常的全面服務比率。就此而言，上述貨品及服務可能包括：研究及顧問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表現計量；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與上述貨品及服務相關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及託管服務以及投資相關刊物；及
 - (b) 本公司及 / 或其代名人可就為帳戶執行的交易收取現金或金錢回佣。本公司及 / 或其代名人事先向客戶披露後，可將該等回佣絕對保留予其本身帳戶。若本公司及 / 或其代名人保留該等

回佣，其有責任確保經紀佣金率不超過慣常的全面服務佣金率。

- 7.4 本公司有權完全自行斟酌決定，提供為了客戶而與任何人士進行交易所產生的任何利益，包括與由此產生的佣金及類似付款有關的任何利益，但前提是如果適用法律及規例有所規定，本公司須信納收取上述利益的人士已注意到《證監會操守準則》第 13 項的規定。

8. 利息

- 8.1 除另有指明外，客戶承諾按本公司不時絕對酌情規定的利率，就帳戶內任何時間的任何借方結餘或結欠本公司之任何款項，向本公司支付利息。倘若本公司未有規定此利率，則按本公司以絕對酌情選擇的銀行就有關貨幣不時報出的最優惠貸款利率加年息百分之三計息。此利息每日計算，並且必須於每個曆月最後一日或於本公司催收時支付。

9. 交易貨幣

- 9.1 帳戶必須以港元或本公司不時同意之其他貨幣為單位，倘若客戶指示本公司以港幣以外之其他貨幣進行證券買賣，由有關貨幣匯率波動而導致之任何利潤或損失，均由客戶單獨享有或承擔風險。本公司可按其全權決定之形式和時間將一種貨幣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進行其於本協議下須採取之任何行動或步驟。本公司保留權利隨時拒絕接納有關任何貨幣兌換（不論由港元兌換為外幣、由外幣兌換為港元或由一種外幣兌換為另一種外幣）的任何指示。
- 9.2 倘若客戶以港幣以外之其他貨幣向本公司付款，當本公司收到此等款項時，此等款項必須是可以自由轉讓和即時動用的，並已經清繳任何稅項、收費或任何性質的付款。客戶授權本公司從任何帳戶扣除在進行任何貨幣兌換（不論由港元兌換為外幣、由外幣兌換為港元或由一種外幣兌換為另一種外幣）時產生的任何開支。

10. 帳戶內之證券

- 10.1 對於客戶存放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代客戶購入或取得並由本公司保管之所有證券，客戶謹此授權本公司以本公司的一個有聯繫實體或客戶之名義登記此等證券，或將此等證券存放在一個獨立帳戶保管，而該帳戶是指定為信託帳戶或客戶帳戶，並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一個有聯繫實體在認可財務機構、核准保管人或另一獲發牌進行證券交易的中介人在香港開立及維持的。
- 10.2 客戶必須單獨承擔根據上述第 10.1 條或以其他方式將任何證券交託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有聯繫實體、銀行、機構、託管人或中介人持有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信用違約風險。除非適用法律及規例強制要求，本公司和有關有聯繫實體、銀行、機構、託管人或中介人均無責任就任何風險替客戶購買保險，購買保險全屬客戶之責任。
- 10.3 倘若存放於本公司但不以客戶名義登記之證券產生任何股息、分派或利益，本公司須按其代客戶所持證券佔此等證券總數或總額之比例，將該等利益撥入帳戶（或按協定付款給客戶）。

- 10.4 倘若本公司就任何存放於本公司但不以客戶名義登記之證券蒙受損失，本公司須按其代客戶所持證券佔此等證券總數或總額之比例，在帳戶扣減損失（或按協定由客戶付款給本公司）。
- 10.5 根據《客戶證券規則》第 6(3) 條，本公司獲授權為履行由客戶或代客戶對本公司、有聯繫實體或其他第三方（包括其他招銀集團成員）負有的任何責任，而處置或發起本公司或其有聯繫實體處置客戶的任何證券或證券抵押品（而且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決定處置客戶的哪些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在不損害前述原則的前提下，客戶謹此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將任何帳戶中的所有證券或證券抵押品轉移至客戶在本公司持有的任何其他帳戶，包括但不限於在客戶在本公司的帳戶及其他招銀國際集團成員的帳戶之間轉移任何證券或證券抵押品，以履行客戶對本公司、其有聯繫實體或第三方（包括其他招銀集團成員）的交收義務和其他責任。本公司交付、保管或以客戶名義登記其代客戶購入或取得之證券的責任，只要本公司將跟原先存放於或轉讓予本公司或本公司代客戶取得之證券具有相同等級、面值、面額和享有同等權益之證券交付、持有或以客戶名義或客戶之代名人名義登記，本公司即已履行前述之責任（但受當時可能進行的資本重組規限），本公司不須交付或歸還在數量、級別、面價、面額和附帶權益方面跟該等證券完全一樣的證券。

11. 帳戶內之款項

- 11.1 本公司有權將帳戶內持有的所有款項及為或代客戶收取的所有款項，存入一個或多個在香港的獨立帳戶，而每個該等帳戶須指定為信託帳戶或客戶帳戶，並開設於一間或多間認可財務機構或證監會就《客戶款項規則》第 4 條核准的任何其他人士。在不損害本協議任何條文的前提下，客戶謹此指示及授權本公司使用或轉帳任何款項進出獨立帳戶，以履行及 / 或抵銷客戶對本公司、其他招銀國際集團成員或與任何交易有關的義務或責任，不論有關義務及責任為實際或或然、主要或附帶、有抵押或無抵押或共同或各別。除非客戶與本公司另有協定，否則該等款項產生之任何利息無條件地歸本公司所有。
- 11.2 因本公司、其有聯繫實體或其他招銀國際集團成員（無論是否以其名義、信託帳戶或其他方式）在任何銀行、金融機構、託管人及/或中介機構存入或持有任何與客戶帳戶或交易相關的款項和證券而導致的所有損失、損害和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信用和違約風險，均由客戶全額承擔。

12. 新上市或發行的證券

- 12.1 倘若客戶要求並授權本公司以客戶代理人的身分為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的利益申請認購或購買於交易所新上市及 / 或發行的發售證券，客戶為及向本公司保證，本公司有權代表客戶作出該等申請。
- 12.2 客戶應熟悉並遵守任何招股說明書及 / 或發行文件、申請表格或其他有關文件內所載之管轄新上市及 / 或發行的發售證券及其申請之全部條款和條件，客戶同意在與本公司進行的任何交易中受該等條款和條件約束。
- 12.3 客戶謹此向本公司作出認購或購買新上市及 / 或發行的發售證券的申請人（不論是向有關證券的

發行人、保薦人、承銷商或配售代理人、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或人士)必須作出的所有陳述、保證和承諾。

- 12.4 客戶謹此進一步聲明和保證，並授權本公司在任何申請表格(或以其他方式)向聯交所和任何其他適當人士披露和保證，本公司以客戶代理人的身分提出的上述任何申請，是由客戶或代表客戶為了客戶或客戶於申請中指明的受益人士的利益，而提出及打算提出的唯一申請。客戶確認和接受，就本公司以客戶代理人的身分提出的任何申請而言，本公司和有關證券的發行人、保薦人、承銷商或配售代理人、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或人士將倚賴上述聲明和保證。
- 12.5 客戶確認，倘若一間非上市公司除證券交易外並無從事其他業務，而客戶對該公司具法定控制權，則該公司提出的申請應被視為是為客戶的利益而提出的。
- 12.6 客戶確認和明白，證券申請的法律和監管規定及市場慣例不時變化，而任何一種新上市或發售證券的發行規定亦會不時變更。客戶承諾會按本公司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該等法律和監管規定及市場慣例的要求，向本公司提供資料、採取額外的步驟和作出額外的陳述、保證和承諾。
- 12.7 有關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本身及／或代表客戶及／或代表本公司之其他客戶作出的大額申請，客戶確認和同意：
- (1) 該大額申請可能會因與客戶和客戶的申請無關的理由而遭到拒絕，而在沒有欺詐、疏忽或故意違約的情況下，本公司和其代理人無須因申請被拒絕而向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及
- (2) 倘若該大額申請因陳述和保證被違反或任何與客戶有關的因素而遭到拒絕，則按《現金客戶協議書》第 19 條向本公司作出彌償。客戶確認，客戶亦可能須向其他受上述違反或其他因素影響的人士的損失負責。

13. 違約事件

- 13.1 下述任何一件事情均構成違約事件(「違約事件」)：

- (1) 當被要求或到期時，客戶未能繳付按金或應繳付給本公司或招銀國際集團之任何其他款項，或未能按本協議向本公司提交任何文件或交付任何證券；
- (2) 客戶未有恰當履行本協議任何條款、與招銀國際集團的任何契約或協議、任何有利於招銀國際集團的義務、任何交易的條款、或遵守適當的交易所及／或結算所之任何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附例、規例和規則)；
- (3) 任何人士針對客戶向法院申請其破產、清盤或展開其他相類似的法律程序；
- (4) 客戶死亡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或任何聯名帳戶持有人死亡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
- (5) 針對客戶徵取或強制執行任何扣押、判決之執行或其他程序；
- (6) 客戶在本協議或任何文件內向本公司作出之任何陳述或保證是或變成不正確或有誤導成份；
- (7) 客戶(如屬法團或合夥商號)簽訂本協議所須之任何同意、授權或董事會決議案全部或部份被撤回、暫停、終止或不再具有十足效力和作用；
- (8) 發生任何本公司單獨認為可能會損害本公司於本協議下任何權利之事件，或使本公司面臨與法律和監管合規相關的任何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與了解客戶身份的義務、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

集活動有關的風險)；

(9) 本公司已經就任何金額的款項嘗試向客戶提出最少兩次催收，但因某些原因無法直接與客戶聯絡；

(10) 本公司收到對任何客戶指令或指示之有效性提出任何爭議的通知；

(11) 任何第三方就任何帳戶內的任何款項或資金提出申索、權利或權益；

(12) (本公司全權及主觀認為)客戶的公司架構、業務、資產、財務狀況及整體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及

(13) 於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對保障本公司屬必要的任何時間。

13.2 若(本公司全權及主觀判斷)發生違約事件，則客戶結欠本公司所有款項須按要求即時償還，而客戶須完全履行其於本協議項下與及招銀國際集團的其他協議的所有責任後，本公司才會進一步履行其於本協議項下對客戶的任何未履行責任(不論為付款或其他責任)，且在不會影響本公司針對客戶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方法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權絕對酌情決定無須向客戶發出進一步通知而採取下述行動：

(1) 立即終止帳戶；

(2) 終止本協議之全部或任何部份；

(3) 取消任何或全部尚未執行之指令或任何其他代客戶作出的承諾；

(4) 在《現金客戶協議書》第 10.5 條的規限下，出售、斬倉或處置為或代客戶持有的任何或全部證券，並將所得款項和任何現金存款用來清繳任何結欠本公司、招銀國際集團成員及 / 或第三方之一切未償還餘額；

(5) 根據《現金客戶協議書》第 15 條合併、整合和抵銷客戶之任何或全部帳戶；及 / 或

(6) 按本公司認為合適而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或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為、事宜或事情。

13.3 假如根據本條或第 15 條(抵銷及留置權)進行任何出售、斬倉或處置：

(1) 無論由於任何原因導致任何損失，只要本公司已經作出合理的努力，以當日的市價出售或處置該等證券或其任何部份，本公司則不須為此等損失負責；

(2) 本公司將自行判斷，決定何時出售、斬倉或處置證券，如因此導致任何損失，本公司概不負責；

(3) 本公司有權以現價為將部份或全部證券撥歸其本身或出售、斬倉或轉讓給任何招銀國際集團成員或第三方，而無須為任何原因導致的損失負責，亦無須交代本公司及 / 或任何招銀國際集團成員的任何利潤；及

(4) 倘若出售、斬倉或處置的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抵償客戶結欠本公司、任何招銀國際集團成員或第三方之所有未償還餘額，客戶承諾向本公司支付任何不足之數。

13.4 在任何帳戶終止或暫停的情況下，有關終止或暫停概不損害客戶在本協議任何條文下已產生的權利及責任，有關條文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並且在帳戶終止或暫停的情況下仍可強制執行。

14. 出售所得款項

- 14.1 在《現金客戶協議書》第 10.5 條的規限下，按上述第 13 條(或《保證金客戶協議書》第 8 條) 在帳戶進行出售、處置或斬倉的所得款項按以下次序 (或本公司決定的其他次序) 分配，任何餘額必須支付給客戶或按客戶指示支付：
- (1) 支付本公司在轉讓及 / 或出售帳戶內全部或任何證券及 / 或財產或完善此等證券或財產之所有權時產生的一切費用、收費、法律費用 (如《現金客戶協議書》第 19.8 條所定義) 和開支，包括印花稅、佣金和經紀費；及
- (2) 支付所有到期利息；
- (3) 支付客戶結欠或欠下本公司、任何招銀國際集團成員及其他第三方的一切款項和債務，無論結欠是因交易或任何其他原因產生。
- 14.2 在《客戶款項規則》的規限下，即使出售證券之權力尚未產生，或本公司簽訂本協議之後可能曾經向客戶支付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但本公司就上述任何證券已收取或應收取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本公司可視之為本條所述的出售所得款項而運用。

15. 抵銷及留置權

- 15.1 在不損害並附加於本公司根據法律或本協議享有之任何一般留置權、抵銷權或類似權利的前提下，對於本公司在任何時間持有或管有客戶之所有保留財產、證券、應收帳項、款項 (任何貨幣) 及其他財產(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持有)，本公司及招銀國際集團均享有一般留置權(「留置權」)，作為持續的抵押，用以抵銷及解除客戶因進行證券交易業務或其他原因而對本公司及任何招銀國際集團成員的所有債務，包括：(i) 妥為及準時履行及符合客戶在本協議及交易下之所有義務或責任，及 (ii) 應要求支付、償還、償付及 / 或解除客戶現時或在此後任何時間根據本協議及與招銀國際集團訂立之其他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或文件，或因任何原因或以任何方式 (不論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及不論以任何名稱、名義或名號) 而結欠、欠下或令本公司及招銀國際集團招致的款項、資金、債項、債務及負債 (不論屬過去、現時或未來、絕對或或然)，連同相關利息以及本公司及招銀國際集團的法律費用及開支。
- 15.2 在不損害並附加於本公司根據法律或本協議享有之任何一般留置權或其他類似權利的前提下，及在適用法律及規例 (包括《客戶款項規則》及《客戶證券規則》) 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為其本身及以任何招銀國際集團成員代理人身分，在無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隨時結合或合併客戶 (個人或與其他人士聯名) 在本公司或任何招銀國際集團成員開立的任何性質的任何或全部帳戶，而本公司可以將上述任何帳戶內之任何貨幣的款項、證券或其他財產抵銷或轉讓予本公司或任何招銀國際集團成員，用以解除客戶對本公司或任何招銀國際集團成員或就任何交易之債務或負債，不論是實際或或然、基本或附帶、有抵押或無抵押、共同或各別的義務或負債。
- 15.3 在不限制或修改本協議一般條文的前提下，及在適用法律及規例 (包括《客戶款項規則》及《客戶證券規則》) 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無須發出通知，而在客戶於任何時間在本公司或任何招銀國際集團成員維持的任何帳戶之間，來回調動全部或任何款項或財產。
- 15.4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客戶不得將或以保留財產或其於本公司為客戶持有的任何投資產品中

的權利、所有權、權益及申索設立或允許產生或存在任何性質的留置權、抵押或其他形式的產權負擔。客戶進一步同意以第一優先固定押記的方式，將保留財產及所有證券、款項及在證券帳戶維持的其他資產（包括所有相關權利、所有權及權益）抵押予本公司（作為招銀國際集團的受託人及為本公司本身）（「該押記」），作為支付及解除其結欠本公司及／或任何招銀國際集團成員的所有義務及責任的持續抵押。客戶不可撤銷地授權本公司代表客戶作出及簽立本公司認為就完善、完成或取得有關抵押的利益而言屬必要之一切行動及文件。若該保留財產及證券、款項及其他資產未根據交易帳戶條款以第一固定押記方式抵押予本公司，則應以第一浮動押記方式抵押予本公司（作為招銀國際集團的受託人及為本公司本身），作為支付及解除其結欠本公司及任何招銀國際集團成員的所有義務及責任的持續抵押。

15.5 於本公司釐定適當的任何時間及／或（由本公司全權及主觀判斷）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時，留置權及該押記即時可強制執行，而本公司在不損害本公司於本協議或其他文件下的任何權利或權力的前提下，有權在不通知客戶的情況下：(a) 撥用、支付、扣除、轉讓或抵銷保留財產所包含的任何資金或款項的全部或任何部份，並於隨時及不時支付、償付或解除以留置權及／或該押記作抵押的任何款項、資金、債項、債務或負債，及／或 (b) 隨時及不時出售、處置、清算、轉讓、買賣或處理（本公司獲授權就上述出售、處置、清算、轉讓、買賣或處理而作出一切所需事宜）保留財產或其任何部份（由本公司絕對酌情選擇），不論是一併或分批、透過任何市場以公開或私人方式、或以其他方式及按本公司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代價（不論應即時或分期支付或交付，亦不論以現金及／或其他有值代價）及條款和條件進行買賣，而無須就所產生的任何損失向客戶承擔任何責任。在不限制上述一般原則的前提下，本公司謹此獲明確授權在無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處置、清算、轉讓、買賣及／或處理帳戶及保留財產所包含或在帳戶內持有的所有證券。

16. 免責聲明

16.1 本公司及其任何董事、僱員或代理人均無須就客戶因以下各項而蒙受的任何直接、間接或相應損失、開支或損害而承擔任何責任（不論基於疏忽或其他原因）：

- (1) 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根據或倚賴任何指示行事，而不論有關指示是否跟隨本公司、其代理人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僱員或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推薦、意見或看法而作出；或
- (2) 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因以下原因而延遲或未能履行或執行指示或彼等各自於本協議下的責任：(i) 任何傳輸、通訊或電腦設施（包括電子交易設施及客戶系統）的中斷、故障、失靈或失效；(ii) 任何郵政或其他罷工或類似工業行動；(iii) 任何相關交易所及／或市場及／或結算所及／或結算系統及／或經紀及／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商號或公司的任何中斷、關閉、故障或失靈；(iv) 市場的任何現況；或 (v) 政府、政府機構、任何相關交易所、市場及／或結算所的任何行動；及／或 (c) (i) 本公司的代理人；及 (ii) 並非本公司分公司或聯繫人的執行經紀、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海外經紀及交易商的任何違約、疏忽、作為、遺漏、行為、不當行為及／或事情。

16.2 在不限制上文第 16.1 條的一般原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及其任何董事、僱員或代理人均無須就客

戶蒙受的任何直接、間接或相應損失、開支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包括因任何經紀或交易商執行的交易而導致的損失及責任），除非因本公司欺詐或蓄意違約所導致，則屬例外。

17. 合適性

- 17.1 假如本公司向客戶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進行任何虛擬資產交易活動中的虛擬資產），在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的範圍內，該金融產品必須是本公司經考慮客戶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客戶的。本協議或本公司可能要求客戶簽署的其他文件的條文及本公司可能要求客戶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條款上述要求的效力。在客戶進行任何虛擬資產交易活動之前，客戶同意確保其具備足夠的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相關產品的投資知識，並且客戶已閱讀並理解附表 4 提供的認識虛擬資產培訓及本公司不時提供的其他培訓材料。
- 17.2 就上述第 17.1 條而言，客戶確認及明白：
- (1) 本公司將僅考慮客戶已向本公司披露或本公司應合理知悉的與客戶有關的情況；
 - (2) 本公司可考慮或不考慮客戶持有的其他投資；
 - (3) 本公司概不作出任何述，亦不保證客戶所作任何投資的結果或表現；
 - (4) 若客戶並無向本公司提供最新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則本公司評估任何招攬或推薦合適與否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
 - (5) 本公司可向客戶提供由本公司或其他人士編製有關投資及投資策略的一般資料或一般解釋（包括本公司客戶廣泛可得的市場觀點、研究及 / 或投資想法）。除非本公司明確書面確認，否則該等資料一概並非為反映客戶的特定財務狀況、投資經驗或投資目標而個人化或度身訂製的資料；
 - (6) 若客戶指示本公司訂立交易，客戶乃基於以下基準發出指示：(i) 客戶已仔細考慮本公司就任何交易提供的任何資料（不論是否度身訂製）（包括交易風險及特徵的說明）；(ii) 客戶信納本公司就交易提供的資料（如有）（包括其風險及特徵的說明）；及 (iii) 客戶有機會提問及尋求獨立意見；
 - (7) 若客戶不明白本公司提供的任何資料（不論是否度身訂製），客戶須立即通知本公司；
 - (8) 除適用法律及規例另有規定外，除非本公司以書面形式同意，否則本公司概不就客戶投資的表現或監察承擔任何責任；及
 - (9) 除適用法律及規例另有規定外，除非與本公司以書面形式同意，否則本公司概不就在帳戶作出及 / 或處置投資向客戶提供意見。
- 17.3 除非本公司以書面形式另行明確同意，否則本公司不會就客戶訂立的任何交易對客戶的價值或合適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
- 17.4 客戶謹此確認，儘管本公司向客戶傳達的任何資料是從本公司認為可靠的來源獲得，但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實，而且可能不完整、不準確或未經通知客戶而變更。客戶確認，本公司向客戶提供的上述任何資料僅供其參考，並非供用作投資意見或買賣或其他用途。本公司概不就該等資料的次序、準確性、真實性、可靠性、充足性、及時性、完整性或正確性作出任何陳述、保證或擔保。

本公司概不就上述人士或其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向客戶提供的任何資料或表達的觀點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不論該等資料或觀點是否應客戶要求而表達。

17.5 客戶須就其訂立的任何交易自行作出判斷及獨立決定。本公司並無責任向客戶提供任何投資意見或建議，而除非本公司另行明確同意，否則本公司的任何代表可能提供的任何評論、資料、通訊或解釋不得被客戶視為或依賴作為訂立任何交易的投資意見或建議。客戶明白，本公司可購買或出售證券或金融工具或持有倉位，而該等證券或金融工具是提供予客戶的資料的主體，而且本公司的持倉或交易與本公司向客戶提供的資料可能一致或不一致。本公司就本協議項下任何指示或交易向客戶提供的任何資料、通訊或解釋，不得被視為訂立本協議項下任何交易的投資意見或建議。

18. 客戶之陳述及保證

18.1 客戶謹此向本公司作出以下持續的陳述及保證：

- (1) 客戶並非證監會、任何結算所、市場、交易所、交易委員會的高級人員或僱員，亦非受僱於任何在交易所擁有大部份股本的法團或（除非已提交有關交易的書面同意予本公司）任何交易所的成員公司或在任何交易所註冊的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僱員；
- (2) 客戶（如為法團）已有效地根據其成立所在國之法律成立並存在，並有充分權力和行為能力以訂立及履行其於本協議的責任；其簽訂本協議之事亦已獲其管治組織妥當授權，並且符合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則例（視乎屬何情況而定）之規定；
- (3) 本協議之簽署、交付或履行及按本協議發出之任何指示，均不會觸犯或構成違反任何現有適用法律、法規、條例、規則、規例或判決，亦不會超越客戶或其任何資產受約束之範圍；
- (4) 除非另行向本公司作出書面披露，否則本協議下一切交易均為客戶之利益而進行，並無任何第三者在當中有任何利益；
- (5) 除了根據客戶與任何招銀國際集團成員之間任何協議產生的該招銀國際集團成員之抵押權益，一切由客戶提供用作出售或貸入帳戶之證券均已繳足價款，且具有效及妥當之所有權，其法定及實益所有權由客戶擁有；
- (6) 客戶資料表格所載的資料，或由或代表客戶就帳戶向本公司提供的其他資料，均是完整、真實和正確的。在收到客戶任何更改資料的書面通知前，本公司有權倚賴上述資料；
- (7) 就簽立本協議及在任何市場進行任何交易而可能需要的一切所需同意、批准或授權均已取得，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8) 客戶擁有開設帳戶及履行其於本協議項下責任的權限、權力及法律行為能力，而本協議構成客戶之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之責任；
- (9) 本協議將根據本協議的條款構成合法、有效及對客戶具約束力的責任；
- (10) 客戶已確定買賣證券是適合客戶的，在所有方面屬審慎，並且沒有及不會違反客戶須遵守或受其約束的任何法規、規則、規例、裁決或法令、協議或承諾；
- (11) 客戶並無進行任何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交易與任何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

並無關係或關連。帳戶內的款項、投資或證券、財產及資產並非因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而產生、與之有關係或關連；

(12) (就企業客戶而言) 向本公司提供的客戶財務報表及帳目乃根據貫徹應用的會計政策編製，並如實、公允及準確反映客戶於相關會計期間的營運及客戶於有關會計期間結束時的財務狀況；及

(13) (就企業客戶而言) 客戶連同本協議向本公司提供的決議案經核證副本，已根據其章程文件於客戶資料表格日期或之前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正式通過，並登錄在其會議記錄簿及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18.2 若客戶是為其客人進行交易，不論是否受客戶全權委託、以代理人身分抑或以當事人身分與客戶之客人進行對盤交易，客戶謹此同意，就本公司收到任何監管機構查詢的交易而言，下列規定適用：

(1) 在符合下列規定下，客戶須按本公司要求（此要求須載有監管機構的聯絡詳情），立即知會監管機構進行有關交易之帳戶所屬的客人及（以客戶所知）初始發出進行有關交易的指示的最終負責人士或實體（不論是否法人）、或賺取有關交易的商業或經濟利益及／或承擔其商業或經濟風險的人士或實體（不論是否法人）的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客戶亦須知會監管機構任何發起有關交易的第三方（如與客人／最終受益人不同）的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

(2) (i) 若客戶是為集體投資計劃、全權委託帳戶或全權信託進行交易，客戶須按本公司要求（該要求須載有監管機構的聯絡詳情），立即知會監管機構代表該計劃、帳戶或信託向客戶發出進行交易指示的人士的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

(ii) 若客戶是為集體投資計劃、全權委託帳戶或全權信託進行交易，客戶在其代表該計劃、帳戶或信託進行投資的酌情權被撤銷時，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本公司。在客戶的投資酌情權已被撤銷的情況下，客戶須按本公司要求（該要求須載有監管機構的聯絡詳情），立即知會監管機構曾向客戶發出指示的人士的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

(iii) 若客戶是任何集體投資計劃、全權委託帳戶或全權信託的投資經理，而客戶、其高級人員或僱員就某一交易的酌情權已被撤銷，客戶在其代表該計劃、帳戶或信託的受益人投資的酌情權被撤銷時，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本公司。如客戶的投資酌情權已被撤銷，客戶須按本公司要求（該要求須載有監管機構的聯絡詳情），立即知會監管機構曾就有關交易向客戶發出指示的人士的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

(3) 若客戶知悉其客人是其相關客人之中介人，但客戶並不知道有關交易涉及的相關客人之身分、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則客戶確認：

(i) 客戶與其客人已作出安排，讓客戶可按要求立即向其客人取得上述第 18.2(1) 及／或 18.2(2) 條列明的資料，或促使取得有關資料；及

(ii) 客戶將按本公司就有關交易提出的要求，盡速向其發出進行交易指示的客人索取上述第 18.2(1) 及／或 18.2(2) 條列明的資料，及在收到其客人提交的資料後盡快提供或促使提供予監管機構。

(4) 即使在本協議終止後，上述條款仍繼續生效。

- 18.3 客戶確認已在必要時向其代為進行交易的客人、集體投資計劃、全權委託帳戶或全權信託取得所有相關同意或豁免，及（如適用）已遵守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或海外司法管轄區類似法律的規定，從而能夠向監管機構提供有關該等客人、集體投資計劃、全權委託帳戶或全權信託、於任何該等交易中擁有最終實益權益的人士以及（倘有別於客戶 / 最終受益人）發起交易的人士的身份及聯絡詳情的資料。
- 18.4 就任何具有客戶保密法律的司法管轄區的中介人而言，客戶確認客戶的最終客人已訂立協議，就向監管機構提供客戶身份資料豁免遵守保密法律的利益；而該等協議根據相關法律具有約束力。
- 18.5 客戶承諾會履行、簽署和簽立本公司為履行或執行本協議或其任何部份而要求的所有行為、協議或任何文件，包括客戶簽立不可撤銷的授權書，委任本公司為客戶的合法受權人，以代表客戶作出及簽立本公司認為就有關實施及執行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契據、文件或事宜。客戶同意作出必要或本公司合理認為適宜的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有關文件，以追認或確認本公司、其代名人、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指示的任何其他實體在適當行使本協議或根據本協議訂立的任何協議所賦予或與帳戶有關的任何權利或權力時作出的任何事情。
- 18.6 倘客戶出售任何並非其所有之證券（即涉及賣空），包括客戶為出售而借入證券，則客戶必須先通知本公司。客戶確認並同意，除非客戶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認為必要之確認書、證明文件及保證，以證明客戶在發出賣空指示前，確有即時可行使及無條件之權利，可將該等證券轉歸於購買人的名下，及如客戶借用證券為有關出售提供擔保，借出人具備有關證券可供借予客戶，否則本公司將不會接納賣空指示。
- 18.7 客戶同意，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不會質押或押記組成任何帳戶一部份之任何證券或款項，或出售、授予权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組成該等帳戶一部份之任何證券或款項。
- 18.8 本公司及客戶承諾，倘若根據本協議提供之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將通知對方。本公司及客戶尤其同意：
- (1) 倘本公司的持牌或註冊情況、業務、向客戶提供之服務性質及收費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會通知客戶；及
 - (2) 客戶將通知本公司有關其姓名或名稱、地址及身分證明文件之任何變動，並按本公司的合理規定提供證明文件。
- 18.9 客戶同意並承諾，一旦客戶的登入名稱及 / 或密碼遺失或被竊，或帳戶被未經授權存取，將立即匯報。

18A. 客戶披露權益的責任

- 18A.1 客戶應注意《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及其披露若干股權（包括公司及家族權益）的責任。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市場的規則及規例下可能有其他披露責任。
- 18A.2 本公司為持牌法團，並無責任就一般責任、因任何指示而可能產生或因任何交易、持股或其他因而已經產生的任何責任向客戶提供意見。該等披露責任為客戶的個人責任。本公司並無責任以任何形式或在任何限期前就此目的發出客戶持股通知，惟本協議明確列明將予發出之任何通知或

結單除外。對於客戶因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未能或延遲根據上述任何責任作出披露，或因延遲或未有就任何指示的執行向客戶發出通知產生的任何損失、費用或開支，本公司無須負責，且在不損害下文第 19 條的情況下，客戶須就因任何有關不履行、延遲或違約而產生的任何損失、費用或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19. 責任

- 19.1 本公司、其任何董事、僱員或代理人均無須就客戶因以下事情蒙受之任何損失、開支或損害而負責（不論疏忽或其他責任）：
- (1) 本公司根據或倚賴客戶發出的任何指示行事，不論客戶是否聽從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代理人之建議、忠告或意見發出該等指示；或
 - (2) 任何超越本公司、其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代理人合理控制或預期之狀況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中斷、故障、失靈引致之指示傳送延誤，或未經授權使用存取密碼、市況急劇變化、政府機構或交易所的行動、盜竊、暴動、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惡劣天氣、地震及罷工；或
 - (3) 本公司行使本協議條款授予的任何或全部權利；或
 - (4) 根據、關於或出於本協議而將一種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
- 19.2 在不限制上述第 19.1 條概括性原則之前提下，本公司、其任何董事、僱員或代理人均無須負責（不論疏忽或其他責任）客戶由於或聲稱由於或關於電子交易服務之不便、延遲或未能使用，或本公司執行客戶向本公司發出之任何指示的延遲或聲稱延遲或未能執行上述指示，而蒙受的任何損失、開支或損害，即使本公司已獲告知可能會出現上述任何費用、索償或損害亦然。
- 19.3 客戶承諾，就本公司及其董事、高級人員、獲轉授人、代理人、僱員、代名人、通訊人或代表（「獲彌償人士」）直接或間接由於或關於以下事情而可能合理及恰當地蒙受或招致的任何費用、索償、要求、法律責任、責任、懲罰、損害賠償和開支、懲罰、訴訟、裁決、官司及訟費，向獲彌償人士作出彌償和使之獲得彌償：
- (1) 本公司以客戶代理人的身分進行的任何交易，或由於本公司依照本協議條款或客戶的任何指示或通訊而作出或不作出的任何事情；
 - (2) 由於或關於客戶違約或違反本協議的任何條文或客戶對本公司的任何責任（不論因客戶的行為或遺漏）而履行或行使其於本協議項下的職責或酌情權；
 - (3) 客戶的任何陳述或保證變得不真實或不準確，包括任何獲彌償人士在收回客戶欠付任何獲彌償人士的債務時產生的任何費用；
 - (4) 任何不遵守有關客戶及 / 或任何帳戶的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 (5) 獲授權人士的任何行為或遺漏；及 / 或買方或因客戶對證券的所有權有任何缺陷而構造理由的任何其他人士。客戶亦同意應要求立即支付本公司在強制執行本協議或與交易有關的任何條款時合理及恰當地招致的所有損害賠償、費用和開支（包括按十足彌償基準計算的法律費用）；

- (6) 本公司代表客戶(無論是本公司以代表(如下述第 19.6 條所定義)身分或以其他身分)對相關產品發行人或第三方提起或參與的任何行動及/或法律程序。
- 19.4 客戶進一步同意，本公司有權按本公司釐定為足以涵蓋客戶在本第 19 條下可能結欠的金額，從本公司管有或控制的客戶資產或從任何帳戶，預扣、保留或扣減任何部份或金額。
- 19.5 客戶承諾協助本公司處理由於或關於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定的任何事宜而產生的任何法律程序或調查。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知悉在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進行的該等法律程序時通知客戶。
- 19.6 除適用法律及規例另有規定或本公司以書面形式同意外，客戶同意及確認本公司不對任何交易的投資表現或監察承擔任何責任。若因本公司作為客戶的代理人、提名人、代表、受託人及/或中介人(視所屬情況而定)(「代表」)進行的任何交易而引起爭議，除非另有協議，本公司沒有義務代表客戶對相關產品發行人或其他第三方提起或參與任何行動或法律程序。本公司有權在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單獨酌情決定拒絕提起或參與任何此類行動或法律程序，並且沒有義務提供任何拒絕的理由。
- 19.7 在不限制上述第 19.6 條概括性原則之前提下，就任何爭議或法律程序，本公司建議客戶及客戶應尋求其獨立法律意見並僅依賴其法律顧問。客戶不得依賴本公司任何代表提供的任何評論、資訊、通訊或解釋，或將其視為法律意見。
- 19.8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上述第 19.6 條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的前提下，如果客戶以書面形式要求並且本公司在單獨酌情決定下同意代表客戶(無論是本公司以代表身分或以其他身分)對相關產品發行人或第三方提起或參與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客戶特此確認、承諾並同意：
- (1) 將其所有權利委託給本公司，以使本公司有完全充分的權力以代表身分或以其他身分代表客戶行事，並擁有絕對酌情權做出任何與行動或法律程序相關的決定；
 - (2) 根據本公司的書面要求，在開始及進行任何行動或法律程序其間向本公司預付法律和其他專業費用和支出(「法律費用」)。除非本公司另以書面形式同意，客戶預付法律費用是在開始行動或法律程序之前須滿足的先決條件。本公司在適當考慮爭議、行動及/或法律程序的性質和情況後，可絕對酌情決定其認為合適的預付法律費用金額。為免疑問，客戶須根據上述第 19.3(6) 條的規定，應要求立即支付本公司所有按十足彌償基準計算的法律費用和開支。若有多於一位客戶，每位相關客戶應按比例或按本公司的絕對酌情決定，不時向本公司支付提起或參與行動或法律程序中的所有預付及後續的法律費用及開支；
 - (3) 如果本公司代表多於一位客戶處理同一爭議、行動或法律程序，本公司可能無法分別代表每位客戶行事，在這種情況下，客戶授權本公司：(i) 採取相應的行動或不行動，並可根據本公司收到的相關客人的多數(即超過 50% 的投票)指示行事，但本公司並不一定受此約束；及(ii) 如沒有收到來自大多數相關客人的指示，本公司在適當考慮所有利益相關者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可絕對酌情決定採取相應的行動或不行動。本公司不受約束及不應對行使其實酌情權或採取任何此類行動或法律程序的後果負責，並且可以在不考慮此類行動或法律程序對其個別相關客人的影響的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或採取任何此類行動或法律程序；及
 - (4) 根據本第 19 條的規定，對本公司和獲彌償人士作出彌償和使之免受損害。本公司對於因行

動或法律程序而產生的任何不利結果或損害不承擔任何責任。客戶須彌償、保障及/或預先資助本公司，以彌償本公司可能因採取行動或法律程序而承擔的及/或由此產生的所有責任。

- 19.9 招銀證券及招銀環球市場在本協議下各自承擔個別責任(而非連帶責任·亦非共同及個別的責任)。若客戶同時在招銀證券及招銀環球市場開立帳戶則被視為客戶分別與招銀證券及招銀環球市場簽訂了兩份協議。將分別的協議以單一文件形式呈現僅為方便而設。
- 19.10 招銀證券及招銀環球市場無須就任何直接或間接因政府當局、監管機構、交易所、清算所或其他市場導致的限制、緊急程序或交易暫停、系統故障、傳輸故障、內亂、罷工、網路攻擊、恐怖主義行為或威脅行為、自然災害、火災、戰爭（無論是否宣戰）或其他超出其合理控制範圍的情況而未能採取或延遲採取任何行動所直接或間接導致的客戶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 19.11 即使客戶不再是任何帳戶的持有人，但客戶應繼續受本第 19 條的約束。
- 19.12 即使在本協議終止後，上述條款仍繼續生效。

20. 確認書和結單

- 20.1 送交客戶之報告、確認書、客戶帳戶之結單、通知及任何其他通訊，可根據客戶（如屬聯名帳戶而並無指明一人的话，則指本協議中名列首位的客戶）在客戶資料表格內所提供之地址、電話、傳真或電傳號碼，或客戶此後書面通知本公司之其他地址、電話、傳真或電傳號碼交予客戶；所有文件，無論是以郵遞、電報、電話、信差或其他方式傳遞，一經電話發出、投寄或由傳遞代理收妥後，不論客戶實際收到與否，均視作已送達。
- 20.2 客戶的指示獲執行的確認書及客戶帳戶結單均屬不可推翻，並且在郵遞或以其他方式發送後兩日內，如客戶沒有按照本協議所載地址（或本公司書面告知之其他地址）向本公司提出書面反對，即視作已獲客戶接納。
- 20.3 本公司根據本協議向客戶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包括但不限於確認書和客戶帳戶結單，若是透過招銀國際郵件或其他方式以電子設備發出，於訊息傳送予客戶時即視作已作出或發出。
- 20.4 如適用者，倘客戶能夠通過招銀國際網站參閱帳戶資訊，客戶已同意接受以招銀國際網站上顯示的帳戶資料，代替郵件作為買賣確認和帳戶結單。客戶可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隨時撤銷該同意。
- 20.5 除非本協議另有規定，否則客戶根據本協議向本公司作出或發出的任何通知須以書面形式作出。
- 20.6 在不損害本協議其他條款的情況下，客戶向本公司發出的任何信函、通知、文件或其他通訊將僅於本公司實際收到及實際知悉有關信函、通知、文件或其他通訊時生效。

20A. 客戶資料

- 20A.1 客戶須自行承擔費用提供本公司可能不時要求的資料，有關資料須包括有關客戶的財務數據。未能提供有關資料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開立或維持帳戶或設立、繼續進行或提供與有關交易有關的服務。

- 20A.2 客戶授權本公司向其代理人披露、提供或傳輸客戶向本公司提供的全部或任何部份資料，以按客

戶指示進行相關交易。

20A.3 客戶同意立即 (a) 向本公司提供適當的財務報表；(b) 向本公司披露客戶財務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c) 提供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有關客戶的其他資料；(d) 若本協議所載的任何陳述在任何方面不再真實、準確及正確，則書面通知本公司，及 (e) 於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時通知本公司。

20B. 客戶資料的使用

20B.1 客戶確認，本公司與客戶或為及代表客戶訂立交易的適用法律及規例可能要求披露有關客戶及／或帳戶的資料。客戶謹此不可撤銷地授權本公司在無須通知客戶或獲得客戶同意的情況下，向有關主管當局披露及提供 可能為此目的需要的一切客戶資料及文件，包括客戶或帳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名稱及身份，以及本公司可能知悉的客戶的財務狀況。客戶不得就上述披露而引起的任何後果向本公司追究責任，而且客戶須應要求向本公司付還本公司因遵守上述披露要求而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

20B.2 本公司會將關於客戶及帳戶的資料保密，但獲授權使用該等資料作以下用途，包括：(a) 帳戶的日常運作及向客戶提供之服務；(b) 對客戶進行信貸查詢；(c) 確保客戶的持續信貸能力；(d) 設計及營銷服務或相關產品；(e) 向客戶及就客戶的債務提供擔保的人士收取未償還款項；(f) 根據對本公司具約束力的任何法律規定作出披露；及 (g) 與上述相關的目的。本公司可向下列人士提供上述任何資料，包括 (i) 本公司代表客戶委託的核數師、法律顧問、經紀或交易商；(ii) 聯交所或任何監管機構；(iii) 為帳戶買賣證券的任何市場；(iv) 任何主管當局（包括監管機構）遵守其要求或資料要求；(v) 就其業務營運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結算或其他服務的任何僱員、代理人、承辦商、分判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 (vi) 對本公司負有保密責任的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無須就根據本條款作出的任何披露以任何方式向客戶負責。客戶同意受附表 1 的約束，並同意客戶的個人資料或其他資料可按照當中訂明的方式被使用。

20B.3 根據及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任何個人：(a) 有權檢查本公司是否持有有關該人的資料及有權查閱該等資料；(b) 有權要求本公司更正任何與該人有關而不準確的資料；及 (c) 有權確定本公司的資料政策及慣例，以及獲告知本公司所持有的個人資料種類。

20B.4 本公司可（不論於本協議持續或任何帳戶暫停期間或終止後）在無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向招銀國際集團或任何代理人，或向本公司在本協議項下任何權利或義務的任何實際或建議承讓人、參與者、子參與者或承讓人，披露有關客戶的任何資料。

20B.5 本公司擬使用及／或轉移客戶數據予招銀國際集團作直接營銷用途，而本公司須獲得客戶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就上述目的而言，客戶就上述用途及轉讓謹此發出同意。本公司可不時使用客戶名稱、聯絡資料、財務背景及統計數據進行以下直接營銷：(i) 金融服務及投資產品；(ii) 相關推廣計劃；(iii) 財務及投資意見；或 (iv) 本公司就上述服務或產品的推廣及營銷活動，直至本公司收到客戶反對或要求終止透過指定渠道作上述用途或轉讓為止。

20B.6 本公司可收集、儲存、處理、使用、披露及轉移本公司為向客戶提供關於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的服務及遵守聯交所及證監會不時有效的規則及規定所需的個人資料（包括《證監會操守準

則》所述的客戶識別資料（「客戶識別資料」）及券商客戶編碼（「券商客戶編碼」）。在不限制前述原則的情況下，這包括：

- (a) 根據聯交所及證監會不時有效的規則及規定，向聯交所及 / 或證監會披露及轉移客戶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資料及券商客戶編碼）；
- (b) 允許聯交所：(i) 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資料及券商客戶編碼）作市場監督及監察用途以及執行聯交所規則；及 (ii) 向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及執法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披露及轉移有關資料，以協助其履行有關香港金融市場的法定職能；及 (iii) 使用有關資料進行分析以進行市場監督；及
- (c) 允許證監會：(i) 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資料及券商客戶編碼）以履行其法定職能，包括就對香港金融市場的監察、監督及執法職能；及 (ii) 根據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向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及執法機構披露及轉移有關資料。

客戶進一步同意，即使客戶其後聲稱撤回同意，但於聲稱撤回同意後，個人資料仍可繼續就上述目的被存儲、處理及使用、披露或轉移。客戶如未能向本公司提供上述個人資料或同意，可能意味著本公司不會或將不再能夠（視所屬情況而定）為客戶執行任何交易指示或提供證券相關服務（不包括出售、轉出或撤回客戶現有的證券持倉（如有））。

20C. 授權

20C.1 客戶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指令、指示及授權本公司不時作出以下行為及事宜，以全部或局部償還、支付或解除客戶 結欠 招致、結欠、欠下或應付給本公司或任何招銀國際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款項、債項、未償還金額、債務或負債：

- (a) 出售、購買、訂立、作出、處置、處理、買賣、轉讓、斬倉、清算或結算帳戶內的全部或任何證券及 / 或倉盤；
- (b) 出售、購買、處理、買賣、處置、變現、轉入或轉出帳戶內的全部或任何證券、財產或資產；及
- (c) 按本公司指示或決定從任何帳戶交付、轉讓、扣減、扣除或支付有關應收帳款、款項或資金。

20C.2 客戶同意及接受，本公司根據本第 20C 條作出或作出的所有行動、事宜及事項將被視為及被視為客戶作出或作出的行動、事宜及事項，並在所有方面及就所有目的對客戶具有絕對約束力。

21. 修訂

21.1 本公司有絕對的權利，可修訂、刪除或替代本協議任何條款或在本協議增加新條款。經修訂的本協議會透過書面通知及 / 或張貼於招銀國際網站的「表格下載」欄位及 / 或其他相關頁面通知客戶，客戶應不時瀏覽招銀國際網站，以取得本協議的最新版本及閱讀其條款。上述修訂、刪除、替代或增補被視作在上述修訂的通知及 / 或刊登日期起生效及已納入本協議內（並構成本協議一部份）。客戶可於獲發通知及 / 或在招銀國際網站刊登上述修訂（以較早者為準）後十四（14）

個營業日內書面提出反對，否則客戶將被視作接受上述修訂、刪除、替代或增補。

22. 聯名客戶

22.1 如客戶包括多於一人（「聯名客戶」）：

- (1) 各人之法律責任和義務是共同及各別的，而提述客戶之處，須按文意所指，理解為他們任何一人或每一人；
- (2) 本公司有權但無義務按照他們任何一人的指示或請求行事；
- (3) 他們每人均受約束，即使任何原本應受約束的其他聯名客戶或其他人士由於種種原因未受約束亦然；
- (4) 本公司有權個別地與聯名客戶的任何一人處理任何事情，包括在不影響任何其他人的法律責任的前提下，在任何程度上解除任何法律責任；
- (5) 聯名客戶已訂立本協議，附帶尚存者取得權；
- (6) 本公司將不會就聯名客戶之間的任何款項或財產的運用承擔任何責任（包括查詢或監督的任何責任）；
- (7) 本公司有權與任何聯名客戶單獨處理任何事宜，包括解除或免除任何一名或多名聯名客戶在本協議下的責任，或與任何該等人士重整、接受重組債務或訂立任何其他安排，而不會因此解除或免除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或影響其針對任何其他聯名客戶的權利及補救方法；
- (8) 各聯名客戶須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放棄在任何聯名客戶破產或清盤時與本公司爭相證明債權的權利，而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任何聯名客戶不得從任何其他聯名客戶取去任何反抵押；
- (9) 本公司以任何聯名客戶為受益人或為任何聯名客戶的利益而解除、償還或履行本協議下的任何負債、債務或債項，將為及被視為以任何或所有聯名客戶為受益人或為任何或所有聯名客戶的利益全面及充分解除、償還或履行有關負債、債務或債項。本公司向任何聯名客戶或以任何聯名客戶為受益人支付的款項或資金將被視為全面及充分解除、償還或履行向任何或所有聯名客戶或以任何或所有聯名客戶為受益人支付的有關款項或資金；
- (10) 本協議不受任何聯名客戶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或解散的影響；
- (11) 任何一名或多名聯名客戶或其遺產代理人根據本協議條款終止本協議概不影響其他聯名客戶的持續責任；
- (12) 本公司對各聯名客戶的財產（包括帳戶）具有留置權。本公司的留置權將附加於本公司根據本協議享有的權利及補救方法；
- (13) 聯名客戶已授權本公司接受任何一名或多名聯名客戶（「該人士」）向本公司發出的指示（包括口頭指示及書面指示）。該人士將有權代表任何聯名客戶處理帳戶的運作及根據本協議行使所有權利、權力及酌情權。本公司可遵照該人士發出的指示，無須就該等指示向任何一名或多名聯名客戶發出通知或取得其授權。本公司將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受有關指示，而本公司將無須就因接受或不接受有關指示而產生的任何損失負責。任何聯名客戶的任何行

動、行為、指示、指令及 / 或授權應共同及各別地對其他聯名客戶具約束力；

- (14) 任何聯名客戶均無權單獨或獨立地 向任何其他聯名客戶申索或主張帳戶內任何特定或具體證券、財產及 / 或資產的權益、利益、所有權或業權；
(15) 不論聯名客戶之間有何安排或協議，各聯名客戶均受本協議所約束，亦不論本協議可能對任何一名或多名聯名客戶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此事）。

22.2 倘若客戶包括多於一人，他們任何一人死亡（而仍有一人或多人生存）時，本協議不得終止，死者在帳戶內之權益將轉歸尚存者名下，但本公司可向已故客戶之遺產強制執行該已故客戶招致之任何法律責任。尚存聯名客戶的任何一人得悉任何死訊時，必須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

23. 可能發生之利益衝突

- 23.1 本公司及其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均可為其本身或為任何招銀國際集團成員進行買賣交易，但須遵守任何適用的監管規定。
23.2 本公司可以購買、出售、持有或交易任何證券，或持有與客戶指令相反的倉位，而不論本公司是為其本身或為本公司其他客人進行。
23.3 本公司可以將客戶之指令與其他客人之指令進行配對。
23.4 即使本公司或任何招銀國際集團成員持有證券倉位，或以包銷商、保薦人或其他身分牽涉該等證券，本公司仍然可以進行該等證券之交易。
23.5 在上述任何事件中，本公司均無須為獲取的任何利潤或利益作出交代。在本公司並無欺詐或蓄意不當行為的情況下，本公司無須就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代理人、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有關本條款所述任何交易的任何申索（包括指本公司、其任何代理人、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須就本公司、其任何代理人、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就交易賺取或收取的任何酬金、佣金、利潤或任何其他利益向客戶交代的任何申索）向客戶負責。

24. 本協議之終止

- 24.1 在不損害《現金客戶協議書》第 13、18.2 和 19 條規定之前提下，在本協議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七 (7) 日（指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外一般香港的銀行處理一般業務的日子）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本協議前，本協議將一直有效。本公司有權隨時暫停帳戶及/或全部或部分服務，而無需事先通知或提供任何理由。
24.2 客戶根據《現金客戶協議書》第 24.1 條發出終止通知不影響本公司在實際收到通知前根據本協議進行的任何交易。即使發出任何終止通知，但本公司將繼續有權根據本協議處理帳戶（包括當中的任何證券及款項），直至本公司信納客戶對本公司、招銀國際集團或任何第三方之所有負債及債務已獲全面解除為止。
24.3 本協議之終止不影響任何可能已發出但未執行的指令或任何已產生的法律權利或責任。
24.4 在本協議終止或任何帳戶根據上文第 24.1 條暫停後，客戶在本協議下應付或結欠本公司之所有

款項將立即到期及應付。即使有任何相反指示，但本公司再無任何責任根據本協議條文代表客戶進行任何交易。

- 24.5 在本協議終止或任何帳戶暫停後，本公司有權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的代價及方式，將客戶的全部或部份證券出售、變現、贖回、斬倉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清償：第一，本公司於上述出售、變現、贖回、解散或其他處置中招致的所有成本、費用、收費、費用及開支（包括法律開支），以及根據本協議到期或結欠的所有其他款項及款額以及已累計、正累計或到期支付予本公司的未償還（不論屬實際或或然、現時或未來或其他）的其他負債；第二，結欠或到期支付予本公司、其代名人、附屬公司、其他聯營公司或任何招銀集團成員的所有其他負債，而風險及費用由客戶單獨承擔，本公司並不就客戶所招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
- 24.6 所有未變現或出售的證券連同本公司管有的任何相關所有權文件須交付客戶，而風險及費用由客戶單獨承擔。本公司對客戶因有關交付而招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概不負責。在不損害前述原則的情況下，若客戶未能接收有關交付，本公司可收取本公司將通知客戶的每月維護費。該等費用（如有）將從帳戶自動扣除。若根據上文第 24.5 條應用銷售所得款項後出現任何虧蝕，客戶須立即向本公司支付一筆相等於上述虧蝕連同本公司釐定直至本公司實際收到全數付款當日就上述虧蝕融資的成本及利息的金額。

25. 一般規定

- 25.1 本協議各項條文均獨立於其他條文，並可與其他條文分割，即使任何一項或多項或任何部分條文是或變成不合法、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其餘條文概不受任何影響。倘若任何條文之部份字眼若不刪除即會令該條文無效的話，該項條文應被視為已刪去該等字眼。
- 25.2 如客戶簽署相關的開戶文件、向本公司發出任何指示或接受本公司任何與帳戶相關的服務，本協議即構成客戶（以及如客戶作為代理人，與其委託人共同行事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招銀證券及招銀環球市場對各自在本協議項下的履行、作為和不作為承擔個別而非共同責任。本協議之條文對本協議各方之繼承人、受讓人及遺產代理人（如適用）具約束力，並為上述人士之利益執行，但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客戶不得轉讓、轉移、押記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客戶在本協議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本公司可將其於本協議之全部或部份權利和義務轉讓予任何人士，而無須得到客戶事先同意或批准。
- 25.3 客戶謹此授權本公司調查或查核客戶之信用狀況（若客戶為個人，則查詢其個人之信用狀況），以確定其財政狀況和投資目標。本公司可事先書面通知客戶，並無需獲得客戶的進一步指示下，將本協議及任何未結算交易項下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權利、利益和義務轉讓或轉移給招銀證券及 / 或招銀環球市場。
- 25.4 若本公司認為客戶、其帳戶或資產受到任何制裁或政策限制，或可能或已經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本公司有權凍結或暫停帳戶操作，並按其全權絕對酌情決定處理帳戶中的證券、款項和其他資產。

- 25.5 本協議並無任何內容規定本公司向客戶披露本公司在以任何身分為任何其他人士或其本身行事過程中獲悉的任何事實或事情。
- 25.6 本公司每次與客戶交易的基礎均為：僅客戶是本公司之客人，而且客戶在所有方面均是以主事人身分行事。因此，若客戶代表其他人士行事，不論客戶有否向本公司指明該其他人士的身分，該人士均不會被視作本公司之客人，而且本公司在任何情況下，對於由客戶代為進行交易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沒有或將不會負有或承擔任何責任。客戶謹此確定並同意，客戶須獨自負責解決關於或代表該等其他人士依照及根據本協議進行之交易所引致的所有法律責任。
- 25.7 雖然客戶期望本公司保密一切關於帳戶之事宜，但客戶謹此明確同意，本公司可按照任何法律、命令、任何有關市場、銀行業或政府主管機構之合法要求或規例，披露一切關於帳戶之事宜，而無須另行知會或取得客戶同意。
- 25.8 就客戶履行其於本協議之一切責任而言，時間在所有方面均是要素。
- 25.9 未有或延遲行使關於本協議之任何權利、權力或特權，不會被推定為已放棄該等權利、權力或特權，而單一或局部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特權，亦不會被推定為禁止隨後或將來行使該權利、權力或特權。
- 25.10 客戶謹此聲明，客戶已閱讀本協議的中 / 英文版本，本公司已用客戶明白的語言向客戶完全解釋本協議的內容，而客戶接受並同意受本協議約束。
- 25.11 倘若本協議的中文與英文版本在解釋或意義方面有任何歧義，客戶和本公司同意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 25.12 香港法例第 623 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不適用於本協議，而且除本文特別指明外，本協議訂約方以外的任何人士在本協議下概無任何權利，本協議亦不可由本協議訂約方以外的任何人強制執行。
- 25.13 本協議取代本公司先前曾作出的所有口頭或書面委聘、安排、協議及合約。於訂立本協議前，本公司或任何代表本公司的人士概無就本協議的主題事項作出或發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或陳述。倘曾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或陳述，則於緊接本公司訂立本協議之前被撤回或被視為撤回。然而，本協議並無及不會取代客戶與或向本公司利益作出的任何先前的委聘、安排、協議及合約（不論口頭或書面及不論過去、現時或未來），而且並無及不會影響或損害客戶對本公司的任何或所有負債、債務或債項（不論口頭或書面及不論過去、現時或未來）。
- 25.14 除本協議規定外，本協議中的權利、權力、補救方法及特權屬累計，且不摒除法律規定的任何權利、權力、補救方法及特權。
- 25.15 若任何一方因政府限制、任何相關交易所、結算所或市場實施緊急程序或暫停買賣、天災、政府行為、政府限制、實施緊急程序、內亂、社會騷亂、罷工、實際或威脅的恐怖活動、戰爭、自然災害、火災、水災、爆炸或第三方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情況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無法行事，該方無須就對方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 25.17 香港法院就解決因本協議引起或與本協議有關的任何爭議（包括與本協議的存在、有效性或終止有關的任何爭議）（「爭議」）具有專屬司法管轄權。
- 25.18 雙方同意香港法院是最合適和最方便解決爭議的法院，因此客戶不會提出相反的主張。

25.19 第 25.17 和 25.18 條為本公司的利益而訂。因此，不得阻止本公司在任何其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就爭議提起訴訟。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可以在任何數目的司法管轄區同時進行訴訟。

25.20 在不損害第 25.19 條的前提下，本公司可自行選擇並絕對酌情決定及選擇根據現時有效並可由本條餘下規定修訂之《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仲裁規則》，通過仲裁解決由於或關於本協議的任何爭議，而客戶不會提出相反的主張。委任機構為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地點為香港的香港國際仲裁中心（HKIAC），仲裁員為一人，仲裁程序所用之語言為英文。

26. 確認

26.1 客戶確認，其已閱讀本協議（包括客戶資料表格）及風險披露聲明，其已獲本公司邀請及建議就本協議（包括客戶資料表格）及風險披露聲明尋求獨立法律意見，本協議（包括客戶資料表格）的內容及風險披露聲明已以客戶明白的語言向客戶全面解釋，而客戶完全確認、接受、明白及同意受本協議（包括客戶資料表格）及風險披露聲明約束。

第 II 章：保證金客戶協議書

《保證金客戶協議書》乃附加於及補充《現金客戶協議書》。客戶與及透過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為或在客戶在本公司開立及維持的保證金帳戶、信貸融資及保證金帳戶所執行、進行及訂立的所有交易、購買、投資、出售、買賣、交易、交換、收購、持有、寄存、轉讓、處置、結算、交收或買賣各類證券，均受本協議所規限，並須根據本協議進行。《現金客戶協議書》的條文亦適用於保證金帳戶。若《保證金客戶協議書》與《現金客戶協議書》的任何條文出現任何抵觸或不一致，本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以何種條款及條件為準。

1. 定義釋義

1.1 在本《保證金客戶協議書》中，除非在文中重新定義或文意另有所指，否則在文中沒有另行定義的字詞及用語具有《現金客戶協議書》賦予的涵義。此外，下列字詞具有以下涵義：

「**抵押品**」指 (i) 保證金帳戶不時進帳的所有及任何款項、資產或資金；(ii) 本公司為客戶不時持有的所有資金；及 (iii) 上述資金的所有應計利息（如有）；及 / 或根據本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抵押的其他客戶款項或資產；

「**信貸融資**」指本公司根據本協議及貸款協議不時提供或授予或同意提供的所有或任何一般信貸融資、墊款、保證金、貸款或信貸融資；

「**違約事件**」具有《保證金客戶協議》第 8 條所賦予的涵義；

「**有價證券借貸主約**」指由國際有價證券借貸協會所發佈的有價證券借貸主約（包括 2000 年版、2010 年版、2018 年版及 / 或由國際有價證券借貸協會不時發佈的任何其他版本）；

「**貸款人**」指本公司及 / 或本公司可能不時增加及通知客戶（視情況而定）並與客戶訂立或將訂立貸款協議的其他公司；

「**負債**」指客戶就帳戶及 / 或本協議應付、結欠或令本公司、其代名人、附屬公司或其他聯營公司招致的所有款項、負債及債務（不論實際或或然、現時或未來），或客戶可能因任何原因或以任何方式或貨幣（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及不論以任何名稱、稱號或商號）須向貸款人或本公司負責的所有款項、負債及債務，連同自催繳日期起至付款日期的利息、法律費用及貸款人或本公司、其代名人、附屬公司或其他聯營公司就收回或嘗試收回該等款項、負債及債務而招致的所有其他費用、收費及開支；

「**貸款協議**」指 (a) 客戶與貸款人訂立的協議，由開戶表格、交易帳戶條款及當中描述或新增的有關其他文件組成（包括不時對其作出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 / 或 (b) 本公司及 / 或客戶已作出或將作出的

任何其他保證金、有價證券借貸主約、貸款或信貸融資協議(視所屬情況而定)(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據此，在其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已同意就當中所述目的向客戶提供或授予信貸融資；

「保證金」指金額相當於本公司代客戶持有或購買之客戶證券當時市值的適用百分比的按金、抵押品及保證金(包括首期保證金及追加保證金)，該百分比由本公司不時確定及不時通知客戶；

「保證金帳戶」指客戶不時就根據本協議進行任何交易而向本公司提供一個或多個保證金帳戶(包括子帳戶)，及 / 或現時或日後根據本協議、其他協議或文件及當中所述或新增的其他文件以及客戶就帳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書面或口頭)，以客戶名義在本公司開立及維持任何性質的所有其他帳戶；

「常設指示」指客戶不時發出的指示，要求在符合構成指示一部份的條件時採取特定行動，而客戶已要求本公司在符合有關條件時，在營業時間內執行該等指示。

1.2 如需要對本協議的任何條文作出正確解釋或詮釋，則凡描述第 1 章所定義的「保留財產」之處，須解釋為包括抵押品。

1.3 倘客戶要求及授權本公司就於交易所的新上市及 / 或證券發行申請證券，則「抵押品」的定義應解釋為包括以下各項：

「所有已配售證券及與申請發售證券有關的所有款項(現時或此後任何時間存入、轉讓或促使轉讓予本公司或代名人或由本公司或代名人持有)，包括本公司就上述申請不時管有、託管或控制的款項及證券(包括任何額外或替代證券及已付或應付的所有股息、分派或利息、權利、權益、款項、應享權益、其他款項，或就上述任何證券或額外或替代證券於任何時間以贖回、紅利、優先權、期權或其他方式應計或提供的財產)」。

2. 服務

2.1 除《現金客戶協議書》第 3 條外，若本公司向客戶提供有關衍生產品(包括期權)的服務，本公司還應按照客戶的要求向客戶提供有關該產品的規格或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及(如適用及作為第 4 條的補充)解釋收取保證金的程序及在什麼情況下本公司可將客戶的持倉出售或平倉。

2.2 保證金交易服務不適用於深港通及滬港通。

2A. 信貸融資

2A.1 若貸款人向客戶授出任何信貸融資，信貸融資將循環使用，並以抵押品作抵押，但不超過貸款人不時絕對及主觀酌情釐定的限度(受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的限制所規限)，惟貸款人有權參考客戶的財務狀況及其他相關因素檢討有關限度。



- 2A.2 客戶進一步確認及同意遵守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與貸款人及 / 或本公司不時就授出及維持有關信貸融資而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的條文。
- 2A.3 貸款人可全權酌情釐定客戶須提供的抵押品的價值，及 / 或不時釐定、修訂或更改信貸融資的本金額及其他條款，及 / 或拒絕根據信貸融資作出任何墊款（不論是否已超出現有融資限額），及 / 或隨時終止及要求即時償還信貸融資。於任何時候，信貸融資下的未償還金額不得超過貸款人絕對酌情釐定的限度。
- 2A.4 不論本協議或貸款協議有任何條款及條件，(i) 信貸融資須按要求償還，並可由貸款人絕對酌情更改或終止；及 (ii) 貸款人於任何時間均無責任向客戶作出任何墊款。
- 2A.5 在不損害上述原則的前提下，若下列任何情況適用，貸款人無須根據信貸融資向客戶作出任何墊款：
- (a) 客戶違反本協議、貸款協議或客戶與貸款人訂立的任何其他信函、協議或文件的任何條文；
 - (b) 本公司認為，客戶的財務狀況或任何人士的財務狀況出現或已出現重大不利變更，可能對客戶履行在本協議、貸款協議或客戶與貸款人訂立的任何其他信函、協議或文件下的責任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c) 向客戶作出墊款將導致超出貸款人規定的任何適用限額；或
 - (d) 本公司絕對酌情認為對保障貸款人而言屬審慎或適當。
- 2A.6 本公司獲客戶指示及授權提取信貸融資以清償任何負債（不論就任何交易、本公司要求就任何持倉維持保證金的責任或支付結欠貸款人的任何佣金或其他成本及開支）。
- 2A.7 只要客戶仍有任何未償還負債，或結欠任何招銀國際集團或交易對手方的任何款項、債務或義務仍未償還，本公司有權隨時及不時拒絕提取任何或全部抵押品或本公司為客戶持有的任何其他款項及 / 或證券；客戶不得（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從帳戶中提取任何部分或全部抵押品、款項及 / 或證券。
- 2A.8 本公司可於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事件時終止信貸融資：
- (a) 附表 2 所載或本公司規定的客戶常設授權遭撤銷；或
 - (b) 上述常設授權於屆滿時或被要求時不再續期；或
 - (c) 根據第 I 或 II 章作出的任何終止，而就此發出的任何終止通知須被視為信貸融資的終止通知。終止信貸融資後，任何未償還負債須立即償還。

3. 交易決定及客戶指示

- 3.1 在不損害本協議下的任何權利或責任的前提下，客戶確認並同意，客戶對其基於個人判斷及分析而作出的所有交易決定、交易及與帳戶有關的指示承擔全部責任，而本公司只負責執行、結算和進行與帳戶有關的指示及 / 或交易；對於任何介紹商號、投資顧問或其他第三方就帳戶或當中任何交易作出的任何行為、行動、陳述或聲明，本公司並無任何責任或義務。

4. 保證金

- 4.1 客戶同意以現金、證券或按本公司決定的形式及 / 或金額，在本公司或有關第三方認為客戶應繳保證金的時間內，或在本公司應就該保證金或根據本協議條款代客戶（或與客戶）進行交易的任何其他相關付款（視所屬情況而定）代客戶付款的時間內，在保證金帳戶提供及維持該保證金及在被要求的情況下追加保證金（「保證金要求」）。本公司要求或規定的保證金要求可能超過任何交易所、結算所、代理人或經紀規定的保證金要求。客戶提供作保證金的所有資金必須為已結算資金，而客戶提供作保證金的所有證券必須為客戶擁有有效而無產權負擔所有權的證券。過往的保證金要求並不構成先例。保證金要求的變更適用於現有持倉及有關變動日期後的新持倉。
- 4.2 於本公司提出要求時，客戶必須立即符合或滿足保證金要求的催繳或要求。任何保證金的支付時間均為要素，若本公司提出付款要求時並無規定時間，客戶則應立即遵守該要求。客戶亦同意於本公司要求時，立即全額支付其就任何帳戶結欠之任何金額。就保證金及其他目的而支付的首筆及隨後按金和付款，均須為已過數的資金，並且是本公司絕對酌情規定的貨幣及金額。客戶須按要求向本公司償付其就保證金帳戶進行的買賣或交易而產生的所有費用及開支，及 / 或支付或結算保證金帳戶下的任何未償還金額。
- 4.3 為免疑問，客戶如未能在本公司規定的時間或其他指定時間前，支付本公司要求的追加保證金或本協議下任何其他應付帳項，本公司即有權（並且無損其他權利）終止帳戶及 / 或將帳戶內任何倉位平倉（視所屬情況而定）而不必通知客戶及 / 或獲得客戶同意，並有權出售為客戶或代客戶持有的任何或全部證券，用所得款項及任何現金按金支付客戶結欠本公司及任何招銀國際集團成員的未償還餘額，任何餘下的款項將退還客戶。
- 4.4 本公司有權絕對酌情不時修改保證金要求。客戶將獲得的財務通融，最高為客戶在本公司的抵押品市值的若干百分比，該百分比將不時協定。過往的保證金要求並不構成先例，而修改後的保證金要求一經確定，應適用於現有持倉以及受該修改影響的合約下的新持倉。
- 4.5 儘管《保證金客戶協議書》第 4.1 及 4.2 條有所規定，但若本公司單獨認為，按照《保證金客戶協議書》第 4.1 條要求追加保證金乃不可行，包括由於 (i) 本公司為上述要求而嘗試聯絡客戶，但聯絡不到客戶或客戶因任何原因沒有回應，或 (ii) 由下列事情的變化或涉及下列事情潛在變化的發展，而導致不可行：
- (1) 本地、國家或國際的貨幣、金融、經濟或政治環境狀況或外匯管制措施，而已導致或本公司認為很可能導致香港及 / 或海外證券市場、貨幣市場、商品或期貨市場有重大或不利的波動；或
- (2) 是或可能對客戶的狀況或運作有嚴重不利的影響，
- 本公司則應被視為已按照本公司決定的方式及 / 或金額提出追加保證金，而該等保證金即時到期，客戶須即時繳付。
- 4.6 本協議的規定一概不得解釋為剝奪或影響本公司根據《現金客戶協議書》第 11 條及《保證金客戶協議書》第 7 條就任何銀行帳戶內持有的任何款項或就該銀行帳戶收到或獲支付的任何款項可擁有的任何合法索償權、留置權或其他權利及補救方法。
- 4.7 為免疑問，若客戶的任何帳戶出現借方結餘，本公司無責任而且不應被視為有責任提供或繼續提供任何財務通融。特別是（但不限於此），即使本公司允許任何帳戶出現借方結餘，亦不表示本

公司在任何隨後的情況下有任何責任提供墊款或代客戶承擔任何債務，但本公司允許出現之任何借方結餘的客戶責任則不受影響。

- 4.8 客戶同意，任何存入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由或代表客戶提供予本公司的證券、款項及其他資產，均為向本公司提供之抵押品。客戶進一步同意以第一優先固定押記的方式，將抵押品及在證券帳戶存入的所有證券、款項及其他資產（包括所有相關權利、所有權及權益）抵押予本公司（作為招銀國際集團的受託人及為本公司本身），作為支付及履行其對本公司或招銀國際集團的所有義務及責任的持續抵押。客戶不可撤銷地授權本公司代表客戶作出及簽署本公司認為就完善、完成或取得有關抵押的利益而言屬必要的一切有關行動及文件。若該保留財產及證券、款項及其他資產未根據交易帳戶條款以第一固定押記方式抵押予本公司，則應以第一浮動押記方式抵押予本公司（作為招銀國際集團的受託人及為本公司本身），作為支付及解除其結欠本公司及任何招銀國際集團成員的所有義務及責任的持續抵押。
- 4.9 客戶根據《保證金客戶協議書》第 4.1 條提供及維持的所有保證金（不論是否額外保證金），以及客戶現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存入、轉讓或促使轉讓予本公司或由本公司持有的所有款項及證券，將構成抵押品的一部份，作為以本公司及招銀國際集團為受益人的持續抵押品，以確保客戶支付及清償客戶根據及按照本協議應付、結欠或令本公司及招銀國際集團招致的所有負債（不論實際或或然、現時或未來）。
- 4.10 本公司無須就本公司就保證金帳戶所支付或收取之款項或資金（不論為按金或如何描述）支付利息。本公司有權為其本身利益而保留就該等款項或資金而賺取或收取的任何利息或其他已變現收入或增值。本公司有權隨時按本公司於招銀國際網站及 / 或不時通知客戶之有關利率及有關其他條款，就保證金帳戶之任何虧絀或結欠本公司之任何款項或資金向本公司收取利息，而客戶同意向本公司支付上述利息。利息須於每個曆月最後一日支付，或於本公司催收時立即支付。
- 4.11 客戶應監察保證金帳戶，使保證金帳戶在任何時候均包含足夠的帳戶結餘，以滿足保證金要求。若客戶並無足夠帳戶結餘以符合保證金要求，則本公司可拒絕客戶的任何指示或指令，並可能在釐定保證金帳戶的正確保證金狀態時，延遲處理任何指示或指令。客戶須在所有時間（無需本公司通知或要求）維持充足帳戶結餘，以持續符合保證金要求。客戶必須於任何時候均符合本公司計算或要求之任何保證金要求。
- 4.12 本公司在根據本協議行使其權利、權力、酌情權及補救方法前，並無責任通知客戶未能符合保證金要求。客戶明白及接受本公司未必一定會就保證金要求發出催繳或催收，本公司一般不會存入保證金帳戶以符合保證金要求的任何短絀，以及本公司獲授權在無須事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行使其實於《現金客戶協議書》第 13 及 15 條及《保證金客戶協議書》第 8 條下的任何權利以符合保證金要求。
- 4.13 在不損害並附加於本協議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若保證金帳戶結餘於任何時間為零權益或出現虧絀，或保證金帳戶並無足夠帳戶結餘以符合保證金要求，則本公司有權（但並無責任）單獨酌情決定隨時以本公司認為必要的方法及在本公司認為必要的任何市場，行使其於《現金客戶協議書》第 13 及 15 條及《保證金客戶協議書》第 8 條下的任何權利，而無須事先通知或要求客戶。客戶同意負責並盡快向本公司支付因上述權利被行使而產生或於上述權利被行使後的保證金帳戶

的任何虧蝕。對於客戶因為上述權利的行使（或本公司延遲行使或不行使上述權利）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本公司無須向客戶負上任何法律責任。儘管在本協議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客戶確認及同意，在若干情況下或針對若干證券產品，本公司可能無法發出追加保證金的通知，或者無法及時發出追加保證金的通知。本公司（或有關第三方）可能會在未發出任何追加保證金通知的情況下，將相關證券和抵押品斬倉，或行使本協議項下的權利，以滿足該保證金要求。

- 4.14 客戶明確放棄及捨棄收取本公司事先通知或要求的任何權利，並同意任何事先要求、通知、公告或宣告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放棄行使其於《現金客戶協議書》第 13 及 15 條及《保證金客戶協議書》第 8 條下的任何權利的權利。客戶明白，若本公司行使有關權利，客戶將無權及無機會決定本公司行使上述權利的方式。本公司可按其絕對及單獨酌情權決定在任何交易所或市場行使上述權利，而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可在上述斬倉、清算或結算交易持有相反持倉。若本公司行使上述權利，則上述權利的行使須確定客戶的收益或虧損金額及本公司的債務（如有）。客戶須向本公司償付與本公司行使上述權利有關的所有行為、不作為、成本、開支、費用（包括法律費用）、罰款、損失、索償或債項，及確保本公司免受上述各項損害。即使本公司延遲或未能行使有關權利，客戶仍須負責所產生的一切後果，並對此負上法律責任。若本公司執行一項命令，而客戶對此並無足夠資金，則本公司有權在無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將有關交易斬倉，而客戶須負責是次平倉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包括任何費用），並且無權享有上述斬倉產生的任何利潤。
- 4.15 客戶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授權本公司將保證金帳戶及 / 或帳戶中的任何款項轉移、扣除或扣減，以支付、解除及償還客戶由於、根據或關於本協議而產生的對本公司的債項、債務及負債，包括客戶根據本協議應付的未償還購買價款、費用（包括市場數據費）、收費、開支、佣金及利息。客戶確認及同意，上述扣減可能影響保證金帳戶中用於符合保證金要求的金額。若扣除佣金、費用或其他收費導致保證金帳戶結餘不足以滿足保證金要求，本公司可行使其於《現金客戶協議書》第 13 及 15 條及《保證金客戶協議書》第 8 條下的任何權利。
- 4.16 客戶同意立即將可即時動用的資金存入保證金帳戶，悉數支付保證金不足的未平倉合約，以符合本公司就保證金要求發出的任何要求或催繳。
- 4.17 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亦有權行使其於《現金客戶協議書》第 13 及 15 條及《保證金客戶協議書》第 8 條下的任何權利，而無須按上文規定的相同方式事先通知客戶：(a) 客戶的任何買賣或交易出現任何爭議；(b) 客戶未能及時解除客戶根據及按照本協議應付、結欠或令招銀國際集團招致的負債（不論實際或或然、現時或未來）；(c) 客戶無力償債或提交破產呈請或債權人保障呈請；(d) 委任接管人，或 (e) 本公司絕對酌情認為就保護本公司而言屬必要或明智。

5. 證券借貸

- 5.1 本公司可根據聯交所發出的適用證券借貸規例或結算規則（視所屬情況而定）借入或借出證券，若借入與香港股票有關的證券，則須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 117 章）及相關印花稅釋義及執行指引。

6. 帳戶內之證券

- 6.1 對於由或代表客戶存入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本公司所有證券及抵押品，客戶具體授權本公司：
- (1) 存放在一個獨立帳戶保管，而該帳戶是指定為信託帳戶或客戶帳戶，並由本公司或有聯繫實體在認可財務機構、核准保管人或另一獲發牌進行證券交易的中介人，為持有本公司的抵押品而在香港開立及維持的；
 - (2) 存放於以本公司或有聯繫實體（視所屬情況而定）的名義在認可財務機構、核准保管人或另一獲發牌進行證券交易的中介人開立的帳戶；或
 - (3) 以客戶（該等抵押品是代該客戶收取的）、本公司或有聯繫實體之名義登記。
- 6.2 **客戶必須單獨承擔根據《現金客戶協議書》第 10 及《保證金客戶協議書》第 6.1 條或以其他方式將任何證券及抵押品交託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有聯繫實體、銀行、機構、託管人或中介人持有之風險。本公司和有關有聯繫實體、銀行、機構、託管人或中介人均無責任就任何風險替客戶購買保險，購買保險全屬客戶之責任。**
- 6.3 客戶授權本公司基於《客戶證券規則》根據有價證券借貸主約及 / 或其他證券借入和借出協議應用客戶的任何證券及 / 或抵押品，並向本公司提供再質押客戶證券的常設授權。在不影響前述一般原則的前提下，客戶承認並同意本公司可將客戶現時或未來在保證金帳戶存有、持有或維持的所有證券，分開或連同本公司其他客人的證券作質押、再質押、抵押或再抵押。客戶同意現時或將來在保證金帳戶持有的證券可以借給本公司或其他人士。客戶同意本公司可收取或保留若干利益（但客戶無權享有）（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利息、現金或為借出證券而提供的其他抵押品）。客戶確認，在若干情況下，借出證券可能限制客戶全部或部份行使投票及獲取利息的權利。若本公司根據本條規定運用客戶的證券或抵押品，本公司則可：
- (1) 作為主人與任何人士訂立有價證券借貸主約或其他證券借貸協議，以轉貸客戶的證券或抵押品。客戶授權本公司使用或向其本身，或向其附屬公司或向其他金融機構借出在上述協議下客戶帳戶的證券或抵押品，以供本公司本身用途及用作向客戶提供的財務融通；或
 - (2) 在受制於本公司與客戶達成的其他書面協議的情況下，作為客戶的代理人與任何人士按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條款簽訂有價證券借貸主約及 / 或其他證券借貸協議，前提是：
 - (i) 本公司同意根據與客戶簽訂的書面協議向客戶支付相關費用（如有）；
 - (ii) 在有價證券借貸主約或其他證券借貸協議的規限下，客戶對於存放於本公司的證券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利益的權利應繼續適用，而客戶在《現金客戶協議書》第 10.3 條下的權利將不再適用；及
 - (iii) 若證券或抵押品的借方發生違約事件，本公司無須對因此產生的費用、股息、分配或其他付款或任何證券或抵押品的歸還承擔任何責任。
- 6.4 除本協議明確規定者外，保證金帳戶項下入帳的交易及資產不得與證券帳戶項下入帳的交易及資產混合。

7. 帳戶內之款項及利息

- 7.1 本公司有權將帳戶內持有的所有款項及為或代客戶收取的所有款項，存入一個或多個在香港的獨立帳戶，而每個該等帳戶須指定為信託帳戶或客戶帳戶，並開設於一間或多間認可財務機構或證監會就《客戶款項規則》第4條核准的任何其他人士。在不損害本協議任何條文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權將任何帳戶中的所有款項轉移至客戶在本公司持有的任何其他帳戶，客戶謹此指示及授權本公司使用或轉帳任何款項進出帳戶及 / 或獨立帳戶，以履行及 / 或抵銷客戶對本公司、其他招銀國際集團成員或與任何交易有關的義務或責任，不論有關義務及責任為實際或或然、主要或附帶、有抵押或無抵押或共同或各別。除非客戶與本公司另有協定，否則該等款項產生之任何利息無條件地歸本公司所有。
- 7.2 除另有指明外，客戶承諾按本公司不時絕對酌情規定的利率，就保證金帳戶內任何時間的任何借方結餘或結欠本公司之任何款項，向本公司支付複合利息。倘若本公司未有規定此利率，則按本公司以絕對酌情選擇的銀行不時就有關貨幣報出的最優惠貸款利率加年息百分之三計息。此利息每日計算，並且必須於每個曆月最後一日或於本公司催收時支付。
- 7.3 因本公司、其有聯繫實體或其他招銀國際集團成員（無論是否以其名義、信託帳戶或其他方式）在任何交易所、銀行、金融機構、託管人及/或中介機構存入或持有任何與客戶帳戶或交易相關的款項和抵押品而導致的所有損失、損害和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信用和違約風險，均由客戶全額承擔。

8. 違約事件

- 8.1 下述任何一件事情均構成違約事件（「違約事件」）：
- (1) 當被要求或到期時，客戶未能向本公司繳付按金、保證金（初始、補倉或額外）、調整（不論是否變價）或應繳付給本公司或招銀國際集團之任何其他款項，或未能按本協議向本公司提交任何文件或交付任何證券，或未能或拒絕遵守任何要求、催收或催繳；
 - (2) 客戶未有恰當履行本協議任何條款、任何交易的條款、與招銀國際集團的任何契約或協議、任何有利於招銀國際集團的義務或遵守適當的交易所及 / 或結算所之任何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附例、規例和規則）；
 - (3) 客戶在本協議或任何文件內向本公司作出之任何陳述或保證是或變成不正確或有誤導成份；
 - (4) 客戶（如屬法團或合夥商號）簽訂本協議所須之任何同意、授權或董事會決議案全部或部份被撤回、暫停、終止或不再具有十足效力和作用；
 - (5) 針對客戶徵取或強制執行任何扣押、判決之執行或其他程序；
 - (6) 發生任何本公司單獨認為可能會損害本公司於本協議下任何權利之事件，或使本公司面臨與法律和監管合規相關的任何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與了解客戶身份的義務、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有關的風險）；
 - (7) 本公司已經就任何保證金嘗試向客戶提出催收，但因某些原因無法直接與客戶聯絡；
 - (8) 本公司收到對任何客戶指令或指示之有效性提出任何爭議的通知；

- (9) 繼續履行本協議變為不合法，或被任何政府主管當局聲稱為不合法。
- (10) 任何人士針對客戶向法院申請其破產、清盤或展開其他相類似的法律程序；或
- (11) 客戶死亡或（如屬聯名帳戶）任何聯名帳戶持有人（在各情況下如屬個人）死亡；及
- (12) 《現金客戶協議書》第 13.1 所述的任何事件。

8.2 若發生違約事件，在不會影響本公司針對客戶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方法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權無須向客戶發出進一步通知而採取下述行動：

- (1) 取消任何或全部尚未執行之指令或任何其他代客戶作出的承諾；
- (2) 立即終止帳戶；
- (3) 終止本協議之全部或任何部份；
- (4) 終止本公司與客戶之間的任何或全部合約，透過在有關交易所購入證券將客戶之空倉平倉，或透過在有關交易所出售證券將客戶之任何長倉平倉；
- (5) 出售、斬倉或處置為或代客戶持有的任何或全部證券及其他財產，並將所得款項和任何現金存款用來清繳結欠本公司、招銀國際集團及 / 或第三方之一切未償還餘額；及
- (6) 根據《現金客戶協議書》第 15 條結合、合併和抵銷客戶之任何或全部帳戶；及 / 或
- (7) 按本公司認為合適而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或作出任何行為、事宜或事情。

8.3 假如根據本條進行任何出售、斬倉或處置：

- (1) 本公司將自行判斷，決定何時出售、斬倉或處置證券或其任何部份，如因此導致任何損失，本公司概不負責；
- (2) 本公司有權以現價為將證券或其任何部份撥歸其本身或出售、斬倉或轉讓給任何招銀國際集團成員或第三方，而無須為任何原因導致的損失負責，亦無須交代本公司及 / 或任何招銀國際集團成員的任何利潤；
- (3) 倘若出售或斬倉的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抵償客戶結欠本公司、任何招銀國際集團成員或第三方之所有未償還餘額，客戶承諾向本公司支付任何不足之數；及
- (4) 無論由於任何原因導致任何損失，只要本公司已經作出合理的努力，以當日的市價出售或處置該等證券或其任何部份，本公司則不須為此等損失負責。

9. 修訂及終止

9.1 儘管本協議其他條有所規定，但若客戶仍有未平倉的倉位或未履行之法律責任或義務，則客戶無權終止本協議。

第 III 章：電子結單服務協議書

《電子結單服務協議書》乃附加於及補充本協議。本公司將提供的電子結單服務（定義見下文，客戶將據此透過招銀國際郵件設施收取有關帳戶的結單）須受本協議所規限，並須根據本協議提供。若《電子結單服務協議書》的任何條文與本協議的任何條文之間出現任何抵觸或不一致，本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以何種條款及條件為準。

1. 定義釋義

1.1 在本《電子結單服務協議書》中，除非在文中重新定義或文意另有所指，否則在文中沒有另行定義的字詞及用語具有《現金客戶協議書》賦予的相同涵義。此外，下列字詞具有以下涵義：

「**客戶系統**」指客戶在存取電子交易設施及 / 或電子結單服務時使用的所有硬件及軟件系統（包括任何電腦、調制解調器、流動電話及當中安裝的任何程式）；

「**電子結單**」具有《電子結單服務協議書》第 3.2 條賦予的涵義；

「**電子結單服務**」指根據《電子結單服務協議書》第 3 條提供的服務；

「**有關帳戶**」指獲本公司已同意提供電子結單服務的帳戶。

2. 客戶系統

2.1 客戶須單獨負責提供收取電子結單及支援客戶使用電子結單服務的客戶系統，費用及風險由客戶自行承擔。

2.2 客戶聲明，客戶是客戶系統的擁有人，或以其他方式獲授權就上文第 2.1 條所述目的使用客戶系統。

2.3 客戶須確保客戶系統在所有時間與本公司系統兼容及適當連接，費用及支出由客戶自行承擔，並須維持客戶系統處於良好的運行狀態，費用及開支同樣由客戶自行承擔。

2.4 本公司無須就客戶系統的錯誤、失靈或故障所引致的任何事宜承擔責任。

2.5 客戶僅可在香港或本公司可合法提供電子結單服務且客戶可使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使用客戶系統。

3. 電子結單服務

3.1 客戶須遵守適用於電子結單服務的任何及所有現存在或此後可能制定、發出或執行的法律、規則、規例及正式指引，以及規管使用本公司可能不時就電子結單服務為客戶提供的其他設施、利

益或服務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3.2 客戶同意使用電子結單服務，並明白電子結單服務指本公司將透過招銀國際郵件設施或其他電子方式（透過客戶的電腦終端進入）的媒介，向客戶發送有關帳戶的結單（「電子結單」），而客戶將不再以郵寄方式收到有關帳戶結單的印刷本。
- 3.3 電子結單服務只供客戶單獨及獨家使用，並僅在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可合法提供及處理電子結單服務的司法管轄區及情況下進行。
- 3.4 客戶明白，電子結單服務僅可提供予具有本公司接受的電訊設備／電腦終端的客戶。
- 3.5 客戶明白，電子結單服務可能因任何原因暫停（包括因任何故障或由本公司系統或有關網絡的相關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發起的維護、修改、擴展及／或改善工程），而無須向客戶發出通知。客戶同意本公司將不會就上述任何暫停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責任。
- 3.6 本公司將採取合理努力確保電子結單服務安全及不可由未經授權第三方存取。然而，客戶確認，本公司並不保證透過任何適用電訊渠道、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網絡系統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其他同等系統傳輸的任何資料的安全性、保密性或機密性。
- 3.7 客戶明白，本公司無法知悉客戶以外的其他人士是否能使用客戶的電郵地址的用戶名稱及／或密碼查閱電子結單。客戶不得允許或容許任何其他人士為任何目的存取客戶的電郵地址。客戶須就客戶電郵地址的用戶名稱及密碼的保密及使用承擔責任。
- 3.8 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相關服務供應商將不會就未能或延遲向客戶傳送資料或該等資料的任何錯誤或不準確而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除非由本公司或服務供應商的任何蓄意違責導致，則屬例外。尤其是，本公司及／或任何有關服務供應商概不就以下任何事情造成或相關的後果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責任：(a) 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獲授權）使用電子結單服務及／或因使用電子結單服務而透過電子結單服務存取任何資料或數據；(b) 在提供電子結單服務、傳輸關於電子結單服務的資料或數據時出現任何中斷、攔截、暫停、延遲、丟失、無法使用、損壞或其他故障（不論是否在本公司控制範圍內），包括任何通訊網絡故障或電腦停機、任何第三方資料或服務供應商的行為或不作為、內部雜務、電腦病毒、任何人士（包括黑客）的未經授權訪問、升級、預防或補救維護活動、機件故障、電力故障、失靈、故障、設備、裝置或設施不足，或任何法律、規則、規例、守則、指令、監管指引或政府命令（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c) 透過或在任何通訊網絡供應商的任何系統、設備或儀器傳輸、發布及／或儲存關於客戶及／或電子結單服務的任何資料及／或數據；及 (d) 天災、政府行為、政府限制、實施緊急程序、內亂、罷工、實際或威脅的恐怖主義行為、戰爭、自然災害、火災、水災、爆炸或非第三方能控制的其他情況。

4. 取消

- 4.1 客戶明白，本公司或客戶可根據《電子結單服務協議書》第 4.2 及 4.3 條取消使用電子結單服務。
- 4.2 本公司保留權利取消客戶的電子結單服務登記。在取消客戶的電子結單服務登記前，本公司須透



過電子或紙本文件就取消服務向客戶發出合理通知。

- 4.3 客戶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至少十四（14）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取消其電子結單服務的登記。上述事先書面通知必須在本公司實際收到有關通知之後，及當中所述取消電子結單服務的生效日期必須為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日期後至少七（7）個營業日，方為有效。
- 4.4 本公司保留權利隨時暫停或終止電子結單服務，而無須給予任何事先通知及理由。

第 IV 章：電子交易服務協議書

《電子交易服務協議書》乃附加於及補充本協議。本公司將提供的電子交易設施須受本協議所規限，並須根據本協議進行。若《電子交易服務協議書》的任何條文與本協議的任何條文之間出現任何抵觸或不一致，本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以何種條款及條件為準。

1. 定義釋義

- 1.1 在本《電子交易服務協議書》中，除非在文中重新定義或文意另有所指，否則在文中沒有另行定義的字詞及用語具有《現金客戶協議書》賦予的相同涵義。此外，下列字詞具有以下涵義：
- 「**客戶系統**」指客戶在存取電子交易設施及 / 或電子結單服務時使用的所有硬件及軟件系統（包括任何電腦、調制解調器、流動電話及當中安裝的任何程式）；
- 「**裝置**」指提供予客戶或客戶以其他方式使用以發出指示的流動、固定、便攜式或其他方式的任何裝置（包括任何數碼或電子證書或加密軟件）、設備、電話、機器或電腦（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提供）；
- 「**資料**」指各類資料，包括訊息、新聞、報價、報告、電腦程式、軟件、圖像、插圖、演示、意見、配置、文字及其他材料；
- 「**指示**」指客戶或獲授權人士透過電子交易設施 (a) 就交易；及 / 或 (b) 為檢查有關帳戶內的投資組合及資金狀況，而向本公司傳達的任何指示或指令；
- 「**有關帳戶**」指獲本公司同意提供電子交易設施的帳戶。

2. 客戶系統

- 2.1 客戶須單獨負責提供存取及支援客戶以裝置使用電子交易設施的客戶系統，費用及風險由客戶自行承擔。
- 2.2 客戶聲明，客戶是客戶系統的擁有人，或以其他方式獲授權為存取電子交易設施而使用客戶系統。
- 2.3 客戶須確保客戶系統及裝置在所有時間與本公司系統兼容及適當連接，費用及支出由客戶自行承擔，並須維持客戶系統處於良好的運行狀態，費用及開支同樣由客戶自行承擔。
- 2.4 本公司無須就客戶系統的錯誤、失靈或故障所引致的任何事宜承擔責任。
- 2.5 客戶僅可在香港或本公司及 / 或其代理人可合法提供電子交易設施且客戶可使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使用客戶系統。

3. 電子交易設施範圍

- 3.1 客戶同意使用電子交易設施作為與本公司溝通的媒介，並在本公司與客戶之間傳送或接收資料、數據及文件。透過電子交易設施向本公司傳達的所有指示 / 指令將被視為由客戶發出。指示須由

本公司及 / 或其代理人按照規管有關帳戶的條款及條件執行。

- 3.2 電子交易設施僅供客戶單獨及獨家使用，並僅在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可合法提供及處理電子交易設施的司法管轄區及情況下提供。
- 3.3 本公司可不時絕對酌情決定及更改所提供的電子交易設施的提供範圍及方式，並訂明及更改電子交易設施的正常服務時間及任何類別交易的每日截止時間。
- 3.4 本公司於指定每日截止時間之後收到的任何指示，必須待該類指示的下一個處理日方可執行。
- 3.5 除非本公司在有關帳戶的定期結單及 / 或本公司在網上及 / 或以其他通知方式發出的執行確認書中表明，否則本公司不應被視為已收到或已執行指示。客戶同意及確認，保存本公司發出的結單、確認及 / 或通知的紀錄乃客戶的單獨責任，而除明顯錯誤或客戶另行證明（而本公司信納）相反者外，本公司的紀錄須被視為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 3.6 在不損害《電子交易服務協議書》的任何條文或規管有關帳戶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客戶同意，客戶有責任盡快檢查及核實本公司在網上及 / 或透過其他通知方式就有關帳戶 發出的每份定期結單及 / 或執行確認書的內容，並於有關結單、確認書及 / 或通知發送日期起計七 (7) 日內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報告任何差異。如客戶未能如此行事，客戶將無權就該等結單、確認書及 / 或通知中的任何差異提出爭議，並須接受該等結單、確認書及 / 或意見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以及就所有目的而言對客戶具約束力。
- 3.7 在不損害《電子交易服務協議書》的任何條文或規管有關帳戶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在網上及 / 或以其他通知方式發出的執行確認書須被視為於本公司發送後已由客戶收取。為免生疑，客戶同意，倘客戶在通常收到類似結單、確認書及 / 或通知的時間內沒有收到本公司發出有關帳戶的定期結單或本公司就任何交易發出的網上確認書及 / 或其他通知方式，客戶有責任立即通知本公司。
- 3.8 在不損害規管有關帳戶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規定（關於本公司發出通訊或通知及本公司使用任何通訊方式或方法的權利）的前提下，就電子交易設施而言，本公司以郵寄方式發送至客戶於本公司紀錄上最後已知地址的每份通知及通訊，將被視為已於投寄後二十四 (24) 小時妥為交付給客戶，如以電子郵件（「電郵」）或傳真發送到客戶提供的電郵地址或傳真號碼，則被視為於發送後已妥為交付給客戶，除非本公司的內部紀錄顯示相反情況，則屬例外。為免生疑，本公司向客戶發出的任何通知，如在招銀國際網站或流動網站發布，應被視為已妥為交付。
- 3.9 即使《電子交易服務協議書》有任何規定，但本公司有權隨時單獨酌情行使權利，在無須通知客戶、沒有限制及無須向客戶承擔責任的情況下，不論以任何理由（包括未經授權使用任何服務、資料、數據或任何用戶識別或帳戶號碼），暫停或終止電子交易服務或任何電子交易設施的使用，或限制、更改、暫停或終止客戶存取電子交易設施或其項下任何功能、或來自任何資料或服務供應商的任何資料或數據或其任何部份、或就可發出的任何指示及可據此訂立的任何交易設定限制。
- 3.10 客戶明白及確認，電子交易設施乃就客戶與及透過本公司執行、進行及訂立的交易提供的額外服務，且不應被視為就該等交易發出指示的其他方法的替代。假如電子交易設施因任何原因（不論是否在本公司控制範圍內）而無法使用，客戶不得就無法使用電子交易設施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申

索，並須使用其他可用方式就該等交易發出指示。

- 3.11 在不損害上述一般原則的前提下，若出現以下情況，本公司有權終止或暫停向客戶提供的電子交易設施：
- (a) 客戶嚴重違反本協議及 / 或規管有關帳戶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
 - (b) 向客戶提供及 / 或維持電子交易設施屬非法或為法律所禁止；或
 - (c) 本公司的紀錄顯示，有關帳戶不活躍已達到本公司訂明的時間。
- 3.12 客戶可不時以書面或透過電子交易設施要求本公司更改密碼。發出或指定新密碼不得被視為客戶與本公司就電子交易設施開始或訂立新協議。

4. 電子交易設施的限制

- 4.1 招銀國際網站、流動網站及 / 或電子交易設施旨在於可合法提供有關服務的司法管轄區提供。
- 4.2 在客戶居住的司法管轄區，使用招銀國際網站、流動網站及 / 或電子交易設施可能屬非法、被禁止或以任何方式被限制。招銀國際集團不會就任何電子交易設施在該等司法管轄區的使用承擔責任。客戶確認及同意檢查及遵守所有可能適用於客戶的有關限制。

5. 招銀國際網站及流動網站

- 5.1 客戶確認，本公司可營運招銀國際網站及流動網站，以便向客戶提供電子交易設施。招銀國際網站及流動網站由本公司酌情提供予客戶，而客戶使用招銀國際網站及 / 或流動網站須遵守本公司實施及不時修訂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通知客戶有關條款及條件及其修訂，有關條款及條件及修訂在招銀國際網站及 / 或流動網站發布及 / 或郵寄或發送（由本公司單獨酌情決定）予客戶後，將被視為已妥為通知客戶。電子交易設施及相關交易可能須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定以及本公司可能絕對酌情同意的其他賣方及服務供應商的額外條款及條件，而客戶同意遵守該等規定、條款及條件並受其約束。
- 5.2 客戶確認，在招銀國際網站及 / 或流動網站上發布或以其他方式在或透過電子交易設施、招銀國際網站及 / 或流動網站提供的所有資料及數據，乃按「現況」及「可用」基準提供。本公司明確表示不接受任何種類的保證（不論明示或暗示），包括關於可銷售性、適合特定用途及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權利的隱含保證。該等資料及數據（不論由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提供）僅供參考，在任何情況下對任何交易並無約束力，亦無意用於任何交易，亦不應被客戶視為或用作專業或投資意見或作出任何交易決定的基礎或任何其他目的。客戶須於必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5.3 客戶確認及同意，客戶是自行酌情決定從或透過使用招銀國際網站及 / 或流動網站下載或以其他方式獲得的任何材料、數據及 / 或軟件，並自行承擔有關風險。客戶承諾於使用有關軟件前採取所有必要預防措施，包括數據備份及軟件測試。本公司不會以任何方式就下載及 / 或使用該等材料、數據或軟件而導致 客戶系統造成的任何損害或數據丟失負責（尤其是有關電腦病毒或軟件故障造成的損失及損害）。

- 5.4 從招銀國際網站及 / 或流動網站前往其他網站的任何超連結僅供參考及為方便而提供。對於因資料的準確性、次序、真實性、可靠性、充足性、及時性、完整性或其他方面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包括附帶、相應及特別損失）或因該等網站的缺陷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損失，本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加入超連結並不代表本公司認可該等網站內的任何資料。
- 5.5 客戶確認及同意，除本《電子交易服務協議書》外，本公司還可絕對酌情不時就電子交易設施的使用實施其他條款及條件，有關條款將不會載於本文，惟本公司可酌情決定在招銀國際網站及 / 或流動網站發布及 / 或郵寄或發送（視所屬情況而定）予客戶，且對客戶具約束力。本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隨時修訂或更改有關條款及條件及 / 或本《電子交易服務協議書》，而有關修訂或更改在招銀國際網站及 / 或流動網站發布及 / 或郵寄或發送（按本公司酌情決定）予客戶後，將被視為已妥為通知客戶。若客戶不接受本公司建議對該等條款及條件及 / 或本《電子交易服務協議書》作出之任何修訂，客戶則須 (a) 停止使用電子交易設施；及 (b) 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以終止電子交易設施（僅於本公司實際收到有關書面通知後生效），惟於終止前本協議各方已產生的一切權利及責任將不受影響。在有關條款及條件生效後，一旦客戶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交易設施，將被視為已接受經修訂或變更的條款及條件。
- 5.6 客戶確認及同意，由於無法預料的網絡擠塞或任何其他原因，互聯網是一種固有不可靠的通訊媒介，而這種不可靠狀況不受本公司控制，且本公司不會就使用招銀國際網站及 / 或流動網站可能獲得的結果或透過招銀國際網站及 / 或流動網站獲得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保證，亦不保證會修正在招銀國際網站及 / 或流動網站上可用軟件的缺陷。

6. 用戶識別

- 6.1 客戶確認，有關帳戶的電子交易設施只有客戶授權使用者，而客戶可能須使用各種身份識別及存取密碼，包括密碼、登入名稱及其他身份識別（統稱「**用戶識別**」）以存取服務。
- 6.2 客戶的正確用戶識別一經輸入，本公司獲授權（但無義務）絕對酌情按就有關帳戶收到的任何指示行事，而無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核實發出指示人士的身份或權限或有關指示的有效性及 / 或真實性。客戶確認及同意，客戶須就以用戶識別透過電子交易設施訂立的所有指示及據此訂立的所有交易（不論該等指示是否實際由客戶發出）單獨承擔責任，而本公司或其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概不會對客戶或可能透過客戶就任何指示的處理或損失提出任何申索的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6.3 客戶須就任何直接或間接由於或關於客戶的用戶識別被未經授權使用而引起的所有費用及損失單獨承擔責任。客戶亦有責任於知悉客戶的用戶識別遺失、被竊或被未經授權使用後立即通知本公司。

7. 客戶責任

客戶承諾：

- (a) 客戶須負責於任何時間保密、應用及妥當使用客戶的用戶識別，並須採取必要的行動或作出必要的行為、事宜或事情，包括以下各項，藉以：
 - (1) 不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用戶識別，及不允許任何其他人士存取電子交易設施；
 - (2) 不透過電郵發送用戶識別；
 - (3) 不在任何情況下向任何聲稱代表本公司或自稱本公司僱員或獲授權代表的人士披露用戶識別（本公司僱員無須知道用戶識別）；
 - (4) 銷毀密碼的原始印刷本（如有）；
 - (5) 在客戶首次使用電子交易設施時更改初始密碼及定期更改密碼；
 - (6) 在客戶使用電子交易設施完畢後即時登出電子交易設施；及
 - (7) 在使用電子交易設施時不容許客戶系統無人看管。
- (b) 客戶不得使用或試圖使用電子交易設施作本公司允許以外的任何用途；
- (c) 客戶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電話向本公司報告用戶識別的任何遺失或未經授權披露，並於其後二十四（24）小時內或本公司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期間內以書面確認；
- (d) 客戶同意及確認，客戶須就用戶識別的任何意外或未經授權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承擔全部責任；
- (e) 客戶不得（及不得試圖）篡改、修改、反編譯、拆解、逆向工程、損壞、更改或未經授權存取電子交易設施、招銀國際網站、流動網站及／或其包含的任何軟件的任何部份；
- (f) 客戶承諾，若客戶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上文(e)段所述的任何行動，將立即通知本公司；及
- (g) 客戶承諾，若在存取及／或使用電子交易設施時遇到任何問題（不論技術上或其他方面），其將會為執行任何指示或交易而嘗試使用替代方法與本公司溝通，並通知本公司有關問題。

8. 第三方資料

- 8.1 客戶確認，透過電子交易設施提供有關證券及／或商品及／或交易所合約及／或期貨／期權合約及／或市場的任何資料及數據，乃取自交易所及市場以及本公司不時委任的其他第三方資料或服務供應商，且該等資料及數據受或可能受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法律保護，並僅為客戶的個人非商業用途提供，而且客戶不得：
- (a) 未經本公司或上述資料或服務供應商同意，以任何方式下載、複製、提供、傳送、轉傳、傳播、出售、轉讓、披露、出讓、傳送、租賃、轉授權、分享、借貸、分發、發布、廣播、以有線電視廣播、傳閱或商業利用任何該等資料或數據；
 - (b) 以任何方式移除、消除、刪除、重置或修改任何該等資料或數據，包括任何商標或版權通知；或
 - (c) 將任何該等資料或數據與任何其他程式整合或結合。
- 8.2 客戶確認，可透過電子交易設施提供的實時報價服務及訊息提醒服務（於客戶指定的證券及／或

商品及 / 或交易所合約及 / 或期貨 / 期權合約的價格達致預設目標價格時收取訊息提示) 是由本公司不時委任的第三方提供的。客戶同意，本公司無須就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因提示訊息未能發出及 / 或因依賴證券及 / 或商品及 / 或交易所合約及 / 或期貨 / 期權合約的任何實時報價及 / 或客戶可能透過電子交易設施獲得的任何資料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負責。

- 8.3 本公司或任何資料或服務供應商或任何第三方概不保證、陳述或擔保透過電子交易設施及 / 或招銀國際網站及 / 或流動網站提供的任何資料或數據的準確性、可靠性、充足性、及時性及完整性，或任何該等資料或數據就任何目的而言是否合適。本公司及所有該等資料或服務供應商明確表示，概不承擔因依賴任何該等資料或數據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責任。

9. 知識產權

- 9.1. 在電子交易設施、招銀國際網站及流動網站內或存續的所有專有權利、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均為招銀國際集團或相關資料或服務供應商的獨有財產。除根據本協議存取電子交易設施及 / 或招銀國際網站及 / 或流動網站的權利外，概無向客戶轉移或轉讓任何其他權利、所有權或權益。客戶不得作出任何表示客戶擁有上述任何權利、所有權或權益的陳述或行動。

10. 責任限制

- 10.1 本公司不會就由於或關於以下各項而引起的後果向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責任：
- (a) 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獲授權)使用電子交易設施，及 / 或透過電子交易設施及 / 或招銀國際網站及 / 或流動網站存取任何資料或數據；
 - (b) 在提供電子交易設施、傳輸關於電子交易設施或關於招銀國際網站及 / 或流動網站的資料或數據時出現任何中斷、攔截、暫停、延遲、丟失、無法使用、損壞或其他故障(不論是否在本公司控制範圍內)，包括任何通訊網絡故障或電腦停機、任何第三方資料或服務供應商的行為或不作為、內部雜務、電腦病毒、任何人士(包括黑客)的未經授權訪問、升級、預防或補救維護活動、機件故障、電力故障、失靈、故障、設備、裝置或設施不足，或任何法律、規則、規例、守則、指令、監管指引或政府命令(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 (c) 透過或在任何通訊網絡供應商的任何系統、設備或儀器傳輸、發布及 / 或儲存關於客戶、電子交易設施及 / 或客戶就或根據電子交易設施進行的交易的任何資料及 / 或數據；及
 - (d) 天災、政府行為、政府限制、實施緊急程序、內亂、罷工、實際或威脅的恐怖主義行為、戰爭、自然災害、火災、水災、爆炸或非本公司能控制的其他情況。

- 10.2 無論如何，本公司無須就電子交易設施引起的任何用途、收入、利潤、儲蓄或機會損失或任何其他附帶、相應、特別或間接損失或損害以任何方式向客戶負責，不論有關損失是如何造成的。

11. 彌償

- 11.1 在不損害本文及 / 或本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的前提下，除非因本公司的蓄意違約，否則客戶須就



本公司及招銀國際集團成員、其聯營公司、高級人員、僱員及代理人關於或由於提供電子交易設施及 / 或招銀國際網站及 / 或流動網站及 / 或存取當中資料或數據及 / 或行使或保留本公司可能擁有的權力及權利而可能提出或面臨的所有訴訟或法律程序，或可能招致的所有負債、申索、要求、損失、損害、費用、收費及任何種類的開支（包括法律費用），按十足彌償基準悉數向他們作出彌償及持續彌償。

- 11.2 無論如何，本公司無須就客戶未能遵守上述責任而負責，而客戶須就本公司可能因此蒙受或產生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或任何性質的費用向本公司作出十足彌償。為免生疑，客戶有責任自行主動聯絡本公司，以檢查透過電子交易設施發出的任何指示的狀況。
- 11.3 若客戶從香港境外向本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客戶同意確保及聲明有關指示的發出將符合發出指示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而客戶同意，遇有疑問，客戶應徵詢其於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人士。客戶接受，客戶可能須就在香港境外發出的任何指示向有關主管當局支付稅項或費用，而客戶同意支付該等稅項或費用。

12. 費用及開支

- 12.1 客戶須就使用電子交易設施支付本公司可能不時收取的所有訂購、服務及使用費用（如有）。若客戶未能支付因使用電子交易設施而產生的任何到期及應付本公司的款項，在不損害《現金客戶協議》第 19 條的前提下，客戶須就本公司因追討有關款項而招致的所有費用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按十足彌償基準向本公司作出彌償。本公司有權隨時及在無須通知客戶或取得客戶同意的情況下抵銷或轉讓任何帳戶內的任何貸方結餘，以清償客戶因使用電子交易設施而結欠本公司的任何債務或負債。
- 12.2 客戶不可撤銷地授權本公司（但本公司並無責任）從任何帳戶提取或以其他方式扣除為完成任何交易所需的有關款項，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及開支（不論上述帳戶中是否有借方結餘、貸方結餘或其他款項）。

13. 無保證

本公司並無以任何方式保證：(a) 就客戶使用電子交易設施及 / 或招銀國際網站及 / 或流動網站所提供的任何服務或其使用將不會出現錯誤、攔截或中斷；或 (b) 就電子交易設施及 / 或招銀國際網站及 / 或流動網站所提供之資料、數據或其他材料將不含病毒、禁用裝置或其他污染物。客戶確認，本公司就有關帳戶、相關交易及資料的內部紀錄應屬不可推翻，除非有明顯錯誤或客戶以本公司信納的方式另行證明，則屬例外。為免生疑，本公司於執行任何交易指示時可使用可能獲得的最新資料，而儘管本公司可能已透過電子交易設施及 / 或招銀國際網站及 / 或流動網站引述不同資料，但上述交易仍對客戶具約束力。

14. 聯名帳戶

若客戶聯名持有有關帳戶，則有關帳戶的所有聯名帳戶持有人同意共同及各別地承擔客戶於本協

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及義務，而本公司根據本協議進行的所有交易將在所有方面對所有聯名帳戶持有人具約束力。

15. 披露

若本公司提出要求，客戶須立即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指明的其他監管機構有關客戶代為進行交易的人士及在交易中擁有最終實益權益的人士的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詳情。客戶亦須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指明的監管機構有關發起交易的任何第三方的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詳情。

16. 第三方服務

- 16.1 客戶同意，本公司可接受就電子交易設施、招銀國際網站及／或流動網站從事任何交易或提供任何服務的任何其他第三方就任何費用、經紀費或佣金或就此應付的類似費用作出的任何回贈或補貼，而本公司有權保留他們直接或間接關於或由於電子交易設施及／或招銀國際網站及／或流動網站而取得或收取的費用、經紀費、佣金、回贈、補貼或其他方式所產生的任何利潤或其他利益。
- 16.2 客戶同意，就或為提供電子交易設施及所有相關服務之目的，向參與任何交易的或就電子交易設施、招銀國際網站及／或流動網站、客戶交易以及上述任何一間或多間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及代理人之間的交易(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提供任何服務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披露、轉移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客戶及帳戶的所有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

第 V 章：首次公開發售前交易協議書

《首次公開發售前交易協議書》乃附加於及補充本協議。客戶與及透過本公司及上市前交易代理人為或在帳戶執行、進行及訂立的所有上市前交易須受本協議所規限，並須根據本協議進行。若《首次公開發售前交易協議書》的任何條文與本協議的任何條文之間出現任何抵觸或不一致，本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以何種條款及條件為準。

1. 定義釋義

1.1 在本《首次公開發售前交易協議書》中，除非在文中重新定義或文意另有所指，否則在文中沒有另行定義的字詞及用語具有本協議賦予的相同涵義。此外，下列字詞具有以下涵義：

「**自動化交易服務**」具有該條例界定的涵義；

「**上市前交易**」指於任何獲配發證券正式在聯交所上市前的任何交易、買賣，或購買、投資、出售、收購、結算、交收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獲配發證券的協議，以及該等獲配發證券的一般買賣；

「**上市前交易代理人**」指本公司委任、委聘及指示以代表客戶執行、進行、買賣、實行、結算及／或交收指示及上市前交易的任何代理人；

「**上市前交易平台**」指上市前交易代理人為上市前交易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平台；

「**交易日**」就任何獲配發證券而言，指緊接該等獲配發證券在聯交所正式上市前一日；及

「**上市前交易時段**」指上市前交易代理人不時釐定的交易時段。

1.2 如需要對本協議的任何條文作出正確解釋或詮釋，則：(i) 第 I 章中凡提述「**證券**」之處，須解釋為包括獲配發證券；(ii) 第 I 章中凡提述本公司的代理人之處，須解釋為包括上市前交易代理人；及 (iii) 第 I 章中凡提述「**交易**」之處，須解釋為包括上市前交易。

2. 上市前交易

2.1 本公司須以客戶的代理人身份進行上市前交易。所有上市前交易僅可於交易日的上市前交易時段進行。

2.2 不論本協議載有任何規定，客戶確認上市前交易代理人擁有可隨時單獨酌情行使的唯一及絕對權利，在無須通知客戶、不受限制及無須向客戶承擔任何責任的前提下，為任何原因而：

- (a) 更改上市前交易時段；
- (b) 於任何交易日限制或暫停上市前交易；及／或

- (c) 對於可就上市前交易發出的任何指示或命令設定任何限制，而本公司無須就上市前交易代理人採取的任何行為或不作為向客戶負責。
- 2.3 在第 2.5 條及第 5.2 條的規限下，本公司接納的所有上市前交易指示將由上市前交易代理人透過上市前交易平台執行及進行。
- 2.4 於上市前交易時段結束時，所有有關上市前交易的指示（仍全部或部份不得執行）將被取消。
- 2.5 儘管第 2.3 條有所規定，如任何獲配發證券在聯交所正式上市的時間有任何延遲或取消，或該等獲配發證券的首次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有任何變更，則該等獲配發證券的所有上市前交易指示將自動取消，不會執行或生效。無論如何，本公司均無須就客戶由於（直接或間接）或關於其或上市前交易代理人不接納、進行、執行或實施有關指示或遺漏就此發出通知而蒙受及／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損害、開支或利潤損失向客戶承擔任何責任。
- 2.6 如在任何交易日香港懸掛或發出 8 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上市前交易代理人可單獨及絕對酌情：
- (a) 決定該交易日的上市前交易時段的將如常開始及結束；
 - (b) 更改該交易日的上市前交易時段；或
 - (c) 限制或暫停該交易日的上市前交易，而本公司無論如何無須就客戶由於（直接或間接）或關於其上市前交易代理人根據第 2.6 條採取的行動而蒙受及／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損害、開支或利潤損失向客戶承擔任何責任。
- 2.7 本公司履行在本《首次公開發售前交易協議書》及相關交易項下的責任，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定。本公司有權絕對酌情決定採取任何行動或不行動以遵守該等規定。

3. 交收

- 3.1 客戶須於本公司通知客戶時，向本公司交付已繳足、具有有效及妥善所有權以及可交付形式的獲配發證券以對應銷售，或向本公司支付可即時動用的資金，就所購買的獲配發證券付款。若客戶未能如此行事，本公司將有權即時在無進一步通知或要求的情況下：
- (a) 按本公司絕對酌情釐定的價格借入及／或購買交付所需的獲配發證券、從任何帳戶收取有關費用、交付獲配發證券以履行客戶的責任，以及將就交付而收到的付款存入任何帳戶；或
 - (b) 接受獲配發證券的交付、從任何帳戶支付款項以償還客戶的債務、按本公司絕對酌情釐定的價格轉讓及／或出售獲配發證券，以及就有關所得款項存入任何帳戶，或者，作為上述 (a) 或 (b) 項的額外或替代選擇，對本協議所載的合併及抵銷權利行使追索權，就上市前交易進行交收。
- 3.2 在不損害第 3.1 條的前提下，於購買任何獲配發證券前，除非客戶與本公司另行書面同意，否則客戶同意及承諾就購買獲配發證券的指示支付初步按金，有關初步按金的金額將由客戶與本公司不時書面議定。
- 3.3 客戶須就本公司根據第 3.1 條買賣獲配發證券而招致的損失及任何費用或開支（包括法律費用）所導致帳戶的任何虧蝕，按十足彌償基準承擔責任。

- 3.4 客戶確認及接納所有上市前交易為場外交易，若對手方未能履行其交收責任，則面臨對手方風險。
- 3.5 儘管第 3.4 條有所規定，但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接納的任何上市前交易指示的交收作出任何陳述、保證或擔保。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及 / 或上市前交易代理人可能認為不適宜採取任何行動，以避免該等指示無法交收，在此情況下：
- (a) 若客戶是獲配發證券的買方，客戶僅有權獲全額退還已就有關購買支付的可即時動用資金（不計利息）；
 - (b) 若客戶是獲配發證券的賣方，客戶僅有權獲退還已就有關銷售交付的獲配發證券；
- 而客戶須承擔因對手方未能履行其交收責任而導致的所有損失及開支。無論如何，本公司無須就客戶（直接或間接）由於或關於該等指示的任何交收失敗而蒙受及 / 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損害、開支或利潤損失向客戶承擔任何責任。

4. 客戶陳述、承諾及保證

客戶聲明及保證：

- (a) 客戶將為所有上市前交易的最終發起者，並為其自身進行交易；
- (b) 客戶將不會為任何其他人士進行任何上市前交易；及
- (c) 客戶擁有或將會擁有作為客戶指示本公司根據本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所有獲配發證券的實益擁有人的妥善及無產權負擔所有權，而且除客戶外，概無人士於相關獲配發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5. 責任限制

- 5.1 本公司不會就由於或關於以下各項而引起的後果向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責任：(a) 上市前交易平台 出現任何中斷、攔截、暫停、延遲、丟失、無法使用、損壞、故障、中斷或其他故障；及 (b) 天災、政府行動、政府限制、實施緊急程序、內亂、罷工、實際或威脅的恐怖主義行為、戰爭、自然災害、火災、水災、爆炸或非本公司能控制的其他情況。
- 5.2 假如上市前交易平台發生第 5.1 條所述的任何暫停、故障或中斷，本公司將擁有單獨及絕對權利及酌情權取消任何上市前交易的指示，而客戶不得因上述任何事情而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
- 5.3 無論如何，本公司無須就前述事情引起的任何用途、收入、利潤、儲蓄或機會損失或任何其他附帶、相應、特別或間接損失或損害以任何方式向客戶負責，不論有關損失是如何造成的。。

第 VI 章：股票期權交易協議書

《股票期權交易協議書》(「本協議」)乃附加於及補充本公司與客戶之間的《現金客戶協議書》、《保證金客戶協議書》及 / 或其他相關交易帳戶協議書(統稱「帳戶協議」，各自為一份「帳戶協議」)。客戶與及透過本公司或其交易代理就或於股票期權帳戶完成、處理、進行及訂立的交易，以及本公司向客戶提供的交易所買賣期權活動(見下文定義)，均須受限於本協議進行。**客戶如進行任何股票期權交易或相關交易，即表示客戶接受(或被視為已接受)本協議。**凡股票期權交易協議的任何條文與帳戶協議的任何條文之間出現抵觸或不一致情況，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決定以哪些條款及條件為準。

1. 定義

1.1. 在本股票期權交易協議中，除另有界定或文意另有規定者外，否則在第四章中沒有另被定義的文字及詞彙具有與聯交所規則(包括《期權交易規則》、《交易運作程序》及《結算運作程序》)及帳戶協議賦予的相同涵義。此外，下列字詞具有以下涵義：

「**客戶按金對銷帳戶**」指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在其參與者的要求下開立及維持的客戶按金對銷帳戶。客戶按金對銷帳戶用作記錄參與者的個別客戶屬對銷性質的持倉；

「**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指由期權結算公司及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運作的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

「**交易所買賣期權活動**」具有交易所規則及規例以及期權交易規則下賦予的涵義；

「**客戶合約**」具有交易所規則及規例以及期權交易規則下賦予的涵義；

「**商品**」指 (a) 《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財產，及 / 或 (b) 期交所規則所界定的商品，及 / 或 (c) 任何項目、權益、權利及財產，以及農業產品、資產、貨品、物件、商品、石油、土地、證券、金屬、貨幣、股票、利率、指數(包括股票市場指數或其他指數)、產品、評級、參考資料、衍生工具，或其他金融合約、能源、實物資產、權利或授權，及 / 或 (d) 本公司不時就本協議之目的而宣佈屬於商品的任何其他項目或詳情，以及如情況所須，包括有關以上任何一項的期貨 / 期權合約而在各情況下不論上述任何一項是否可作交付，以及「該等商品」須作相應詮釋；

「**合約**」具有交易所規則及規例以及期權交易規則下賦予的涵義；

「**交易所合約**」視情況而定，指 (a) 期交所規則所界定的交易所合約，及 / 或 (b) 相關海外期貨交易所批准的商品合約，以於市場上買賣，而此可能導致訂立期貨 / 期權合約；

「期貨 / 期權合約」視情況而定，指 (a) 期交所規則所界定的期貨 / 期權合約，及 / 或 (b) 期貨合約及 / 或期權合約；

「海外期貨法」指相關海外司法管轄區涉及該等交易的相關法律、法例、規則及規例；

「海外期交所規則」指由海外期貨交易所制定的規則、規例、細則及程序，以及其不時生效的任何修訂、補充、更改或修改版本；

「期貨合約」指 (a) 該條例所界定的期貨合約，及 / 或 (b) 期交所規則所界定的期貨合約，及 / 或 (c) 相關海外期貨法及 / 或相關海外期交所規則及 / 或相關結算規則界定或視為或所指的期貨合約，及 / 或 (d) 於任何交易所簽立的合約，其效力是：(i) 一方同意在約定的未來時間及以約定價格，向其他方交付約定的商品或約定數量的商品；或 (ii) 雙方同意在約定的未來時間，根據該商品當時的價值較簽訂合約時雙方協議的價值為高或低（視情況而定）而作出調整，有關差額將根據訂立合約所在交易所的規則釐定；

「期交所」指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包括（如文意所需）其代理人、代名人、代表、高級人員及僱員；

「期交所規則」指期交所的或制定的規則、規例及程序，以及彼等不時生效的任何修訂、補充、更改或修改版本；

「《結算運作程序》」指不時生效的期權結算公司《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結算運作程序》（不時經修訂或補充）；

「期權合約」指 (a) 交易所規則及規例以及《期權交易規則》所定義的期權合約；及 / 或 (b) 由一方（即「第一方」）與另一方（即「第二方」）在任何商品、期貨或期權交易所簽訂的合約，據此，第一方將於協定未來日期或其之前或於協定未來日期（視乎情況而定），按協定價格從第一方買入 / 向第一方出售協定商品或協定數量商品或其他資產的權利（而非義務）授予第二方；倘第二方行使其買入 / 出售權利：

- (i) 第一方有責任按協定價格交付 / 收取所交付商品或資產；或
- (ii) 第二方收到歸屬有關商品或資產價值(i)高於協定價格 / 協議價格，或 (ii) 高於商品或資產價值之差額的款項（如有），而有關款項乃按照有關合約及訂立有關合約的商品或資產、期貨或期權交易之規則及規例所釐定；

「期權交易所參與者」具有交易所規則及規例以及期權交易規則下賦予的涵義；

「期權系統」具有交易所規則及規例以及期權交易規則下賦予的涵義；

「《交易運作程序》」指不時生效的聯交所《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交易運作程序》（不時經修訂或補充）；

「《期權交易規則》」指不時生效的聯交所《期權交易規則》（不時經修訂或補充）；

「期權金」具有交易所規則及規例以及期權交易規則下賦予的涵義；

「規則及規例」指相關交易所、市場、客戶合約、期權合約及/或證券的或與之相關的規則、守則、指引、指示、附例、政策、慣例、常規、指示、法規、條款及條件；

「期權結算公司」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如文意許可，亦包括其代理人、代名人、代表、高級人員及僱員；

「聯交所規則」指當時有效的聯交所或由聯交所制定的規則、規例及程序，以及其不時生效的任何修改、補充、更改或修訂；

「標準合約」具有交易所規則及規例以及期權交易規則下賦予的涵義；

「股票期權帳戶」指根據本協議在本公司以客戶名義為進行交易而開立及維持的任何股票期權帳戶，及 / 或現時或將來根據本協議或其他協議或文件在本公司以客戶名義開立及維持的任何性質的帳戶；及

「股票期權交易」指買入、買賣、處置、終止、行使、結算及撤銷股票期權長倉交易，以及透過股票期權帳戶出售股票期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未平短倉合約。

- 1.2. 凡需要對本協議的任何條文作出正確解釋或詮釋，則 (i) 第一章凡提述「帳戶」之處，須解釋為提述包括股票期權帳戶；(ii) 第一章凡提述「證券」之處，須解釋為提述包括合約；及 (iii) 第一章凡提述「結算規則」之處，須解釋為提述包括不時生效的期權結算公司的結算規則。

2. 法律及規則

- 2.1. 所有交易所買賣期權活動須按照所有適用於本公司及/或任何第三方經紀之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規則、期權交易規則、交易運作程序、結算運作程序、結算規則及香港結算的規則，及於期交所自動電子交易系統內買賣的期貨 / 期權合約的結算所程序進行。特別是，期權

結算公司獲授權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修訂合約的條款。本公司須將影響客戶合約（如客戶為其中一方）的任何修訂通知客戶。客戶同意，所有本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公司或香港結算按照適用法律及規例所採取之行動，均對客戶具約束力。

- 2.2. 客戶同意有關期權系列之標準合約條款，將適用於本公司和客戶訂立之各份期權合約、客戶合約，並且所有客戶的客戶合約須依照適用法律及規例予以訂立、行使、結算及撤銷。

3. 指示及交易常規

- 3.1. 在客戶款項規則及客戶證券規則的制約下，本公司謹此獲授權，按指示替股票期權帳戶訂立、行使、結算及／或解除期權合約，以及用其他方式處置在股票期權帳戶內持有或為股票期權帳戶持有之任何保證金、抵押品、證券、期權金、期權合約、應收帳款或款項。
- 3.2. 客戶確認並同意，本公司可以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於衍生產品結算系統內經「客戶按金對銷帳戶」對銷客戶持倉的按金。

4. 期權合約

- 4.1. 股票期權帳戶的所有期權合約應受制於本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適用法律及規例。客戶同意，就任何期權合約而言，規則及規例對本公司和客戶具約束力，並且本公司須獲得授權並有權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宜遵守有關規則及規例的行動（或不行動）以保護其利益。
- 4.2. 客戶在此確認股票期權帳戶純粹為著客戶的帳戶及利益而並非為任何其他人的利益而運作。就按指示而進行的所有期權合約而言，客戶須於本公司知會的期間內，向本公司支付期權金、本公司已通知客戶的佣金及任何其他款項、收費，以及聯交所或相關境外交易所（視所屬情況而定）徵收的適用徵費。如本公司未有指明期間，客戶則須在上述要求提出起計滿兩小時之前遵循要求（或按本公司不時通知或要求的更短時間內）。本公司可以在接納指示前，要求客戶先安排支付期權金、本公司的佣金及聯交所或相關境外交易所（視所屬情況而定）徵收的任何其他款項、收費及／或適用徵費，亦可以不時按本公司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決定，實施關於支付上述各項的其他規定。本公司可從股票期權帳戶或任何帳戶中，扣除該期權金、佣金、款項、收費及徵費。
- 4.3. 本公司會應要求向客戶提供期權合約的產品規格。但本公司可在並無通知客戶的情況下，就客戶可能擁有的未平倉合約或交付責任訂定限額。
- 4.4. 客戶確認：
- (a) 本公司可能須將客戶的期權合約平倉或轉移，以遵從聯交所或相關境外交易所（視所屬情況而定）訂明之持倉限額；
 - (b) 倘若本公司違責，聯交所或相關境外交易所（視所屬情況而定）之違責處理常式，可能會導致客戶的期權合約被平倉或轉移，或由其他期權交易所參與者與該名客戶所訂立之客戶合約取代；及
 - (c) 假如某類別期權的相關證券的發行人資本架構或組成有變，或有任何其他特殊情況，期權結

算公司或相關境外交易所（視所屬情況而定）可按其認為需要及適宜的方式，調整讓類別期權的條款及條件，以確保該期權的未平倉合約的所有訂約方獲公平對待。客戶謹此確認及同意，上述所有調整均對客戶具約束力。

- 4.5. 由或對客戶行使客戶合約或期權合約時，客戶應根據標準合約並依照本公司的通知，履行相關合約項下客戶的交付責任。客戶需在到期日當日下午 4 時正（或本公司或或期權合約要求的較早或其他時間）或之前通知本公司行使該客戶合約或期權合約，客戶將依照標準合約及按照本公司所獲通知，履行客戶根據有關合約須承擔的交付責任。因不同產品的到期日各有不同，客戶需自行決定是否需要及在何時行使客戶合約/期權合約，本公司沒有責任通知客戶有關產品之到期日或有關產品之行使決定。如果本公司無法或無足夠時間行使合約，客戶需要自己負擔及承擔所有後果。
- 4.6. 客戶確認，在到期日（但亦只限於到期日當日），期權系統將就價內值百分比相等於或高於期權結算公司不時訂明的標準的所有價內股票期權長倉未平倉合約，自動產生行使指示，客戶可指示本公司按照結算運作程序，在到期日系統終止前撤銷該「自動產生之行使指示」。
- 4.7. 客戶確認，本公司可應客戶要求而同意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客戶與其他期權交易所參與者訂立的客戶合約，取代本公司與客戶訂立的客戶合約。本公司可採取本公司認為需要的行動，並且客戶同意按照本公司要求採取行動，以遵守任何此類客戶合約和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要求。
- 4.8. 客戶確認，儘管所有期權合約將會在聯交所執行，客戶及本公司在客戶合約中須以當事人身分訂立合約。
- 4.9. 就客戶的短倉合約而言，如客戶合約是有效地行使（包括根據下文第 4.10 條的情況），客戶須於限定時間（就香港上市期權合約而言，即緊接行使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的下午 3 時 15 分）或本公司不時修訂或通知的時間之前履行其於有關客戶合約下的責任。如未能履行，在不損害本公司可能針對客戶擁有的其他權利或補救措施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無須提出要求或發出通知，而以本公司認為最適當的方式，對持有合約進行全部或部分平倉，或填補或處理客戶在任何短倉合約中的任何債務。客戶同意，客戶會負責本公司與此有關的所有費用和開支，而且本公司概不負責任何可能由此引起的損失。
- 4.10. 客戶明白及同意，根據《期權交易規則》及結算規則，期權結算公司可隨機選擇任何股票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行使一份未平短倉客戶合約，在此情況下，該名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須在與該份客戶合約相同的股票期權系列中所有構成未平短倉的客戶合約中，隨機選擇一份客戶合約。就所有目的而言，藉本協議、《期權交易規則》及結算規則的施行，如此選出的客戶合約須被視為在選出之時已有效行使。本公司須盡快通知客戶上述行使的詳情。
- 4.11. 當有效行使客戶合約或期權合約，付款及/或交付責任便產生。由或對客戶行使客戶合約或期權合約時，客戶將根據客戶合約、期權合約、標準合約及或按照客戶接到本公司的通知，履行其於客戶合約、期權合約或的付款及交付責任。假如客戶無法在本公司、執行經紀及/或相關期權合約要求的時間之前將足夠的現金、證券或所需資產存入帳戶，以結算客戶在任何期權合約下的付款及/或交付責任，則本公司和執行經紀有權對持有合約進行全部或部分平倉，在市場上出售或購買足夠數量的相關商品及/或資產，以履行該交付責任。客戶確認客戶合約和期權合約（例如價內期權）可能會自動行使。如果帳戶沒有足夠的資金或證券，客戶同意立即補償並全額賠償本公司及

執行經紀因行使任何期權合約而進行的任何付款或交付，並且本公司和執行經紀應有權處置帳戶中的任何證券和資產，以彌補其所做的付款和賬戶的虧損。客戶同意，本公司和執行經紀有絕對酌情決定採取此類行動的時間，以及從本公司及/或執行經紀認為合適的市場進行此類處置和購買的價格；所有相關費用和開支應由客戶承擔並按十足彌償基準報銷。

- 4.12. 客戶謹此確認，客戶須向本公司負責（按彌償基準）本公司就客戶未能於到期日前履行本第 4 條所述的責任，而招致的任何損失、費用、收費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客戶同意就違反客戶在本協議下的責任所導致的一切損失及開支（包括在向客戶追討債務及在關閉股票期權帳戶時合理產生的費用），向本公司、其僱員及代理作出彌償。

5. 保證金

- 5.1. 客戶同意向在股票期權帳戶中，以現金、證券及 / 或按本公司、執行經紀或有關第三方不時絕對酌情規定的形式及金額的其他資產，並按本公司規定的條款提供及維持保證金（「保證金」），作為客戶在本協議下的責任的保證。保證金金額不得少於但可超過適用法律及規例或相關合約就客戶的未平倉合約及交付責任而規定的金額。本公司可在並無向客戶發出事先通知的情況下，隨時按其唯一酌情權而更改任何保證金，取決於產品和市場狀況，槓桿比率可能超過 100%。倘若本公司認為需要額外保證金，客戶同意應要求立即向本公司支付及存放該額外保證金。客戶提供作保證金的所有資金必須為已結算資金，而客戶提供作為保證金的所有證券必須為客戶擁有妥善而無產權負擔所有權的證券。任何保證金均不會構成任何先例。保證金的變更適用於未平倉或現有持倉以及在該變更日期之後的新持倉。
- 5.2. 若本公司接納以證券形式提供的保證金，客戶須應要求向本公司給予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授權，以授權本公司直接或透過期權交易所參與者，向期權結算公司或適用的結算所交付該等證券，作為因發出指示而與交易所買賣期權活動有關之期權結算公司或適用的結算所之抵押品。本公司並未獲客戶之進一步授權，借入或借出客戶之證券，或為任何其他目的放棄管有客戶之任何證券（除非還予客戶或按照指示）。若任何證券已存放於股票期權帳戶並被本公司接受為合資格的保證金，客戶即視為已授權本公司將相關證券作為保證金處理、轉移及使用（無論是用以覆蓋賣出認購期權的倉位或其他與保證金相關的用途），而無需另行通知客戶。
- 5.3. 在不影響本協議第 5.5 至第 5.12 條的情況下，客戶必須於本公司提出要求後，立即滿足或履行有關保證金的催繳或付款要求。客戶須應要求為本公司及時提供資金或款項，或為本公司作出安排使本公司獲得提供資金或款項，以讓本公司能夠清償因為就股票期權帳戶而進行交易所招致或將招致的任何負債。客戶須應要求，向本公司償付其因為就股票期權帳戶而進行交易所招致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及 / 或支付或清償股票期權帳戶下的任何未清償款項。儘管在本協議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客戶確認及同意，在若干情況下或針對若干證券產品，本公司及執行經紀可能無法發出或及時發出保證金警報或追加保證金的通知，或者無法及時發出追加保證金的通知。本公司(或有關第三方)可能會在未發出任何保證金警報或追加保證金通知的情況下，將證券和抵押品斬倉，或行使本協議項下的權利，以滿足該保證金要求。

- 5.4. 本公司無須就本公司獲支付或收取關於股票期權帳戶的款項或資金（不論是作存款或其他所述用途）而支付利息。本公司有權為其本身利益而保留就該等款項或資金而賺取或收取的任何利息或其他已變現收入或增值。本公司有權隨時徵收而客戶則同意隨時向本公司支付就股票期權帳戶內的任何虧損額或於任何時間欠下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款項或資金的利息，並按本公司不時於招銀國際網站公佈及 / 或不時通知客戶的利率及其他條款計算。利息須於每個曆月最後一日支付，或於本公司催收時立即支付。
- 5.5. 客戶須監察股票期權帳戶，確保股票期權帳戶時刻有足夠的帳戶結餘以應付保證金。當客戶並無足夠帳戶結餘以應付保證金，本公司可拒絕執行客戶的任何指示或指令，而本公司在釐定股票期權帳戶的正確保證金狀況之時，可延遲處理任何指示或指令。客戶須在並無本公司的通知或要求下，時刻保持有足夠的帳戶結餘以繼續應付保證金。客戶必須時刻履行本公司計算的任何保證金。如果客戶在本公司擁有多個帳戶或子帳戶，則本公司可自行決定將此類帳戶（及/或子帳戶）視為獨立或單一帳戶，以適用保證金要求。客戶確認，這可能會導致保證金總額高於其他情況，並可能導致一個帳戶或子帳戶被斬倉，即使另一個帳戶或子帳戶中存在超額資本。
- 5.6. 客戶不會依賴本公司在其帳戶不符合保證金要求的情況下將帳戶內的倉位平倉或斬倉。客戶不會依賴本公司的斬倉權利和自動斬倉系統（如適用）來作為止損指令。客戶不能假設本公司的一般斬倉政策可防止客戶損失超過其存入的金額。除其他事項外，市場價格可能不會逐步上漲或下跌，本公司可能無法避免以超過保證金存款額的價格平倉的損失。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延遲或不將出現保證金虧損的帳戶內的倉位斬倉，並且對於客戶因延遲或不斬倉而遭受的任何損失不承擔任何責任。
- 5.7. 在本公司根據本協議行使其權利、權力、酌情權及補救方法前，本公司並無責任就客戶未能符合保證金通知客戶。客戶瞭解及接納，本公司一般不會對保證金提出催繳或付款要求，且本公司一般不會向股票期權帳戶作出進帳，以應付保證金的任何不足之數，以及本公司獲授權在並無向客戶發出事先通知情況下，行使其於 (a) 帳戶協議及 / 或 (b) 股票期權交易協議第 7 條下的任何權利，以滿足保證金。
- 5.8. 倘若股票期權帳戶的結餘於任何時間為零資本或有虧損額，或股票期權帳戶並無足夠的帳戶結餘以應付保證金，則本公司有權（但並無責任）隨時按其全權酌情決定在並無向客戶發出事先付款要求或催繳通知的情況下，根據本公司視為必要，隨時以任何方式及於任何市場上行使其於 (a) 帳戶協議及 / 或 (b) 股票期權交易協議第 7 條下的任何權利。客戶同意負責及立即向本公司支付因為是次行使其權利而產生或剩餘的股票期權帳戶的任何不足之數。本公司對於客戶因為上述行使權利（或倘若本公司延遲行使，或並無行使有關權利）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賠償，無須向客戶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 5.9. 客戶明確表示放棄收取本公司事先通知或要求的任何權利，以及同意任何事先的要求、通知、公告或廣告，不得被視為本公司放棄行使其於 (a) 帳戶協議及 / 或 (b) 股票期權交易協議第 7 條下的任何權利。客戶明白到，倘若本公司行使有關權利，客戶將無權及無機會決定本公司行使有關權利的方式。本公司可按其絕對及唯一酌情權決定在任何交易所或市場行使有關權利，以及本公司或其相聯公司可對有關平倉、清算或結算交易持不同立場。倘若本公司行使有關權利，則行

使有關權利將決定客戶的盈虧及結欠本公司債務款額（如有）。客戶須向本公司償付與本公司行使該等權利相關的所有行動、不作為、成本、開支、費用（包括律師費）、罰款、損失、索償或債項，以及使本公司免受上述各項所影響。即使本公司延遲或未能行使有關權利，客戶仍須負責一切損失後果，並對此負上法律責任。倘若本公司執行命令（客戶對此並無足夠資金），則本公司有權在並無通知客戶的情況下，將有關交易清算，且客戶須負責是次清算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包括任何成本，且並無權享有是次清算帶來的任何利潤。

- 5.10. 客戶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授權本公司在股票期權帳戶及 / 或帳戶進行過戶或扣除任何款項或出售任何證券，藉以支付、解除、清償因為本協議而產生、招致及與其相關的客戶結欠本公司的負債、債項及債務，包括客戶根據本協議而應付的未償還買入價、費用（包括市場資料費）、收費、開支、佣金及利息。客戶確認及同意該等扣減可能會影響股票期權帳戶內用於應付保證金的款項款額。倘若扣減佣金、費用或其他收費導致股票期權帳戶沒有足夠結餘應付保證金，則本公司可行使於 (a) 帳戶協議及 / 或 (b) 股票期權交易協議第 7 條下的任何權利。
- 5.11. 倘若本公司向客戶提出有關保證金的催繳或付款要求，則客戶必須立即履行有關催繳及付款要求。客戶同意立即将已結算資金存放於股票期權帳戶，以悉數支付保證金不足的未平倉合約，藉以履行本公司提出有關保證金的催繳或付款要求。
- 5.12. 本公司亦有權在並無向客戶發出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按上述的相同方法行使於 (a) 帳戶協議第 13 條及 / 或 (b) 股票期權交易協議第 7 條下的任何權利：(a) 倘若出現關乎任何客戶的交投或交易的任何爭議；(b) 於客戶未能及時清償其債務（不論是客戶實際或或然、現時或未來結欠、欠下或令招銀集團招致的）時；(c) 於客戶無償債能力或提交破產呈請或債權人保護的呈請後；(d) 於委任破產管理人後；或 (e) 在本公司按其絕對及全權酌情權認為為保障本公司而屬必須或適宜的任何時候。
- 5.13. 倘若客戶未能符合本第 5 條的規定，則構成帳戶協議下的違約事件。

6. 外幣交易

如客戶指示本公司訂立任何合約，而該等合約需要由一種貨幣兌換為另一種貨幣，則：

- (a) 有關成本及因為相關貨幣的匯率波動引致的任何利潤或損失，均須由客戶承擔，且客戶須承擔有關風險；
- (b) 就保證金規定而首次存放及其後存放的所有款項而言，均須以本公司按其酌情權可能要求的貨幣及數額支付；及
- (c) 當該期權合約被平倉時，本公司須將股票期權帳戶中的款項，以本公司可能酌情決定的貨幣進行進帳或扣除，而所採用的匯率乃由本公司按其酌情權決定。

7. 違約

倘若客戶未能遵守客戶於本協議下的責任及 / 或清償於本協議下的有關債務，包括但不限於未能

提供保證金或履行任何交付義務，或於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時（由本公司全權主觀判斷決定），除本公司於帳戶協議下的權利及權力外，本公司應有權按其絕對酌情權及無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並且在不損害本協議及／或其他協議所賦予的其他權利及權力及在該等權利及權力之上，立即：

- (a) 拒絕接受有關交易所買賣期權活動及任何期權交易的進一步指示；
- (b) 將客戶與本公司訂立的若干或所有客戶合約或期權合約平倉；
- (c) 訂立合約、訂立任何證券的交易，或商品的任何交易、訂立交易所合約、訂立期貨／期權合約，以履行因客戶違約而引致之責任或對沖本公司因客戶違約而引致之風險；
- (d) 按本公司以其絕對酌情權可能認為適合的方式及代價，出售、變現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保證金（全部或部份），本公司沒有責任向客戶交代如何行使酌情權，並將有關所得款項用以償還全部或部份有關債務；或
- (e) 如保證金不足夠，客戶須按本公司的要求立即增加保證金，否則，本公司有權追究客戶所有損失。

在償還客戶對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後剩餘的任何款項，須支付予客戶。

8. 平倉

在不損害本公司按上文第 7 條所享有權利之情況下，倘本公司認為下列變動已發生或該變動正在進展並將發生，則本公司可在未得獲客戶同意前，將客戶所有或任何持倉盤平倉：

- (a) 本地、國家或國際的貨幣、金融、經濟或政治狀況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而該等變動將導致或本公司認為其將導致香港及／或海外股市或股票期權市場出現重大或不利波動；或
- (b) 性質屬或可能屬重大嚴重，並將影響客戶狀況或運作之變動。

9. 系統和第三方執行經紀

- 9.1. 客戶按「現狀」接受相關的系統和應用程式（無論它們是由本公司還是由任何第三方提供），且不帶任何形式的保證，無論是明示還是暗示，包括但不限於適銷性、特定用途的適用性、及時性或不中斷的默示保證，或任何因交易慣例、交易過程或履約過程而產生的默示保證。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或第三方經紀商均不對任何懲罰性的、間接的、附帶的、特殊的或結果性的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利潤或商譽損失。本公司和第三方經紀不會因服務或傳輸延遲或中斷，或與美股期權交易相關的任何系統、應用程式或其他服務無法執行而對客戶承擔責任。
- 9.2. 客戶明白本公司可能將與客戶交易相關的金錢和證券存放於該第三方經紀。客戶將面臨該第三方經紀的信用風險，而本公司將不對該第三方經紀的任何違約行為負責。客戶的證券或其他財產可能單獨或與其他客戶的財產一起被出借、質押、再質押、抵押或再抵押。
- 9.3. 本公司、相關第三方經紀、適用的交易所、監管機構及／或結算所可能會不時設定和修改保證金要求。客戶確認及同意，本公司、第三方經紀或其他相關人士用於確定保證金要求或觸發警報或追加保證金通知的參考價格可能與市場價格、買入／賣出價格或收盤價不同；該等參考價格可按本公司

司、第三方經紀或其他相關人士所決定的其他適當的因素來計算。本公司的保證金要求也可能比第三方經紀或其他相關人士設定的要求更嚴格（或反之亦然）。當該保證金要求不能滿足或無法及時滿足時，本公司及第三方經紀有權購買及/或清算相關證券和抵押品，並行使本協議項下的其他權利。在某些情況下，客戶可能沒有足夠的時間將現金或證券存入帳戶以滿足保證金要求。客戶應該注意，客戶可能不會收到任何追加保證金通知或保證金警報，並且客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倉位可能會在沒有事先通知的情況下被清算，特別是在市場狀況突然發生變化的情況下。

10. 語言

倘若本協議的中文與英文版本在解釋或意義方面有任何歧義，以英文版本為準。

第 VII 章：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交易附錄

本附錄乃附加於及補充本協議。客戶與或透過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就本公司將向客戶提供的 SPAC 證券（定義見下文）進行、執行及訂立的所有交易，須受本附錄規限。客戶訂立任何 SPAC 證券交易或在帳戶內維持任何 SPAC 證券，即同意（或被視為同意）本附錄。若本附錄的任何條文與本協議的任何條文出現任何抵觸或不一致，概以本附錄的條文為準。

招銀國際證券及招銀環球市場個別或（視乎文意所指）統稱為「本公司」。

1. 定義

1.1 在本附錄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下列字詞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SPAC 併購目標」指 SPAC 併購交易的目標；

「SPAC 併購交易」指 SPAC 收購 SPAC 併購目標公司或與之進行業務合併，導致繼承公司上市；

「上市文件」指就上市刊發或建議刊發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或任何同等文件；

「PIPE」就完成 SPAC 併購交易而言，指於 SPAC 併購公告前已承諾的第三方投資；

「專業投資者」具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賦予的涵義；

「發起人股份」指 SPAC 以名義代價獨家向 SPAC 發起人發行的獨立類別股份；

「發起人認股權證」指向一名 SPAC 發起人獨家發行的獨立類別認股權證；

「SPAC」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 是一種空殼公司，通過其上市籌集資金，目的是在上市後的預定期限內收購 SPAC 併購目標公司（一項 SPAC 併購交易）；

「SPAC 股份」指並非發起人股份的 SPAC 股份；

「SPAC 股東」指 SPAC 股份的持有人；

「SPAC 認股權證」指給予持有人購買 SPAC 股份的權利但並非發起人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

「SPAC 發起人」指成立 SPAC 及 / 或實益擁有 SPAC 發行的發起人股份的人士；

「SPAC 證券」指任何 SPAC 股份或 SPAC 認股權證；

「繼承公司」指完成 SPAC 併購交易而產生的上市發行人；

1.2 在本附錄中並無另行界定的詞彙與《現金客戶協議書》及 / 或《保證金客戶協議書》（如適用）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陳述、保證及承諾

2.1 客戶陳述、保證及承諾：

- (1) 所有 SPAC 證券交易須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上市及交易規則。客戶同意，本公司或聯交所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採取的所有行動均對客戶具約束力。
- (2) 客戶及其相關客人（如適用）能夠並將會根據 SPAC 證券及上市文件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買方或 SPAC 證券持有人須作出的一切陳述、保證、承諾及聲明。客戶確認，客戶及其相關客人（作為買方、持有人或以其他身份）根據相關文件作出或將予作出的所有陳述、確認及聲明均屬準確及完整。客戶及其相關客戶已經並將會遵守相關上市文件項下的所有承諾及出售限制。
- (3) SPAC 證券的交易僅限於專業投資者或聯交所及 / 或證監會批准的其他類別投資者（「合資格

SPAC 投資者」)。客戶確認，僅當及假如客戶是為或代表相關客人(每名相關客人均須為合資格 SPAC 投資者)進行交易的中介人(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經理、資產經理、經紀或落盤者)，其方可買賣 SPAC 證券。客戶進一步聲明及承諾，會檢查、核實及確保其相關客人均為合資格 SPAC 投資者。若客戶或任何相關客人並非合資格 SPAC 投資者(「非合資格 SPAC 投資者」)，客戶謹此同意及授權本公司隨時絕對酌情促成出售、贖回、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非合資格 SPAC 投資者的 SPAC 證券。客戶承諾就本公司(作為代理人)代表任何非合資格 SPAC 投資者訂立的有關 SPAC 證券交易而可能直接或間接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成本、申索、要求、損害及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並確保本公司獲得彌償。客戶亦同意應要求即時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於執行本條文時合理及適當地招致的所有損害賠償、費用及開支(包括按十足彌償基準計算的法律費用)。

- (4) 於認購或買賣任何 SPAC 證券前，客戶完全了解及同意 SPAC 證券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文件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接受與 SPAC 證券有關的任何風險(例如流動性及波動風險)。
 - (5) 客戶明白及接受上市文件中有關 SPAC 股東的投票、贖回及斬倉權利的內容，而該等權利的行使可能受時間及其他限制所規限。
- 2.2 所有陳述及保證須被視為於緊接進行及執行各項 SPAC 證券交易之前由客戶重複作出。

3. 強制平倉

- 3.1 假如本公司收到聯交所或證監會通知，要求本公司將任何與 SPAC 證券有關的持倉平倉，或假如本公司單獨酌情認為任何 SPAC 證券交易不符合適用法律、規例、上市規則、指引或聯交所或證監會的其他規定，則本公司有權發出通知(「強制平倉通知」)，要求客戶於三日內(或本公司於強制平倉通知中指定的其他時間內)將任何與 SPAC 證券有關的持倉平倉。若未能及時遵守有關要求，客戶授權本公司代表客戶按本公司單獨酌情釐定為遵守任何法律、規例、上市規則、指引或規定所需的價格、條款及方式，處置、投票、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有關 SPAC 證券。

4. 風險披露——SPAC 證券

下文或上市文件列載與 SPAC 證券有關的風險並不詳盡無遺。客戶在投資於任何 SPAC 證券前，應確保能接受所有相關風險。

- 4.1 **價格波動風險**：由於 SPAC 並無業務運作，故無法呈報投資者通常賴以釐定其股份價值的表現因素(如收益、溢利/虧損及現金流量)。因此，SPAC 的股價很可能受投機因素推動，例如有關 SPAC 致力物色合適的 SPAC 併購目標的潛在結果。
- 4.2 **缺乏資料**：SPAC 於首次公開發售階段須遵守的監管規定較為寬鬆，以致資料不準確的機會可能較高。對於傳統首次公開發售所規定的深入資料披露，可能不適用於 SPAC 上市。由於 SPAC 在上市時尚未確定具體的目標業務，投資者可能無法對其投資進行充分評估。
- 4.3 **SPAC 併購目標的不確定性**：SPAC 較簡單的上市途徑可能會鼓勵尚未達到市場標準和質素的公司，透過規避傳統首次公開發售通常要求的嚴格審批程序，利用此捷徑進行公眾集資。保薦人可

能面臨於指定時限內完成 SPAC 併購交易的時間壓力。這可能導致合併後的業務實體表現欠佳或失敗。

- 4.4 **潛在利益衝突**：由於保薦人有權以最少投資於 SPAC 併購交易中取得 SPAC 的股權，因此不論 SPAC 併購目標的質素如何，他們在財務上仍可能有進行 SPAC 併購交易的動機；他們的利益可能與 SPAC 股東的利益發生衝突。
- 4.5 **攤薄風險**：SPAC 的贖回特點為 SPAC 完成收購 SPAC 併購目標可動用的資金金額及保薦人能否自 PIPE 或其他投資者取得額外資金以完成有關收購事項帶來不確定性。該等額外基金的供應及成本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市場及經濟狀況，其可能對 SPAC 投資者的股權產生攤薄影響。
- 4.6 **強制平倉風險**：投資者可能由於客戶強制平倉通知的實施而就 SPAC 證券的投資蒙受重大損失。
- 4.7 **SPAC 認股權證風險**：不同 SPAC 認股權證的條款可能有很大差異。投資者必須審閱具體 SPAC 的上市文件，以了解 SPAC 認股權證的具體條款。SPAC 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指定時間按指定行使價購買 SPAC 股份（或 SPAC 股份碎股）。若投資者錯過贖回通知及未能於指定期間內行使或 SPAC 認股權證被迫提早行使，則投資者持有的 SPAC 認股權證可能變為基本上毫無價值。
- 4.8 **認股權證的波動**：SPAC 認股權證於 SPAC 併購交易前的價格波幅，可能高於 SPAC 股份於 SPAC 上市後不久的價格波幅，而該價格波幅可能隨著 SPAC 併購交易的限期臨近而逐漸增加。若 SPAC 清盤，投資者將按比例收到在 SPAC 信託帳戶持有的基金，而彼等的 SPAC 認股權證可能變得毫無價值。

附表 1：個人資料保障聲明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構成本協議的一部份，並附加於及補充交易帳戶條款第 I 章。若本附表 1 的任何條文與規管帳戶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條文有任何抵觸或不一致，本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以何種條款及條件為準。

在本附表 1 中，除非在文中重新界定或文意另有所指，否則在文中沒有另行定義的字詞及述語具有《現金客戶協議書》賦予的相同涵義。本附表 1 對客戶（作為客戶）具約束力。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客戶請注意以下資料。

在向本公司發送任何個人資料之前，請閱讀以下內容。

1. 客戶明白，客戶過去或日後可能需要不時應要求，就 (i) 帳戶開立、操作及繼續；(ii) 提供交易、證券經紀、代名人、投資顧問、託管、資產管理及 / 或本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及信貸融資；及(iii) 提供用品或服務等各種事宜，向本公司提供客戶的個人資料，而在進行本協議預期的交易時，本公司亦必須或可能進一步收集資料。（本附表 1 中，該等個人資料稱為「個人資料」）。在與客戶維持業務關係的日常過程中，例如客戶向本公司發出支票、存入款項或發出指示時，亦可能從客戶收集個人資料。
2. 客戶明白，如「**客戶資料表格**」或其他文件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客戶則必須填寫個人資料，否則本公司可能無法開立或維持帳戶，或無法在帳戶進行交易。
3. 收集 / 使用個人資料的目的

在向招銀國際集團提交個人資料時，客戶同意該等資料可被收集 / 使用作下列用途：

- a. 執行客戶就交易或其他方面發出的命令，及執行客戶的其他指示；
- b. 開立或維持客戶（或客戶的主人）於任何招銀國際集團的帳戶；
- c. 提供關於客戶在招銀集團維持的帳戶之服務，無論該等服務是否由或透過任何招銀國際集團成員或其他人士提供；
- d. 對客戶進行信用查詢或檢查，及確定客戶的財務狀況和投資目標，並協助或使任何其他人士能夠如此行事；
- e. 向任何招銀國際集團成員收取應付的到期款項、強制執行抵押、押記或其他權利及權益；
- f. 推廣任何招銀國際集團成員的現有及未來服務或產品；
- g. 構成可向其傳遞個人資料的人或任何招銀國際集團成員的紀錄的一部份；
- h. 遵守規限任何招銀國際集團成員或任何其他人士可能須遵守的法律、監管或其他要求；
- i. 開立及管理帳戶；
- j. 核實客戶或任何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數據及資料；
- k. 對客戶進行信貸檢查、背景調查及 / 或狀況調查；
- l. 確定客戶的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

- m. 協助其他金融機構進行信貸檢查及收債；
- n. 確保客戶持續信貸及信譽良好；
- o. 營運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結欠客戶或由客戶結欠的債務金額；
- p. 就營運而言，對客戶或其他人士進行信貸評估、信貸評分或風險相關模型或統計分析（包括但不限於行為分析及對與本公司整體關係的評估，包括使用個人資料以遵守任何責任、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以分享本公司的數據及資料，及 / 或根據任何全集團範圍的計劃使用任何其他個人資料及資料以遵守制裁規定或防止或偵測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或其他非法活動）；
- q. 研究及 / 或設計供客戶使用的交易、證券經紀、代名人、投資顧問、託管、資產管理及 / 或金融服務及 / 或相關產品或服務；
- r. 推廣交易、證券經紀、代名人、投資顧問、託管、資產管理及 / 或金融服務及 / 或相關產品或服務；
- s. 在適用情況下，推廣本公司不時提供的獎勵、忠誠或優惠計劃及相關服務和產品，以及本公司的聯合品牌合作夥伴及本公司向客戶提供親善 / 聯合品牌服務或產品的實體所提供的服務及產品；
- t. 行使本公司的權利及義務，包括但不限於 (i) 向客戶或就任何客戶的債務提供抵押的人士收取尚未償還的款項，及 (ii) 對客戶或就任何客戶的債務向本公司提供抵押的人士強制執行抵押、押記或其他權利及權益；
- u. 允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及 / 或資產的實際或建議承讓人或受讓人，或本公司就與客戶有關的貸款 / 信貸融資的權利的參與者或子參與者，評估擬作為出讓、轉讓、參與或子參與對象的交易，並促使實際承讓人或受讓人使用有關數據經營所轉讓的業務或權利；
- v. 本公司提供的客戶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電話、郵件、電郵、傳真或任何其他通訊方式與客戶溝通，並提供參考（狀態查詢）；
- w. 防止、偵測或報告任何罪行或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任何其他相關目的；
- x. 與以上任何一項或多項用途有關或附帶的其他用途；
- y. 在股份或債券發售交易的簿記建檔過程中，履行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監會操守準則》）下資本市場中介人及整體協調人的責任，以識別及消除重複訂單、不一致及錯誤；
- z. 不時在招銀國際網站披露的任何其他合法用途。

4. 個人資料的移轉

- (1) 招銀國際集團持有的與資料當事人有關的個人資料將予以保密，但在適用情況下及適用法律及規例許可的範圍內，招銀國際集團可能會將從客戶收到之資料，提供予以下人士（無論是在香港境內還是境外）：
 - a. 任何招商國際集團成員；
 - b. 任何代名人，而證券或其他資產是以該代名人的名義註冊的；

- c. 為任何招銀國際集團成員或為其他經辦資料之人士提供行政，資料處理，財政，電腦，電訊，付款或證券結算，財務，專業服務或其他服務的任何承辦商，代理人或服務供應商；
 - d. 代或為客戶與本公司進行或提議進行交易之任何人士，或代表該等人士之人士；
 - e. 資料當事人的任何受讓人、承讓人、參與者、子參與者、受委人或繼承人；
 - f. 與股份或債務出售交易有關的任何資本市場中介人或整體協調人；
 - g. 政府、監管機構或其他團體或機構（不論是否適用於任何招銀國際集團成員的法律或規例規定）。
- (2) 客戶同意容許本公司為本附表 1 所述目的向本附表 1 所述使用者披露客戶資料，及根據本附表 1 使用有關資料。
- (3) 若客戶不希望本公司使用或向其他人士提供其資料以在香港境外使用，或客戶希望撤銷其先前給予的同意，請向本公司發送書面通知以通知本公司有關決定。屆時本公司須免費向客戶確保客戶的個人資料不會轉移至香港境外。撤銷通知將於本公司實際收到有關通知日期起計三（3）個營業日屆滿後生效。

5. 個人資料的傳輸

在某些情況下，資料當事人可選擇透過電子方式（例如互聯網或語音紀錄系統）向招銀國際集團提供個人資料。儘管招銀國際集團通常盡最大努力維護其系統的安全性和完整性，但由於許多不可預測的數據流量或其他原因，電子通訊未必是可靠的通訊媒介。資料當事人應注意這些弱點，並在透過電子方式傳達個人資料時保持謹慎。

6. 其他適用的個人資料聲明

如果個人資料是以某項活動的申請表格收集的，例如研討會出席或應徵，則有關申請表中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將補充本聲明。

如客戶是招銀國際集團的客戶，客戶與招銀國際集團之間訂立的條款和條件將適用於有關帳戶，並將補充本聲明。客戶明白，客戶可能已經或將會被要求向招銀國際集團提供個人資料，並且在根據與招銀國際集團的任何協議進行的交易中，招銀國際集團將會或可能收集進一步的資料。

7.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款，客戶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招銀國際集團持有的客戶個人資料。如欲提出上述要求，請致函「香港中環花園道 3 號冠君大廈 45-46 樓，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資料保護主任收」。客戶明白，招銀國際集團會就上述要求收取費用。客戶亦明白，客戶如未能就個人資料申請要求而提供所需資料，招銀國際集團將可能無法向客戶提供相關的服務。

8. 中國《個人信息保護法》

中國客戶亦應參考及確保同意招銀國際集團不時更新及可透過我們的網站 <https://www.cmbi.com.hk> 查閱的《中國內地客戶私隱政策》。

9. 其他規定



本公司保留權利隨時及無須事先通知而增補、更改、更新或修改本附表 1。若本公司決定修訂或補充本附表 1，有關變更將透過招銀國際網站或以書面通知客戶，以便客戶知悉有關變更、更新或修改。任何有關變更、更新或修改將於發布後立即生效。

附表 2：常設授權

以下條款及條件構成本協議條款及條件的一部份，並附加於及補充《現金客戶協議書》及《保證金客戶協議書》。若本附表 2 的任何條文與本協議任何條文之間出現任何抵觸或不一致，本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以何種條款及條件為準。

A 部份——常設授權（客戶款項）

1. 在本 A 部份中，所有在《現金客戶協議書》及《保證金客戶協議書》定義的詞彙（如適用）在本部份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2. 根據《客戶款項規則》，客戶授權及 / 或指示本公司不時以下列方式，處理本公司不時代表客戶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以一個或多個獨立帳戶持有或收取的款項（包括因持有不屬於本公司的款項而產生的任何利息）（「**款項**」）：
 - (a) 將本公司及 / 或招銀國際期貨有限公司（「**招銀期貨**」）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維持的任何性質的任何或所有獨立帳戶（不論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合併或整合，或向該等獨立帳戶轉移或在該等獨立帳戶之間轉移任何款項，及
 - (b) 向該等獨立帳戶轉移或在該等獨立帳戶之間轉移任何款額或作出任何付款，

以抵銷、減少或清償客戶結欠本公司、招銀期貨、任何招銀國際集團成員或與任何交易、期貨或期權合約有關的債務或負債，不論該等債務或負債屬實際或或然、主要或附帶、有抵押或無抵押、或共同或各別。

3. 除非本公司向客戶發出不少於兩（2）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撤銷通知，及 / 或客戶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七（7）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撤銷通知，否則客戶根據本 A 部作出的常設授權自述常設授權日期起計有效十二（12）個月。每當十二（12）個月期間屆滿時，除非客戶根據《客戶款項規則》反對常設授權續期，否則若本公司於屆滿日期前至少十四（14）日向客戶發出書面通知，常設授權將被視為已於按本 A 部規定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再續期十二（12）個月。
4. 在不損害本協議的前提下，客戶承諾，就本公司因按照客戶根據本 A 部授予的常設授權行事而產生或蒙受的所有費用、開支、負債、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B 部份——常設授權（客戶證券）

1. 在本 B 部份，《現金客戶協議書》及《保證金客戶協議書》所定義的所有詞彙（如適用）在本部份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本 B 部份凡描述證券抵押品之處，均包括描述 (a) 抵押品（定義見第 II 章）；及 (b) 保證金（定義見第 II 章及第 VI 章）。

2. 根據《客戶證券規則》，客戶授權及 / 或指示本公司不時以下列一種或多種方式，處理代其收取或持有的證券及 / 或證券抵押品（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 (a) 在遵守《客戶證券規則》的前提下，根據客戶與本公司及 / 或本公司與第三方訂立的證券借貸協議使用任何證券或證券抵押品；
- (b) 根據《客戶證券規則》有關轉按限制的規定，將任何證券抵押品存放於一家認可金融機構，作為向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融資抵押品；
- (c) 將任何證券抵押品存入證監會認可的任何結算所或其他持牌或註冊進行證券交易的中介公司，作為解除及清償本公司交收責任及負債的抵押品；以及
- (d) 倘本公司於買賣證券過程中向客戶提供財務通資，並於本公司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的任何其他受規管活動過程中向客戶提供財務通資，則按照上文 (a)、(b) 及 / 或 (c) 項使用或存入任何證券抵押品。

根據《客戶證券規則》，客戶授權及 / 或指示本公司處理及存置代表其收取或持有的任何證券抵押品予證監會認可的任何結算所或另一持牌或註冊進行證券合約交易的中介人，作為解除及履行本公司結算責任及負債的抵押品。

- 3. 客戶確認，並確認已獲本公司告知，本公司有轉按客戶證券及證券抵押品的慣例。客戶明白及確認客戶根據本 B 部份授予常設授權所涉及的風險，包括本協議的風險披露聲明所載的風險。
- 4. 客戶亦確認：
 - (a) 客戶已獲告知本公司的轉按慣例，而客戶已向本公司提供轉按客戶證券或證券抵押品的常設授權。
 - (b) 客戶根據本 B 部份授予的常設授權概不影響本公司或其聯營實體出售或發起出售客戶證券或證券抵押品的權利，以清償客戶或其代表結欠本公司、聯營實體或第三方（包括其他招銀國際集團成員）的任何負債。
- 5. 客戶明白，可能有第三方對客戶的證券享有權利，而本公司必須先履行該等權利，方可向客戶退還客戶的證券。
- 6. 除非本公司向客戶發出不少於兩(2)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撤銷通知，及 / 或客戶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七(7)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撤銷通知，否則客戶根據本 B 部作出的常設授權自述常設授權日期起計有效十二(12)個月。每當十二(12)個月期間屆滿時，除非客戶根據《客戶證券規則》反對常設授權續期，否則若本公司於屆滿日期前至少十四(14)日向客戶發出書面通知，常設授權將被視為已於按本 B 部規定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再續期十二(12)個月。

7. 在不損害本協議的前提下，客戶承諾，就本公司因按照客戶根據本 B 部授予的常設授權行事而產生或蒙受的所有費用、開支、負債、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不論上文有任何規定，客戶以專業投資者身份發出的任何常設授權將維持有效，並且不限於十二（12）個月期限。該常設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至少十四（14）日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本公司有絕對權利修訂、刪除或替代本附表 2 的任何條款或在加入經不時修訂及補充的新條款。經修訂的條款將透過書面通知及 / 或刊載於招銀國際網站 <https://www.cmbi.com.hk>「下載表格」一欄及 / 或其他相關頁面通知客戶。客戶應不時瀏覽招銀國際網站以獲取最新版本，並閱讀其條款。有關修訂、刪除、取代或增加將被視為於有關修訂的通知及 / 或刊發日期生效及載入本協議。客戶可於獲發通知及 / 或於招銀國際網站刊發有關修訂（以較早者為準）後十四（14）日內提出書面反對，否則將被視為接納有關修訂、刪除、取代或增補。

附表 3：風險披露聲明

以下條款及條件構成本協議條款及條件的一部份，並附加於及補充《現金客戶協議書》及《保證金客戶協議書》。若本附表 3 的任何條文與本協議的任何條文之間有任何抵觸或不一致，本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何種條款及條件適用。

客戶向本公司陳述（該陳述將被視為於每個交易訂立日期重複），客戶已就該等風險披露聲明獲得詳盡解釋，並已獲邀請就該等風險披露聲明詳述的事宜尋求獨立法律及財務意見。客戶進一步聲明，客戶已細閱風險披露聲明，並完全明白及接受其內容及同意受其約束。

1. 客戶確認，證券價格會有波動，有時波幅甚大。證券價格可升亦可跌，而且可能變得毫無價值。買賣證券很可能會虧損而非獲利。客戶已準備承擔此項風險。
2. 如果需要將首次公開發售及 / 或配售的資金由一種貨幣兌換為另一種貨幣，投資者將面臨匯率風險，並可能因匯率波動而蒙受損失。若發售證券以外幣計值或同時以港元及外幣計值，投資者將承受匯率風險，並可能因匯率波動而蒙受損失。
3. 若需要將合約計值貨幣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外幣計值的合約（不論在客戶本身或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交易）交易的損益將受匯率波動影響。
4. 客戶確認，創業板股份涉及很高的投資風險。尤其是公司可在無需具備盈利往績及無需預測未來盈利的情況下在創業板上市。創業板股份可能非常波動及流通性很低。客戶確認並明白，客戶只應在審慎及仔細考慮後，才作出有關的投資決定。創業板市場因為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所以這個市場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客戶確認並明白，創業板股份的現時資料只可在聯交所操作的網站找到。創業板公司一般無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費公告。本條款並無聲稱披露創業板的一切相關風險及其他重要事項。客戶明白及確認，在開始任何有關創業板交易之前，客戶應自行研究在創業板買賣證券的事宜，並且假如客戶對本條款任何方面或買賣創業板股份的性質及所涉風險有疑問或不明白之處，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5. 客戶確認，本公司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的，這些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客戶資產享有的保障與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保障未必相同。
6. 客戶亦確認，將證券交予本公司、其有聯繫實體或其代理人保管，均存在風險。例如，若本公司在持有客戶證券期間變成無力償債，客戶可能遲遲不能收回證券。客戶已準備接受此等風險。

7. 倘若本公司作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I 部所述的違約行為，而且合資格客戶因此蒙受金錢損失，合資格客戶有權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之賠償基金索償，但必須符合賠償基金不時規定之條款限制。合資格客戶向賠償基金索償的權利，僅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規則與規例所規定的範圍。
8. 客戶亦明白並確認：
 - (1) 電子交易服務，包括買賣盤路徑選擇、交易執行、對盤、登記或結算等，均由電腦組件系統支援。它們與所有設施及系統一樣，容易發生暫時的中斷或故障。客戶能夠就某些損失追討的賠償，亦只限於系統供應商、市場、結算所及 / 或參與商號所規定的責任範圍。
 - (2) 客戶確認並接受，倘若其透過電子交易系統進行交易，客戶將會承受與系統相關的風險，包括硬件和軟件故障的風險，而任何系統故障，後果可能是客戶的指示不能按其指令執行或根本沒有被執行。
9. 客戶確認並接受，由於無法預計的通訊阻塞或其他原因，電子傳送未必是可靠的通訊方法，透過電子方式進行的交易，可能會延遲傳送和接收客戶指示或其他資料、延遲執行客戶指示或以不同於客戶發出指示時的價格執行其指示、通訊設施亦會出現故障或中斷、通訊有誤解或錯誤的風險，而且指示發出後通常不能取消。持牌人或註冊人士無須就該等延誤造成的任何後果負責，包括因通訊設施故障而延遲將指示 / 指令傳送至執行地點或向客戶傳送執行報告，或超出持牌人或註冊人士合理控制範圍的任何其他延誤。由於互聯網的公共性質或持牌或註冊人士無法控制的其他原因，互聯網通訊的可能會被封鎖、中斷、攔截或傳輸錯誤的數據。透過互聯網發送的訊息不能保證完全安全。客戶須知悉及承擔向或從持牌人或註冊人士的系統發送或接收的任何訊息 / 指示的任何延誤、遺失、轉移、改動、損壞或病毒感染的風險。持牌人或註冊人士無須就因此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10. 客戶確認並接受，假如客戶向本公司提供授權書，允許本公司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予第三方，客戶便須盡快親身收取所有關於客戶帳戶的成交單據及結單，並仔細檢閱，以確保可及時發現任何差異或錯誤。
11. 客戶確認並接受，在「納斯達克 - 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劃」（「試驗計劃」）下的證券是為經驗豐富的投資者而設的。客戶明白及確認，客戶在買賣試驗計劃的證券之前，應先徵詢交易商的意見和熟悉該項試驗計劃。客戶應知悉，試驗計劃下的證券並非以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為第一或第二上市而受監管的證券。
12. 倘客戶希望在聯交所以外的其他交易所進行根據本協議的交易，客戶確認並認識到，由於該等交易須遵從其他交易所的規則、條例和適用的地方法律（而非聯交所的規則），客戶在交易中得到的保護程度和種類，可能與根據聯交所的規則、條例和香港法例所提供的保護截然不同，客戶確

認並認識到（但並不限於），倘客戶在聯交所以外的其他交易所進行的交易中蒙受金錢損失，客戶將不享有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賠償基金索償的權利。

13. 客戶亦明白並確認買賣交易所上市的衍生權證及牛熊證結構性產品（「結構性產品」）時的相關風險包括：

- (1) 倘若結構性產品發行商變為無力償債而未能履行其對所發行證券的責任，客戶將會被視為無抵押債權人，對發行商持有的任何資產均無優先索償權。因此，客戶應特別注意結構性產品發行商的財力及信用；
- (2)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並沒有資產擔保。假如發行商破產，客戶可能損失其全數投資。客戶須細閱上市文件以確定產品是否無抵押；
- (3) 結構性產品（例如衍生權證及牛熊證）均是槓桿產品，其價值可按相對相關資產的槓桿比率而快速改變。客戶應注意，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可以跌至零，導致最初的投資盡失；
- (4) 結構性產品設有到期日，到期後的產品即一文不值。客戶應注意產品的到期時間，選擇有效期能配合其交易策略的產品；
- (5) 結構性產品的價格或會因為外來影響（如市場供求因素）而有別於其理論價，因此實際成交價可以高於或低於理論價；
- (6) 若客戶所買賣的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幣計值，則還需承擔外匯風險。貨幣兌換率的波動可對相關資產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連帶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價格；
- (7) 聯交所規定所有結構性產品發行商要為每一隻產品個別委任一名流通量提供者。流通量提供者的角色是為產品提供雙邊開盤，以方便買賣。假如有流通量提供者失責或不再履行職責，客戶或不能買賣有關產品，直至有新的流通量提供者獲委任為止；
- (8) 客戶亦明白並確認買賣衍生權證涉及的以下額外風險：
 - (i) 假若其他情況不變，衍生權證越接近到期日，價值會越低，客戶因此不應視之為長線投資。
 - (ii) 衍生權證的價格可隨相關資產價格的引申波幅而升跌，客戶須注意相關資產的波幅；及
 - (iii) 除釐定衍生權證理論價格的基本因素外，衍生權證價格亦受所有其他現行市場機制（包括衍生權證的供求）影響。當衍生權證發行接近售罄，以及發行機構進一步發行現有衍生權證時，供求力量可能是最大的；
- (9) 客戶亦明白並確認買賣牛熊證涉及的以下額外風險：
 - (i) 客戶買賣牛熊證，應注意牛熊證可以即日「取消」或強制收回的特點。若牛熊證的相關資產值等於上市文件所述的強制收回價／水平，牛熊證即停止買賣。屆時，客戶只能收回已停止買賣由產品發行商按上市文件計算的牛熊證剩餘價值。客戶亦應注意，剩餘價值可以是零。
 - (ii) 牛熊證的發行價已包括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會隨牛熊證接近到期日而逐漸減少。牛熊證的年期愈長，總融資成本愈高。假如牛熊證被收回，客戶將損失牛熊證整個年期的融資成本。融資成本的計算公式載於牛熊證的上市文件。

(10) 客戶亦明白並確認買賣滬港通及深港通股票涉及的以下額外風險，並同意如下：

- (i) 投資者應注意，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並不涵蓋任何北向交易和南向交易。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成立，旨在向任何國籍的投資者，就持牌中介人或認可金融機構在香港的交易所買賣產品的違責以致蒙受金錢損失作出賠償。違責的例子包括無力償債、破產或清盤、違反信托、虧空、欺詐或不當行為。就港股通南向交易而言，由於中國內地的證券商並非香港證監會的持牌人或註冊機構，亦不受到證監會的規管，因此投資者賠償基金不會涵蓋港股通南向交易。就北向交易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投資者賠償基金僅涵蓋在認可證券市場（聯交所）及認可期貨市場（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期交所」）買賣的產品。由於北向交易違責事項並不涉及聯交所和期交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因此一如買賣海外證券的投資者，投資者賠償基金亦不涵蓋北向交易。有關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網站。至於有關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機構的資料，則參閱證監會網站的「持牌人及註冊機構的公眾紀錄冊」。另一方面，根據《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管理辦法》，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的用途包括「證券公司被撤銷、關閉和破產或被證監會實施行政接管、托管經營等強制性監管措施時，按照國家有關政策規定對債權人予以償付」或「國務院批准的其他用途」。對於參與北向交易的香港投資者而言，由於他們是透過香港本地券商進行北向交易，該等券商並非內地證券公司，因此中國內地投資者保護基金並不涵蓋北向交易；
- (ii) 當北向交易和南向交易分別的總額度餘額少於每日額度時，相應買盤會於下一個交易日暫停（但仍可接受賣盤），直至總額度餘額重上每日額度水平。而每日額度用完時，亦會即時暫停相應買盤交易，當日不會再次接受買盤。已獲接受的買盤不會因每日額度用盡而受到影響，並仍可繼續接受賣盤，但會視乎總額度餘額狀況於下一個交易日恢復買盤服務；
- (iii) 如前所述，由於只有在兩地市場均為交易日、而且兩地市場的銀行在相應的交收日均開門營業時才會開放，所以有可能出現內地市場為正常交易日、而香港投資者卻不能買賣A股的情況。投資者應該注意兩地市場的營業日子，並因應自身的風險承受能力決定是否在不交易的期間承擔A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 (iv) 對於一般不將A股存放於證券商的投資者而言，如果需要沽出所持有的某些A股股票，則必須於沽出當日（T日）開市前把該等A股股票轉至證券商帳戶。如果投資者錯過了此期限，將不能於T日沽出該等A股；
- (v) 當任何股票由於前述原因而被剔出合資格股票的範圍時，則只能賣出而不能買入該股票。這對投資者的投資組合或策略可能會有影響。投資者需要密切留意上交所及聯交所提供的及不時更新的合資格股票名單；
- (vi) 香港及海外的投資者若以人民幣以外的本地貨幣投資人民幣資產，由於要將本地貨幣兌換為人民幣，而需承受匯率風險。在匯兌過程中，將會產生兌換貨幣的成本。即使在贖回／出售時，該人民幣資產的價格維持與購入時相同，但於兌換貨幣的過程中，如果人民幣貶值，亦會有所損失；

- (vii) 北向交易不容許即日交易；
- (viii) 北向交易設有交易前檢查，如客戶擬於某交易日出售股份，除非另有安排，否則其股份須於交易開始前存入本公司相應的中央結算系統帳戶；
- (ix) 所有北向交易必須在上交所進行，不得進行場外交易或非自動對盤交易；
- (x) 北向交易不得進行無備兌賣空活動；
- (xi) 北向交易設有境外持股份量限制（包括強制出售安排），本公司有權在收到聯交所的強制出售通知時「強制出售」客戶的股份；
- (xii) 就北向交易而言，投資者應完全了解並相應地遵守內地有關短線交易利潤及披露責任的法規；
- (xiii) 本公司有權於緊急情況（如惡劣天氣）下取消客戶訂單；
- (xiv) 在緊急情況（例如聯交所失去與上交所的所有聯絡渠道等）下，本公司或未能發出客戶的取消買賣盤指令；如訂單經已配對及執行，投資者仍須承擔交收責任；
- (xv) 客戶必須遵守上交所規則及中國內地有關北向交易的其他適用法律；
- (xvi) 本公司可向聯交所轉發客戶身份資料，而聯交所可能轉發有關資料予上交所作監察及調查之用；
- (xvii) 倘有違反上交所規則或違反上交所上市規則或上交所規則所述的披露及其他責任的情況，上交所有權進行調查，並可透過聯交所要求本公司提供相關資料及材料協助調查；
- (xviii) 聯交所可應上交所要求，要求本公司拒絕客戶的指令。客戶需接受北向交易涉及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上交所證券的買賣被禁、對違反上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 (xix) 上交所可要求聯交所要求本公司向客戶發出口頭或書面警告，以及不向其客人提供北向交易服務；
- (xx) 本公司、其客戶或任何第三方若由於或關於北向交易或 CSC 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交易所、聯交所、聯交所附屬公司、上交所及上交所附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及代理人概不負責。
- (xxi) 深交所創業板 / 上交所科創板股票的交易，僅限於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有關「專業投資者」定義的第 (a)、(b)、(c)、(d)、(e)、(f)、(g)、(h) 或 (i) 段所指的機構專業投資者，或獲中華通主管當局許可或批准可透過深港通或滬港通買賣深交所創業板 / 上交所科創板股票的其他類別投資者。客戶僅會在其本身或（如客戶以中介人身份（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經理、資產經理、經紀或落盤者）為或代表其相關客人買賣）其每名相關客人均為上述合資格深交所創業板 / 上交所科創板投資者的情況下，方會買賣深交所創業板 / 上交所科創板股票。若客戶或任何相關客人並非機構專業投資者（「非合資格深交所創業板 / 上交所科創板投資者」），客戶謹此同意及授權本公司隨時按本公司絕對酌情決定處置該等非合資格深交所創業板 / 上交所科創板投資者的深交所創業板 / 上交所科創板股票。客戶承諾，就本公司（作為代理人）由於或關於代表任何非合資格深交所創業板 / 上交所科創板投資者訂立的深交所創業板 / 上交所科創板股票交易而可

能直接或間接蒙受或產生的任何成本、申索、要求、損害及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彌償及持續作出彌償。客戶亦同意應要求即時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在執行本條文期間合理及適當招致的所有損害賠償、費用及開支（包括按十足彌償基準計算的法律開支）。

(xxii) 深交所創業板 / 上交所科創板股票涉及較高的投資風險。尤其是，深交所創業板 / 上交所科創板對於上市的盈利能力及其他財務要求較深交所或上交所的主板及中小企業板寬鬆。客戶應在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投資決定。在深交所創業板 / 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可能包括創新及技術領域的企業以及其他經營規模及股本較小的初創及 / 或增長企業。股票價格亦可能因流通股較少而更易受到操控。因此，深交所創業板 / 上交所科創板股票可能非常波動及缺少流動性。此外，有關該等公司的目前資料可能有限，而且未必可廣泛獲取。在深交所創業板 / 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退市情況可能更為普遍及更加容易。深交所創業板 / 上交所科創板股票於退市後或會變得非常缺乏流動性。在退市的情況下，客戶可能損失全部投資。如客戶對上述中華通證券交易風險披露聲明的任何方面或買賣深交所創業板 / 上交所科創板股票的性質及所涉風險有任何疑慮或疑問，則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xxiii) 深港通及滬港通概不提供保證金交易服務、沽空及證券借貸服務。

14. 在需求高峯、市場波動、系統升級或維護期間或其他原因，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媒介的存取可能有限或無法使用。透過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媒介進行的任何通訊，均可能因不可預測的網絡擠塞及其他超出持牌或註冊人士控制的原因而受到干擾、傳輸中斷及延遲傳輸。基於技術限制，互聯網一種本質上是不可靠的通訊媒介。由於這種不可靠的性質，資料的傳送及接收可能會出現延誤。有關聲明可能根本沒有發送到指定電郵地址。此外，通訊及個人資料可能會被未經授權的第三方存取，任何通訊亦存在誤解或錯誤的風險，該等風險須由客戶絕對承擔。
15. 某些期權僅可於屆滿日期行使（歐式期權行使），而另一些期權則可於到期前隨時行使（美式期權行使）。客戶明白，某些期權於行使時須交收相關證券，而另一些期權須作出現金付款。期權是一項遞耗資產，客戶（作為期權持有人）可能會損失已就期權支付的全部溢價。客戶確認，作為期權持有人，為實現利潤，必須行使期權或在市場上關閉長倉。在某些情況下，期權可能由於在市場缺乏流動性而難以買賣。客戶確認，持牌或登記人士並無責任在並無客戶指示的情況下行使有價值的期權，或就期權屆滿日期向客戶發出事先通知。
16. 作為期權賣家，客戶可能須隨時支付額外保證金。客戶確認，作為期權賣家（與期權持有人不同），其可能須因相關證券價格的升跌而承擔無限損失，但其收益僅限於期權溢價。此外，美式認購期權的賣家可能須於到期前隨時交付（支付）相關證券至行使價全額乘以相關證券數目。客戶明白此責任與訂立期權時收到的溢價價值可能完全不合比例，並可能須於短時間內履行。
17. 客戶亦明白及確認買賣期權涉及以下額外風險：
 - (1) 客戶確認，由於證券市場的波動性質，購買證券期權涉及高風險。

- (2) 買賣期權的虧損風險很大。在若干情況下，客戶蒙受的損失可能會超過客戶初始保證金。發出緊急指示（例如「止蝕」或「止限」指示）不一定能避免損失。市況或會導致無法執行有關訂單。客戶可能會被要求在短時間內存入額外的保證金。假如未於指定時間內提供所須的資金，客戶的持倉可能會被斬倉。客戶仍須就帳戶所產生的任何虧絀負責。因此，客戶應在進行交易前研究及了解期權，並根據客戶本身的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審慎考慮有關交易是否適合。若客戶買賣期權，客戶應於行使或到期時，自行告知客戶行使及到期程序以及客戶的權利及義務。
- (3) 本簡要聲明並未披露期權交易的所有風險和其他重大方面。鑑於有關風險，客戶僅應於了解客戶所訂立合約的性質（及合約關係）以及客戶所面臨的風險程度後，才進行該等交易。期權交易不適合許多公眾人士。客戶應根據客戶的經驗、目標、財務資源及其他相關情況，審慎考慮交易是否適合客戶。
- (4) 客戶應向持牌人或註冊人查詢客戶買賣的特定期貨或期權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相關責任（例如到期日及行使時間的限制）。在若干情況下，未完成合約的規限（包括期權行使價）可被交易所或結算所修訂，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
- (5) 市場狀況（例如流動性不足）及／或若干市場規則的運作（例如因價格限制或「熔斷機制」而暫停任何合約或合約月份的買賣），可能會令交易或斬倉／抵銷倉位變得困難或不可能，從而增加虧損風險。若客戶已出售期權，則可能增加虧損風險。相關權益與期權之間可能並無正常定價關係。缺乏相關參考價格可能造成難以判斷「公平價值」。
- (6) 客戶應自行了解客戶就本地及外地交易存入的款項或其他財產所獲得的保障，尤其是在商號無力償債或破產的情況下。客戶可收回的客戶款項或財產的程度可能受特定法例或當地規則規管。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就短絀情況下的分派而言，可明確識別為屬客戶本身的財產將以與現金相同的方式按比例分配。
- (7) 在客戶開始交易前，客戶應獲得有關客戶須承擔的所有佣金、費用及其他收費的清晰解釋。該等費用將影響客戶的淨利潤（如有）或增加客戶的虧損。
- (8)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市場（包括與本地市場正式掛鈎的市場）進行的交易可能使客戶面臨額外風險。該等市場受到的監管可能提供不同或較少的投資者保障。客戶進行交易前，應查詢與客戶特定交易有關的任何規則。客戶當地的監管機構將無法強制執行客戶進行交易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或市場的規則。在客戶開始交易前，客戶應要求與客戶交易的持牌人或註冊人說明客戶所在的及其他相關的司法管轄區提供的補救方法種類的詳情。
- (9) 在若干司法管轄區，並僅在有限的情況下，持牌人或註冊人獲准進行場外交易。與客戶交易的持牌人或註冊人可能是客戶在交易中的對手方。現有持倉可能難以或無法斬倉、評估價值、釐定公平價格或評估風險。基於上述原因，該等交易可能涉及更高風險。場外交易可能受監管較少或另一監管制度規限。客戶在進行該等交易前，應了解適用規則及附帶風險。
- (10) 期權交易附帶高風險。期權買賣雙方均應熟悉擬買賣的期權種類（即認沽或認購期權）及相關風險。客戶應計算，將溢價及所有交易成本計算在內後，期權價值必須增加多少才有利可圖。

- (11) 期權的買方可抵銷或行使期權或允許期權到期。期權的行使將導致以現金交收或買方收購或交付相關權益。若客戶購買的期權到期而毫無價值，客戶將損失全部投資，包括期權溢價及交易成本。若客戶正考慮購買極價外期權，客戶應注意有關期權能夠獲利的機會通常甚微。
- (12) 出售（「沽出」或「授予」）期權的風險一般大幅高於購買期權。儘管賣方收取的溢價固定，但賣方可能會承受超出該金額的虧損。若市場出現不利變動，賣方將須承擔額外保證金以維持倉位。賣方亦面臨買方行使期權的風險，而賣方將須以現金或透過收購所交付的相關權益，以交收期權。如期權獲賣方在相關權益或另一期權中持有相應持倉而「備兌」，風險可能會較低。若期權未獲備兌，損失的風險可以無限。
- (13) 某些司法管轄區的交易所允許延遲支付期權溢價，令買方承擔支付保證金（不超過溢價金額）的責任。買方仍面臨損失溢價及交易成本的風險。若期權獲行使或到期，買方須就當時尚未支付的任何未付溢價負責。

18. 客戶亦明白及確認，以保證金交易證券涉及以下額外風險：

- (1) 客戶可能損失超過存入保證金帳戶的資金。若以保證金購買的證券價值下跌，本公司可能要求客戶向本公司提供額外資金，或客戶必須補足保證金以避免這些證券或帳戶中其他資產被強制出售。本公司可強制出售帳戶中的證券或其他資產。如果帳戶中的資本低於維持保證金要求，或者本公司單獨酌情決定提高要求，本公司可出售任何帳戶中的證券或其他資產以彌補保證金不足。客戶亦將對這種出售後的任何短絀負責。本公司可以在無需通知客戶的情況下出售客戶的證券或其他資產。
- (2) 客戶無權選擇帳戶中那些持倉或其他資產被斬倉或被出售以滿足追加保證金的要求。本公司有權決定出售那些持倉以保護自身利益。
- (3) 本公司可隨時提高保證金要求，且無需提前書面通知客戶。如果客戶在保證金率提高時無法維持足夠的保證金，通常會導致本公司的持倉被斬倉或被出售。
- (4) 客戶將按招銀國際網站或流動網站公佈的利率支付保證金貸款利息。這些保證金利息成本會降低客戶的投資收益。

19. 客戶亦明白及確認投資美國交易所上市交易證券或美國衍生工具涉及以下額外風險：

- (1) 客戶在投資任何受美國法律規管市場的證券或證券相類的工具前，應先瞭解適用於該等交易的美國規例。美國法律通常適用於美國市場交易，無論客戶所屬的國家法律是否亦同時適用。
- (2) 有眾多（但此非指全部）股票、債券及期權均在美國證券交易所掛牌及交易。納斯達克以往是交易商之間的場外交易市場，現亦已成為一家美國交易所。就在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債券及期權而言，每家交易所會發有補充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例的規例，以保障在該交易所進行買賣證券的個人及機構。
- (3) 交易商可以繼續利用交易所掛牌或非交易所掛牌的工具進行場外交易。就未有在交易所掛牌的證券，其交易可以透過在場外電子交易板或載有代理（非真正的）交易商報價之交易商之

間的粉紅價單進行。這些交易設施是在納斯達克以外設置。

- (4) 證券期權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該期權掛牌的證券交易所之規例管轄。期貨合約或商品例如小麥或黃金的期權受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之規例管轄。商業期權例如房地產期權則不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之規則限制。
- (5) 無論客戶意欲投資在美國交易所掛牌的證券、場外交易證券或衍生工具（如期權或期貨），客戶應瞭解監管擬進行交易之市場的有關規例。投資於這些工具會增加風險，而衍生工具市場的性質傾向使風險進一步增加。
- (6) 場外電子交易板的莊家不能使用電子媒介與其他交易商溝通以執行交易。他們必須以手動方式與市場溝通，即使用標準電話線與其他交易商溝通以執行交易，此舉可能會引致延遲與市場溝通。若交易量同時在增加，可引致場外電子交易板的證券價格波幅擴大及遲誤延長執行時間。客戶在市場落盤時應加倍審慎，並完全了解有關場外電子交易板交易的風險。
- (7) 市場數據如報價、交易量及市場大小可能或未必與納斯達克或掛牌證券預期般一樣保持現況更新。
- (8) 因參與場外證券市場的莊家數目可能較少，該證券的流通量可能大幅較在市場掛牌證券的流通量低。因此，客戶的指示可能只獲部分執行，甚至全部不獲執行。此外，市場落盤所收到的價格可能與輸入買賣盤時的報價有明顯的不同。當某一證券的股份交易減少，可引致賣出／買入價的差距增加及造成價格波動。在某些情況下，未必能在合理時間內為場外證券平倉。
- (9) 場外交易證券的發行商並無責任向投資者提供資訊、與證券交易委員會維持登記或向投資者提供定期報告。強烈建議投資者在進行場外股票證券交易之前謹慎行事並徹底研究公司。在某些情況下，場外股本證券發行人可能沒有義務向投資者提供信息，並且在許多情況下，可能無法獲得有關場外股本證券發行人、其前景或與此類發行人業務相關的風險的可靠信息。因此，可能很難正確評估場外股票證券的投資價值。在做出有關場外交易股票證券的任何投資決定之前，客戶應該格外小心並進行徹底的調查。
- (10) 在某些情況下，本公司可自行決定限制客戶訂單，並要求客戶以下限價訂單來交易場外股票證券。某些訂單類型在用於場外交易股票證券時可能會以不同於交易所上市證券的方式觸發、傳送或執行。本公司保留向訂單收取佣金或拒絕任何證券訂單（包括但不限於場外交易股票證券）的權利。

20. 客戶亦明白及確認投資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相關產品涉及以下額外風險：

- (1) 就虛擬資產期貨合約而言，除了買賣期貨合約涉及的一般風險外，客戶請務必注意虛擬資產期貨合約涉及的特定風險，例如：
 - (i) 相關虛擬資產涉及的風險（例如流通性不足、價格高度波動及潛在的市場操縱行為）可能會因相關虛擬資產的投機性質和期貨合約固有的槓桿作用而加劇；
 - (ii) 及由於相關虛擬資產難以估值，因此為投資者在對虛擬資產期貨合約進行可靠估值方面帶來重大挑戰。

- (2) 另就所有虛擬資產相關產品而言，除了產品涉及的特定風險外，請務必注意以下資料（如適用）：
- (i) 虛擬資產的持續演變，以及全球的監管發展可能會對這種情況造成影響；
 - (ii) 價格波動性；
 - (iii) 交易、借貸或其他買賣平台上可能出現的價格操縱；
 - (iv) 某些虛擬資產缺乏第二市場；
 - (v) 現時大多數虛擬資產的交易、借貸或其他買賣平台及保管人都不受規管；
 - (vi) 與發行人、私人買家及賣家或透過交易、借貸或其他買賣平台執行交易時的對手方風險；
 - (vii) 損失虛擬資產（尤其是在“線上錢包”內持有的虛擬資產）的風險；
 - (viii) 黑客攻擊及科技相關風險；及
 - (ix) 因投資新類別的虛擬資產或市場參與者採取更複雜的交易策略而可能引起的新風險。
- (3) 上述並非警告聲明的鉅細無遺之清單。客戶應參考特定產品之產品資料概要。如有必要，投資者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21. 客戶向本公司陳述（該陳述將被視為於每個交易訂立日期重複），客戶已就本條款獲得詳盡解釋，並已獲邀請就本條款詳述的事宜尋求獨立法律及財務意見。客戶進一步聲明，客戶已細閱本條款，並完全明白及接受其內容及同意受其約束。
22. 客戶確認，透過存放抵押品為交易進行融資會涉及重大的虧損風險。客戶承受的虧損，可能會超過客戶存放於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客戶明白，市場情況可能令「止蝕」或「止限」等緊急指示無法執行。客戶可能會被要求在短時間內存入額外保證金或繳付利息。客戶明白及接受，假如客戶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或利息，客戶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客戶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客戶仍須為其帳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絀數額及應繳利息負責。客戶確認，客戶應因此而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
23. 客戶確認及接受有關股票借貸安排的以下風險：
- (1) 失去所有權：若客戶根據股票借貸安排向本公司借出任何證券，其於該等證券的權利（包括其可能擁有的任何專有權利），可能被取代為一項交付同等證券的無抵押合約申索，並受到安排的條款所規限。儘管如此，客戶繼續承受該等借出證券的交還權利固有的市場風險（即價格上升及下跌）。
 - (2) 公司無力償債的風險：客戶明白，若本公司面臨無力償債或其他類似程序，客戶可能就(i)相當於本公司借入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的證券，及(ii)相當於該等證券等值的任何現金款項，成為本公司的無抵押債權人。
 - (3) 無保證金：就相關證券的市值而言，客戶可能於該等證券借貸交易期內面臨本公司的信貸風

險。本公司不會就該等風險向客戶提供保證金。

- (4) 肄失投票權：因客戶在借出的證券中不再擁有所有權權益，客戶可能無權行使該等證券附帶的投票、同意或類似權利。
 - (5) 發還股息：就與任何借出的證券有關而現金形式分派的任何利息、股息或其他收入而言，本公司將參考有關利息、股息或收入，將付款(減去為或就任何稅項而扣除或預扣的任何金額) 存入客戶帳戶（「發還股息」）。倘客戶收到或獲支付發還股息，客戶的稅務處理可能有別於就該等證券原本的利息、股息或其他收入的稅務處理。
 - (6) 無責任交代本公司可能收到的任何費用及利潤以及利益衝突：若客戶授權本公司根據股票借貸安排以主人身份使用任何證券，本公司將成為該等證券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本公司可（但不限於）借出該等證券予第三方或聯屬人士作本身用途（包括可能與客戶利益不一致的賣空），或將該等借出的證券存入第三方或聯屬金融機構，作為金融機構提供財務通資的抵押品。本公司可能會根據未必是最佳可得條款的安排，以主人身份使用或借入證券。如果本公司合理相信不會對客戶的利益造成重大損害，或本公司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根據安排的條款作出公平對待，則本公司可單獨酌情就本公司擁有重大權益的證券訂立任何交易，並使本公司處於其利益與其對客戶的責任可能有衝突的位置。本公司將有權為其本身保留本公司就該等交易收取的所有費用、溢利及其他利益。
24. 客戶亦明白及確認如下：
- (1) 假如客戶向本公司提供授權書，容許本公司按照證券借貸協議，使用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將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再質押以取得財務融資、或將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存放為用以履行及清償其交收責任及債務的抵押品，將存在一定風險。
 - (2) 除非客戶是專業投資者，否則客戶的授權書必須指明有效期，而該段有效期不得超逾 12 個月。若客戶是專業投資者，則有關限制並不適用。
 - (3) 此外，假如本公司在有關授權的屆滿日期前最少 14 日向客戶發出通知提醒客戶，而客戶在當時原有的授權期限屆滿日期前並無反對該授權被當作已續期，客戶的授權則會被當作已續期（即無須客戶同意）。
 - (4) 法例並無規定客戶必須簽署上述第 21(1) 條所指的授權書。然而，本公司可能要求授權書，以便例如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或批准將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借出予或存放於第三方作為抵押品。本公司應向客戶說明將為何種目的而使用授權書。
 - (5) 若客戶簽署上述第 21(1) 條所指的其中一項授權書，而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已借出予或存放於第三方，該等第三方將對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具有留置權或押記。雖然本公司須就根據授權書借出或存放的客戶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向客戶負責，但本公司的違責行為可能會導致損失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
 - (6) 大多數持牌人或註冊人均提供不涉及證券借貸的現金帳戶。假如客戶無需使用保證金融資，或不希望其證券或證券抵押品被借出或質押，則切勿簽署上述第 21(1) 條所指的授權書，並應要求開立此類現金帳戶。

25. 客戶亦確認，將證券交予本公司、其有聯繫實體或其代理人保管，均存在風險。例如，若本公司在持有客戶證券期間變成無力償債，客戶可能遲遲不能收回證券。客戶已準備接受此等風險。
26. 客戶向本公司陳述（該陳述將被視為每個交易訂立日期重複），客戶已就本條款獲得詳盡解釋，並已獲邀請就本條款詳述的事宜尋求獨立法律及財務意見。客戶進一步聲明，客戶已細閱本條款，並完全明白及接受其內容及同意受其約束。

與非持牌人士訂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風險

27. 若客戶與本公司任何聯屬人士（「客戶的交易對手」）訂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則客戶須注意，客戶的交易對手並未獲證監會發牌，因此不受證監會的操守及審慎監管。
28. 客戶的交易對手可能受到香港或境外司法管轄區的金融監管機構（證監會除外）監管。在此情況下，儘管客戶的交易對手受到另一監管機構監管，但該監管機構的監管可能有別於證監會的監管，而客戶根據該監管機構的監管獲得的保障，可能有別於在客戶的交易對手獲證監會發牌的情況下客戶獲得的保障。
29. 客戶的交易對手在若干情況下可能不受任何其他金融監管機構規管。在此情況下，客戶亦應注意，客戶的交易對手不受任何其他金融監管機構的監管，因此，客戶可能完全不能獲得任何監管保障。
30. 客戶應謹慎考慮，與客戶的交易對手而非持牌法團訂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是否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如有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就在交易所買賣的衍生產品所附帶的風險作出解釋

31. 客戶如有意就以下所述在交易所買賣的衍生產品進行交易，則應仔細閱讀及完全明白本文所述該產品所附帶的相關風險。

常見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的種類及相關風險

衍生權證

32. 衍生權證是由第三者（如金融機構）發行，一般分為認購權證和認沽權證。認購權證的持有人有權（但沒有責任）在某段期間以預定價格（稱為「行使價」）向發行商購入特定數量的相關資產。相反，認沽權證的持有人有權（但沒有責任）在某段期間以預定價格向發行商沽售特定數量的相關資產。在香港買賣的衍生權證均有其指定到期日，衍生權證到期被行使時，一般均以現金結算。

33. 衍生權證的時間值會隨時間而逐漸降低。假若其他情況不變，衍生權證愈接近到期日，價值會愈低。衍生權證不保本，且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投資者可能無法取回任何本金，並可能損失所有投資金額。

股本認股權證

34. 股本認股權證由上市公司發行，賦予持有人認購該公司股份的權利。這類認股證往往與首次公開招股出售的新股一併發行，又或隨有關公司派發股息、紅股或供股時買入的股份一併分派。這類認股證被行使時，上市公司會發行新股，並將股份給予認股證持有人。
35. 股本認股權證的時間值亦會隨時間而逐漸降低。假若其他情況不變，股本認股權證愈接近到期日，價值會愈低。投資者可能無法取回任何本金，並可能損失所有投資金額。

牛熊證

36. 牛熊證類屬結構性產品，能追蹤相關資產的表現而無須支付購入實際資產的全數金額。牛熊證有牛證和熊證之分，設有固定到期日，投資者可以看好或看淡相關資產而選擇買入牛證或熊證。
37. 牛熊證設有收回價及強制收回機制 – 牛證的收回價必定等同或高於行使價，熊證的收回價則必定等同或低於行使價。若相關資產價格在到期前任何時候觸及收回價，牛熊證即會提早到期，必須由發行商收回，其買賣亦會即時終止。整個過程稱為「強制收回事件」。然而，在牛熊證相關資產的價格接近收回價時，牛熊證價格的波動可能會較大，甚至與相關資產價格的變動不成比例。
38. 牛熊證的類別分有 N 類和 R 類。N 類牛熊證指收回價等同行使價的牛熊證，一旦相關資產的價格觸及或超越收回價，牛熊證持有人將不會收到任何現金款項。R 類牛熊證指收回價有別於行使價的牛熊證，若出現強制收回事件，牛熊證持有人可收回少量現金款項（稱為「剩餘價值」），但在最壞的情況下，可能沒有剩餘價值。若到期前沒有被收回，牛熊證可持有至到期或於到期前在交易所（按下述所定義）沽出。除非投資者明白此產品的特性並作好損失所有投資金額的準備，否則投資者不應買賣此產品。
39. 牛熊證的發行價已包括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會隨牛熊證接近到期日而逐漸減少。牛熊證的年期愈長，總融資成本愈高。若牛熊證被收回，投資者即損失該牛熊證整個有效期的融資成本。融資成本的計算程式載於牛熊證的上市文件。
40. 儘管牛熊證的價格趨向貼近相關資產的價格，但在一些情況下可能並非如此（即對沖值可能未必接近一）。牛熊證價格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其本身的供求、融資成本及距離到期的時限。

交易所買賣基金

41. 交易所買賣基金是被動型管理開放式基金。所有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均為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交易所買賣基金旨在追蹤相關基準（例如指數及商品如黃金等）的表現，讓投資者可投資於不同類型的市場而又符合成本效益。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採用綜合複寫原則，主要透過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去追蹤基準的表現。
42. 投資者會承受與交易所買賣基金所追蹤的相關資產組合或指數或市場有關的政治、經濟、貨幣及其他風險。交易所買賣基金及相關資產組合或指數或市場的表現可能不一致，原因舉例來說可能是模擬策略失效、匯率、收費及支出等因素。若交易所買賣基金所追蹤的資產組合/指數/市場對投資者的參與設有限制，則為使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格與其資產淨值一致而設的增設或贖回單位機制的效能可能會受到影響，令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格相對其資產淨值出現溢價或折讓。投資者若以溢價買入交易所買賣基金，在基金終止時可能無法收回溢價。若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投資於衍生工具以複製指數表現，投資者除了會承受與指數有關的風險外，亦會承受發行有關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此外，投資者亦應考慮有關衍生工具發行人的潛在連鎖影響及集中風險（例如由於衍生工具發行人主要是國際金融機構，因此，若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其中一個衍生工具交易對手倒閉，便可能對該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其他衍生工具交易對手產生「連鎖」影響）。有些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備有抵押品以減低交易對手風險，但仍要面對當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抵押品被變現時，抵押品的市值可能已大幅下跌的風險。若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涉及的衍生工具沒有活躍的第二市場，流動性風險會較高；而衍生工具的買賣差價較大，亦會引致虧損。

供股權益

43. 若投資者要行使及買賣供股權益，應留意有關的期限。未被行使的供股權益在到期時將沒有任何價值。但若投資者決定不行使供股權益，除非投資者打算在市場上轉讓這項權利，否則無需採取任何行動。如要轉售供股權益，應留意認購期內設有指定的買賣期，在此之後供股權益將會變得毫無價值。若投資者決定放棄供股權益，其持股比例將會因公司增發新股而被攤薄。

槓桿及反向投資產品

44. 部份產品為《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中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第 8.6 條所指的集體投資計劃。若干產品亦可能受《守則》的附加章節規限。部份信託及產品由香港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 槓桿投資產品將利用槓桿效應達到相等於指數回報 X 倍的每日回報。不論是收益和虧損都會倍增。投資於產品的損失風險在若干情況下（包括熊市）將遠超過不運用槓桿的

基金。反向投資產品跟蹤指數的每日反向表現。如指數的相關證券增值，可能對產品的表現有負面的影響。在若干情況下（包括牛市），單位持有人可能就該等投資取得些微或零回報，或甚至蒙受全盤損失。

期貨

45. 期貨是一份金融合約，買賣雙方承諾於未來某個指定日期，以預先厘定的價格，買入或沽出某種相關資產，可以是股票、市場指數、貨幣或商品。
46. 投資者可以在香港交易所買賣不同相關資產的期貨合約。投資者只需要繳付合約總值的一部份作為按金，就可以買入或沽出期貨合約，這種槓桿特點，能夠倍大投資者的回報和虧損。當相關資產價格的走勢與投資者的看法相反時，投資者可能會因為按金水準下跌，而要面對被經紀行追繳按金(即補倉)的風險，損失有可能超過投資者所繳付的按金。
47. 「槓桿」的影響

期貨交易附帶高風險。開倉保證金相對期貨合約價值的金額較小，因此在交易中發揮「槓桿」作用。市場走勢相對較小，市場輕微的波動也會對客戶投入或將需要投入的資金造成比例上更大的影響：這種槓桿作用可能對客戶不利，也可能對客戶有利。客戶可能會損失全部開倉保證金及為維持本身的倉盤而向有關商號存入的額外金額。若市場走勢不利客戶所持倉盤或保證金水平提高，客戶會遭催繳保證金，須在短時間內存入額外資金以維持本身倉盤。假如客戶未有在指定時間內遵守繳付額外資金的要求，客戶可能會被迫在虧蝕情況下平倉，而所有因此出現的虧蝕一概由客戶承擔。

48. 減低風險的交易指示或策略

即使客戶發出某些旨在將損失限於若干金額的交易指示（例如「止蝕」或「止限」指示），也可能作用不大，因為市況可以令這些交易指示無法執行。至於運用不同持倉組合的策略，例如「跨期」和「馬鞍式」等組合，所承擔的風險也可能與持有最基本的「長倉」或「短倉」同樣的高。

期權

49. 期權是一份金融合約，賦予期權合約的買方一項權利，在某段時間內以既定的價格，向期權合約的賣方購買或出售某種相關資產，可以是股票、市場指數、貨幣或商品。投資者可以在香港交易所買賣期權。期權的買方和賣方面對不同的風險及回報。如果投資者是買方，投資者最高的損失是其向賣方支付的期權溢價。如果投資者是賣方，在收取期權溢價的同時，亦須繳付一筆按金，作為投資者購買或出售相關資產的保證。一如買賣期貨，期權的賣方需要面對補倉的風險，賣方

的損失同樣有可能遠超過已收取的期權溢價。

50. 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附帶的一般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風險）

(A) 發行商違約風險

倘若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發行商破產而未能履行其對所發行產品的責任，投資者只被視為無抵押債權人，對發行商任何資產均無優先索償權。因此，投資者須特別留意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發行商的財力及信用。由於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並沒有資產擔保，若發行商破產，投資者便會損失其全部投資。

(B) 槓桿風險

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如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槓桿及反向投資產品均為槓桿產品，其價值可按其相對於相關資產的槓桿比率而快速改變。投資者須留意，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的價值可以跌至零，令當初的投資資金盡失。

(C) 有效期限

大部份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均設有到期日，到期後產品將會變得毫無價值。投資者須留意產品的到期時間，確保所選產品尚餘的有效期能配合其交易策略。

(D) 異常價格變動

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的價格或會因為外來因素（如市場供求）而有別於其理論價，因此，實際成交價可以高於亦可以低於其理論價。

(E) 外匯風險

若投資者所買賣的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元為單位，投資者尚需面對外匯風險。貨幣兌換率的波動可對相關資產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連帶影響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的價格。

(F) 流通量風險

交易所規定所有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發行商要為每一隻個別產品委任一名流通量提供者。流通量提供者的職責是為產品提供兩邊開盤，以方便買賣。若流通量提供者失責或停止履行職責，有關產品的投資者或不能進行買賣，直至委任新的流通量提供者。

(G) 波幅風險

衍生權證及牛熊證的價格可隨相關資產價格的引伸波幅而升跌，投資者須注意相關資產的波幅。

(H) 即日投資風險

槓桿及反向投資產品通常於一日終結時重新調整。因此，投資時間不足整個交易日的投資者，其回報一般會大於或小於指數槓桿投資比率，視乎從一個交易日結束時起直至購入之時為止的指數走勢而定。

(I) 投資組合周轉率風險

槓桿及反向投資產品每日重新調整投資組合會令其涉及的交易宗數較傳統交易所買賣基金為多。較多交易宗數會增加經紀傭金及其他交易費用。

(J) 限價差額風險

槓桿及反向投資產品的投資目標是為了提供緊貼指數每日表現 X 倍的投資業績。雖然指數是股票指數，但產品將投資於指數期貨。例如指數個別成分股現時的每日限價為 $+/-30\%$ ，而該指數期貨的每日限價是 $+/-20\%$ 。因此，如指數的每日價格走勢大於該指數期貨的限價，產品可能無法達到其投資目標，因

為該指數期貨並不能提供超出其限價的回報。

(K) 暫停買賣的風險

在產品暫停買賣期間，投資者與潛在投資者將不能在聯交所購買及出售單位。在聯交所認為就公正有序的市場可保障投資者利益而言，暫停買賣是適當之時，聯交所可暫停單位的買賣。若單位暫停買賣，單位的認購及贖回亦可能會暫停。

(L) 反向表現的風險

反向產品跟蹤指數的每日反向表現。如指數的相關證券增值，可能對產品的表現有負面的影響。在若干情況下（包括牛市），單位持有人可能就該等投資取得些微或零回報，或甚至蒙受全盤損失。

(M) 反向產品相對於賣空的風險

反向產品有別於持有短倉。由於進行重新調整，產品的回報概況與短倉並不相同。在市場波動，經常轉換投資方向的情況下，產品的表現可能偏離於持有的短倉。

(N) 長期持有風險

部份產品並非為持有超過一日而設，因為產品超過一日期間的表現無論在數額及可能方向上都很可能與指數在同一期間的槓桿表現不同（例如損失可能超出指數跌幅的倍數）。在指數出現波動時，複合效應對產品的表現有更顯著的影響。指數波動性更高，產品的表現偏離於指數槓桿表現的程度將增加，而產品的表現一般會受到不利的影響。基於每日進行重新調整、指數的波動性及隨著時間推移指數每日回報的複合效應，在指數的表現增強或呆滯時，產品甚至可能會隨著時間推移而損失金錢。

(O) 期貨合約風險

部份產品是以期貨為基礎的產品。投資於期貨合約涉及特定風險，例如高波動性、槓桿作用、轉倉及保證金風險。期貨合約的槓桿成分引致的損失，可能大大超過產品所投資於期貨合約的款額。對期貨合約的投資可能導致產品須承受高度的巨額損失風險。在現有期貨合約即將到期，並由代表同一相關商品但到期日較遲的期貨合約替換，即屬「轉倉」。產品的投資組合的價值（以及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能在期貨合約即將到期下，因向前轉倉（因到期日較遲的期貨合約價格較高）的費用而受到不利影響。相關參考資產與期貨合約的價值之間可能有不完全的相關性，或會阻礙產品達到其投資目標。

(P) 被動式投資風險

部份產品並不是「以主動方式管理」，因此管理人不會在指數向不利方向移動時採取臨時防禦措施。在此等情況下產品的價值也會減少。

免責聲明

本文件並未就上文提及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進行交易的常見衍生產品種類披露所有風險及特點。本文件由本公司提供僅作參考之用。閣下不應只倚賴本文件而作出任何投資決定，而應仔細閱讀有關發售文件及任何其他相關文件，特別是該等文件列載關於各種產品的風險詳情。除非閣下明白交易所衍生產品的性質及以面臨的風險程度，否則閣下不應買賣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對於本文件所述產品的投資導致的任何損失，本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在作出投資決定前，閣下不應只考慮本文件以及發售文件所載的資料，亦應考慮閣下本身的財務狀況及具體情況。如有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本文件所載有關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的資料是依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等網站所提供的資料，有關金融衍生產品的詳情，閣下可瀏覽證監會網站(www.sfc.hk/sfc/html/EN)、交易所網站 (www.hkex.com.hk/eng/index.htm) 以及金管局網站 (www.info.gov.hk/hkma/)。本文件並不、無意、也不應被解釋為要約或招攬投資於本文件所述的任何產品。如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國家派發本文件即觸犯法例或規例，本文件無意向該司法管轄區或國家的任何人士派發，亦無意供該等人士使用。

附表 4：認識虛擬資產培訓

客戶應確保在進行虛擬資產或虛擬資產相關產品交易之前，具備足夠的投資知識，**並且必須完成以下認識虛擬資產培訓：**

虛擬資產的簡介

1. 虛擬資產是指以數碼形式來表達價值的資產，其形式可以是數碼代幣（如功能型代幣、穩定幣，或以證券或資產作為支持的代幣）、任何其他虛擬商品、加密資產或其他本質相同的資產（如非同質化代幣 (NFT)），不論該等資產是否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證券”或“期貨合約”，但不包括由中央銀行發行以數碼形式來表達的貨幣。
 2. 虛擬資產相關產品是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投資產品：
 - 其主要投資目標或策略為投資於虛擬資產
 - 其價值主要源自虛擬資產的價值及特點；
 - 跟蹤或模擬與虛擬資產的表現緊密吻合或相應的投資結果或回報
3. 除非是機構專業投資者及合資格的法團專業投資者，否則在客戶執行虛擬資產相關產品的交易前，應先被評估是否在投資於虛擬資產或虛擬資產相關產品方面的知識。如涉及買賣虛擬資產相關衍生產品，客戶更應同時被評估是否在投資於衍生產品或其相關產品方面的知識。

常見虛擬資產相關產品的性質與種類

市場上有各種不同的虛擬資產，主要可分為兩個基本類別：

1. 虛擬貨幣/加密貨幣

加密貨幣又稱密碼學貨幣、密碼貨幣、數位貨幣，如比特幣、以太幣等，是一種透過區塊鏈技術的應用而成的電子貨幣，並使用密碼學原理來驗證交易。加密貨幣不像一般貨幣，交易時需由第三

方認證(例如使用信用卡網路購物時，發卡銀行會需要驗證此筆交易)，加密貨幣是採去中心化，交易不會記錄在銀行，而是直接記錄在區塊鏈的系統上。

2. 證券型代幣發行

證券型代幣發行指具備傳統證券發售屬性的特定代幣發行，當中涉及運用區塊鏈技術以數碼形式來表達資產擁有權(例如黃金或房地產)或經濟權利(例如利潤或收益的分佔權)的證券型代幣，證券型代幣一般僅發售予專業投資者。

虛擬資產的用途和監管制度

背景

自從最廣為人知的數碼代幣比特幣(Bitcoin)於2008年面世後，全球公眾對虛擬資產的興趣倍增目前有超過2,000種不同的數碼代幣在世界各地買賣，估計總市值超過2,000億美元。近年加密資產市場也顯著發展，不同機構及個人發行的「非同質化代幣」(NFT)近年便掀起了新一波加密資產投資熱潮。此外，市場對投資虛擬資產的基金的需求亦不斷增長。

虛擬資產的使用

科技正在改變金融業的面貌。分布式分類帳技術提供一個以不記名的方式數碼化地記錄虛擬資產擁有權的途徑，並有助促進點對點交易。虛擬資產是以數碼形式來表達價值，亦稱作“加密貨幣”、“加密資產”或“數碼代幣”。這類資產的特點是具備不同形態並不斷演變，意味著它們既可以是或聲稱是一種付款方法，亦可令代幣持有人有權獲得現在或日後的盈利，或讓其獲得某產品或服務，或同時兼具上述任何功能。

監管方針

現有監管制度

不受監管/輕度監管

- | | |
|---|---|
| 1. 複雜產品規定 | 1. 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適性• 產品資料• 警告聲明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易對手方風險 |
| 2. 一般銷售要求 | 2. 虛擬資產的現貨市場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適性建議• 衍生產品規定• 盡職審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價欠缺透明度• 潛在的市場操縱 |
| 3. 虛擬資產知識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關教育，工作或交易經驗• 虛擬資產知識培訓• 淨資產 | |

** 客戶應確保有足夠的淨資產，使其有能力承擔買賣虛擬資產相關產品的風險和可能招致的損失。

虛擬資產所涉及的風險

與投資虛擬資產相關的風險

虛擬資產對投資者造成重大風險，當中部分是因虛擬資產本身的固有性質與特點所致，而另一部分則源自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或投資組合管理公司的營運。

1. 估值、波動性及流通性

虛擬資產一般欠缺實體資產支持或政府擔保，亦不具實際價值。目前，某些虛擬資產類別並沒有

普遍接納的估值原則。二級市場上的價格會因供求而受到影響，及具有短暫和波動的性質。如果虛擬資產的資金池規模細而零散，投資者所面對的波動性便可能進一步擴大。

2. 會計及審計

在會計的專業範疇內並無協訂標準與行業慣例，說明核數師應以何種方式進行保證程序，從而就虛擬資產是否確實存在及其擁有權取得足夠的審計證據，及確定估值的合理性。

3. 網絡保安及穩妥保管資產

交易平台營運者及投資組合管理公司可能將客戶資產存放在線上錢包內（即存於有互聯網介面的網上環境），而線上錢包容易受黑客入侵。網絡攻擊導致黑客入侵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及虛擬資產遭盜取的情況普遍。受害人可能難以向黑客或交易平台追討損失，其金額可高達數億美元。鑑於可供選擇的合資格保管人解決方案有限，虛擬資產基金面對獨有的挑戰；而可供選擇的解決方案亦可能並非完全有效。

4. 市場廉潔穩健

與受規管的股票交易所不同，虛擬資產的市場仍處於萌芽階段，及並非在一套受認可及具透明度的規則下運作。運作中斷、市場操縱及違規活動時有發生，而這些情況均會造成投資者損失。

5. 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虛擬資產一般以不記名方式買賣或持有。尤其是，允許法定貨幣與虛擬資產兌換的平台在本質上出現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風險較高。假如涉及刑事活動，投資者便可能因執法行動而無法收回投資。

6. 利益衝突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可能同時擔當客戶的代理人及主事人。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像傳統交易所、



另類交易系統或證券經紀商那樣，可利便虛擬資產的首次分銷（如首次代幣發行）及／或二級市場交易。若這些營運者不在任何監管機構的監察範圍內，利益衝突便難以被偵測、監察及管理。

7. 欺詐

虛擬資產可能被用作為欺詐投資者的手段。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或投資組合管理公司在允許虛擬資產在其平台上買賣或為其投資組合投資虛擬資產之前，可能未進行足夠的產品盡職審查。結果，投資者可能成為欺詐的受害者並損失其投資。

其他重要披露

1. 虛擬資產的風險極高，投資者應對有關產品保持審慎；
2. 虛擬資產根據法律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被視為“財產”，而這項在法律上的不確定性或會影響客戶在該虛擬資產的權益的性質及可執行性；
3. 發行人所發出的要約文件或產品資料尚未受到任何監管機構審查；
4. 投資者賠償基金提供的保障不適用於涉及虛擬資產的交易（不論代幣的性質為何）；
5. 虛擬資產並非法定貨幣，即沒有獲得政府及有關當局的擔保；
6. 虛擬資產交易可能不可逆轉，故此因欺詐性或意外交易而造成的損失可能無法追回；
7. 虛擬資產的價值可能源自市場參與者持續地願意將法定貨幣轉換成為虛擬資產，這意味著如果某特定虛擬資產的市場消失的話，該虛擬資產可能會完全永久地失去價值。無法保證目前接受虛擬資產作為付款方法的人士將來亦會繼續這樣做；
8. 由於虛擬資產相對於法定貨幣的價格存在波動性及不可預測性，故可能會在短時間內造成重大損失；
9. 法例及監管方面的改變可能會對虛擬資產的使用、儲存、轉移、兌換及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10. 某些虛擬資產只有在獲得證監會持牌平台記錄及確認時（不一定是在客戶發出交易指示時），才可能會被視為已予執行；
11. 虛擬資產的性質令其承受著更高的欺詐或網絡攻擊風險；
12. 虛擬資產的性質意味著證監會持牌平台所遭遇的技術困難可能會妨礙客戶就他們的虛擬資產進行交易。

-完-